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曾華源教授

寄養媽媽照顧受虐兒童歷程之研究：

我不只是照顧者

A study of foster mothers' experiences of caring for the
abused children: I am not only a foster caregiver

研究生：莊靜宜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曾華源教授

寄養媽媽照顧受虐兒童歷程之研究：

我不只是照顧者

A study of foster mothers' experiences of caring for the
abused children: I am not only a foster caregiver

研究生：莊靜宜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研究生 莊靜宜 博士學位論文

寄養媽媽照顧受虐兒童歷程之研究：
我不只是照顧者

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

論文審查及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曾華澤	107年1月18日
審查教授：	郭靜慧	107年1月2日
審查教授：	翁鏡亨	107年1月2日
審查教授：	胡中宜	107年1月2日
審查教授：	王恩汝	107年1月2日
系主任：	呂朝賢	107年1月22日

謝誌

博班階段是我生命最重要時刻，伴隨著結婚、生子不同生命歷程的轉換，一路走來雖然緩慢但卻很扎實～感謝上帝一路上有您們相伴，才能成就了我～

首先，感謝本文中八位寄養媽媽，謝謝您們的信任讓我能夠透過您們的經驗，對生命及專業的本質有深層的反思與學習，除此之外，也感謝在研究不同階與我對話的其他寄養父母及提供協助的寄養社工、督導們，因為有您們讓我有機會對寄養服務領域有更全貌性的理解與學習，更感謝財團法人兒童暨家庭扶基金會，因為有您們提供支持與協助，論文才能夠順利完成，對於您們在寄養服務領域所投注心力與貢獻，深感敬佩！

此外，論文完成最為感謝我的恩師，我的指導教授曾華源老師，謝謝您給了我們為師、為學的最佳典範，在學習的路上深化我們思辨基礎、過程中讓我們看見自己的力量及生命無限的可能性；感謝我的啟蒙老師翁毓秀老師，謝謝您一路上猶如母親的關懷與鼓勵，才能得以堅持到最後，口試結束後聽到您對我說：「我為妳感到驕傲」，對我而言是一大鼓舞及肯定；感謝治學嚴謹的口試老師們，篤強老師謝謝您在最後關頭傳來的鼓勵的訊息「靜宜，最後一哩路，再堅持一下」給了我往前走的勇氣，謝謝郭靜晃老師及胡中宜老師，謝謝您們的辛苦地審視論文，提供寶貴的建議與指導，讓我能夠釐清、覺察自己的盲點；也謝謝倩如老師在研究上遇到瓶頸時，給予關懷及幫助，讓我銘記在心。

在博班求學過程中謝謝東海社工系所有老師，及謝謝系上助教大霞學姊、雅俐、培元、宜椿，在我需要協助時伸出溫暖的雙手。在求學歷程中，很幸運有一群相互扶持、激勵的學習夥伴素秋姊、振宇、佳螢、翊安、淑楨，和您們一起求學是我生命中最難忘、最美好的快樂的時光；謝謝秉賢、靜惠學姊在研究上給予的幫助，讓我如獲甘霖能繼續往往前走；謝謝國光學長、森杰、麗紅、宜芬在我進入博班之初給予滿滿的關懷讓使我夠順利適應博班生活；謝謝美榮有如大姊般的提攜、照顧，讓我感恩在心；謝謝淳淳、貞芳一路的相伴。

我最後要感謝我的爸爸、媽媽、婆婆，謝謝您們幫我分擔母親的角色，讓我能無後顧之憂追尋夢想，更為感謝亦師亦友的先生、我寶貝兒子仔仔、哥哥及弟弟，謝謝您們一路上的包容及加油打氣，才能讓我堅持到最後。一個階段的結束代表另一階段的開始，期待未來能帶著求知的熱情繼續往前走～

靜宜 2018/1/29 於東海

論文名稱:寄養媽媽照顧受虐兒童歷程之研究:我不只是照顧者

校院系: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畢業時間:2018年1月

研究生:莊靜宜

頁數:193

學位別:博士

指導教授:曾華源

論文摘要

寄養家庭照顧是受虐兒童保護安置系統中重要不可或缺的形式，本研究主旨從生態觀點探討寄養媽媽照顧受虐兒童歷程，主要目的有二：一、透過寄養照顧者主體經驗，探討受虐兒童從進入寄養到結案歷程中不同階段之照顧議題，及其與所處的安置體制環境互動經驗，進而理解寄養照顧者在安置生態環境中照顧角色自我定位及發展；二、期望透過對寄養照顧者照顧歷程經驗的理解，反思現行寄養安置處遇執行上可能的問題。

本研究以現象學研究方法，針對八名女性寄養主要照顧者，在三年內照顧受虐兒童之經驗進行深度訪談。研究結果發現，寄養媽媽照顧安置受虐兒童經歷四個階段，一、愛的啟程：孩子初入家庭時，對孩子未能有完整的訊息，孩子的特性都是在進入家庭後才慢慢浮現；二、初期：在安置生態系統中，寄養照顧者需要因應與調適兒童多重性照顧議題，微視系統中衝突照顧關係是帶來角色困境的重要因素，在中視系統中的社工是滋養資源也可能是角色實踐的障礙；三、中期：進入角色的勝任性與出現提前安置終止的意念與行動、照顧角色倫理責任及修復受損角色，是提前安置終止的重要轉機，但是，影響安置終止關鍵推力是環境因素；四、結束階段：著重在照顧關係的轉化與分離，是整合照顧者自我效能發展重要階段，可能影響未來照顧角色的延續與否。

研究中除了呈現照顧歷程外，重要的發現為寄養照顧者具複合性角色，除社會與體制中所建構的公益性、半專業、契約性的照顧角色外，女性寄養照顧者本身發展出母性及教導者角色，其中母性角色本質是在安置系統中可能最被忽略的。針對上述研究發現，對寄養照顧角色本質、寄養兒童福祉及現有寄養安置服務輸送體制提出反思與建議。

關鍵詞: 受虐兒童、寄養家庭、角色建構、生態觀點

Title of Thesis: A study of foster mothers' experiences of caring for the abused children:

I am not only a foster caregiver

Name of Institute: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unghai University

Pages: 193

Graduation Time: 01/2018

Degree Conferred: Doctor Degree

Student Name: Ching-Yi Chuang

Advisor Name: Hua-Yuan Tseng

Abstract

Foster family care is an indispensable care model in child protection system for the abused children. This study mainly aims to understand the course of caring abused children of foster mothers from ecological perspectives. There are two major objectives. The first one is, from foster caregivers' subjective points of view to understand the different issues of abused children occurred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end of foster care, their experiences of interacting within the placement service ecosystem, and their self-perception on foster caregivers' roles and their role developments. The second is, from understanding the foster caregivers' caring process experiences, the author wishes to reflect on current implementation issues and problems in child placement system.

By employing phenomenological methods, this study highlights eight female primary caregivers with in-depth interviews to collect their at least three years experiences of caring for abused children. The findings reveal the course of caring experiences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different stages. At the beginning, due to lack of complete information about the foster children, it all starts with lov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children will then slowly emerge after entering the foster families. At the early stage, the caregivers need to cope and adjust multiple caring problems of foster children when they step into the foster care ecology. The conflicts of care relationships at the microsystem level are the important factor of role dilemma for foster caregivers, and the foster care social workers can either be their supportive resources or their role practice obstacles at the mesosystem level.

At the middle stage, it comes to either role competency or thoughts and actions for premature termination of foster caregivers' role,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of caregivers and successful restoring of the damaged role are the important turning points. But, the environmental factors are the key thrust to foster care termination. The last stage is termination stage, emphasizing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are relationship and

separation issues. At this stage, successful development of caregivers' self-efficacy will influence their decisions on continuation or not on their foster caregivers' roles in future.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this study also reveals that foster caregivers have their complex characters, under the society and placement system's contracted expectation, they are presenting the publicness, semi-professional and contractual roles, at the same time, female foster caregivers further developed their own roles of mothers and educators, and the nature of motherhood in the child placement system has been mostly ignored.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results, this study proposes some reflec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to the nature of foster care role, foster children welfare and current foster service delivery system.

Keywords: Foster family, role construction, ecological perspectives, abused child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	8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10
第四節 重要名詞釋義.....	1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3
第一節 寄養家庭服務內涵.....	13
第二節 寄養家庭照顧相關理論觀點.....	27
第三節 寄養家庭生態環境相關研究.....	35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38
第一節 研究典範的選擇.....	38
第二節 資料收集程序與方法.....	40
第三節 資料分析與嚴謹性.....	48
第四節 研究倫理與省思.....	52
第四章 寄養受虐兒童照顧歷程	55
第一節 深描寄養家庭照顧經驗史及我和受虐兒的故事.....	55
第二節 愛的啟程.....	73
第三節 兩個生態間的交融與交戰.....	88
第四節 角色勝任 VS 掙扎與轉機	115
第五節 寄養照顧關係轉化與分離-被忽略的生態性整合	131
第五章 寄養照顧者角色的理解與再建構	140
第一節 生態環境中寄養照顧者自我角色定位發展.....	140
第二節 寄養照顧者眼中寄養兒童福祉.....	151
第六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156
第一節 寄養照顧歷程意涵.....	156
第二節 寄養照顧者角色本質.....	163
第三節 社會工作寄養服務反思與建議.....	168

	第四節 研究者反身性思考·····	175
	第五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177
附錄	參考文獻·····	179
	訪談大綱·····	190
	訪談同意書·····	192
	受訪者邀請之說明·····	193

表目次

表 2-1-1：2016 年提供寄養服務之寄養父母年齡.....	22
表 3-1：寄養照顧者分屬機構表	44
表 3-2-2：受訪家庭基本資料.....	45
表 4-1-1：寄養兒童生態資料.....	70
表 4-2-1：寄養兒童行為特性.....	70
表 4-4-1：負向障礙：社工與寄養照顧者訊息解讀上的差異性表	114

圖目次

圖 2-1-1：寄養服務實務工作流程.....	19
圖 2-2-1：寄養家庭生態圖	31
圖 4-1-1：卉媽照顧鑫鑫歷程圖.....	56
圖 4-1-2：琇媽照顧彤彤歷程圖.....	59
圖 4-1-3：矜媽照顧小贊歷程圖.....	62
圖 4-1-4：暖媽照顧茹茹歷程圖.....	64
圖 4-1-5：花媽照顧威威歷程圖.....	65
圖 4-1-6：櫻媽照顧佑佑歷程圖.....	68
圖 4-1-7：欣媽照顧小宇歷程圖.....	69
圖 4-1-8：桂媽照顧寶哥歷程圖.....	71
圖 5:寄養媽媽照顧受虐兒童歷程圖.....	155
圖 6：寄養照顧者所處安置生態圖	16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

家外安置是兒童保護服務最後一道防線，站在「兒童最佳利益」基點下將兒童移出家外，期待在穩定、滋養的替代家庭形式中，能夠翻轉受虐經驗所帶來的發展性損害，在未來成人生活能有正向發展（Schofield & Beek, 2005），因此，在照顧服務系統中，家庭寄養照顧是重要不可或缺，但卻也是脆弱的（vulnerable）家外安置型態（Vanschoonlandt, Holen, Vanderfaellie, Maeyer, & Andries, 2014）。

寄養媽媽的心聲~

小展是嚴重受家暴小二的孩子，來到我們家後一直吵說我不要在這裡、我要回家找媽媽，照顧他這段時間，我提心吊膽不知道如何面對他的哭鬧，他一生氣就會破壞我們家物品，甚至把我們家洗手台踩壞。好不容易把他送到學校後，但常過不久就會接到學校的電話說小展跑到班級外，導師還要帶其他學生請我到學校處理，我只好聯絡社工一起到學校找小孩。到學校後看到小展情緒大抓狂、自己在校園不斷奔跑、不然就躲起來……。過沒幾天他從我家逃出去，在晚上七、八點跟社工在社區找人……，當時的我壓力很大、怕出事……畢竟是別人家的孩子，後來在鄰居家裡找到，他跟別人說我現在不是住我家，有一個阿姨把我帶走，她是壞人、都罵我，然後我就覺得這是什麼世界呀！……帶他去看過動症門診，醫生說他有非常嚴重創傷反應和過動……他每次大哭大叫時，我都害怕會被誤會我在虐待孩子……最後不管社工怎麼遊說都沒用，我和家人決定終止照顧。

小展的案例中，看見寄養兒童進入服務體系後，不只面對原生家庭虐待創傷經驗，還須面對安置過程與原生家庭的分離與失落所帶來情境受創，在多重壓力情境下，可能帶來兒童心理健康問題。Wise 和 Egger（2009）指出受虐寄養兒童在身體、心理健康及發展遲緩上有較高風險，與寄養照顧者依附關係發展上也遭受挑戰。雖然家外安置希望兒童在穩定及健康的家庭中，能降低問題行為的產生，但寄養兒童心理失常行為是持續性或甚至在寄養期間是更為加劇（Vanderfaellie & Holen, Trogh, & Andries, 2012），而這些都可能帶來寄養家庭照顧上的壓力及困境。

2007-2016 年統計資料顯示，寄養安置兒童的以「遭受虐待、疏忽」為首位，近三年有逐漸增加趨勢，以 2016 年為例，佔寄養安置兒童總數 62.09%（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因此，面對受虐寄養兒童照顧議題是急需受到實務上的關注。國內黃梅琪（2005）以六位第一次成功照顧受虐兒童寄養媽媽為研究對象，指出成功寄養媽媽非高學歷高職能而是有高抗壓、與挫折容忍度，非有強大專業支持系統而是有不離不棄的信念，在研究中這些成功的要素似乎都是指向個人特質因素，隱約傳遞出愛就能撐起一切，然而，十年後寄養照顧體制的發展趨於專業化，寄養兒童的照顧議題越趨複雜，僅有單純的關愛真足以撐起一切嗎？

2016 年寄養家庭成果報告統計資料顯示，轉換寄養家庭共有 392 位，佔當年總人數 2337 人，佔 16.94%，其中原因「寄養家庭本身問題，無法繼續照顧」為最多，共 278 人，佔 70.92%，值得關注「寄養兒童行為問題寄養家庭不能接受、寄養兒童不能適應原寄養家庭」共 157 人佔 40.05%，寄養兒童之特殊行為及適應性需要受到關注，如何避免安置轉換是在實務中受重視的議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除此之外，2016 年寄養成果報告顯示結束寄養服務之寄養家庭年資以「10 年至 15 年」19.9%及「未滿 1 年」14.14%為多數，在每年寄養家庭新增數從 2012 年 165 戶降至 2016 年 84 戶，因此如何留住及招募高品質寄養照顧人才制度上急需面對的議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6），因此，如何透過對於受虐兒童寄養照顧歷程的理解，以提供合適性、優化性服務是為本研究之目的。

研究指出兒童問題行為是安置崩解（placement breakdown）重要預測（Vanderfaellie, Holen & Coussens, 2008; Strijker, 2010），也可能帶來寄養家庭親職壓力及低效能親職功能（Vanderfaellie et al., 2012），然而這樣的觀點是採取實證邏輯線性觀點，認為前導因素導致結果產生，如此思維容易從醫療模式去理解孩子的困境，而忽略人在環境中互動歷程。

過去幾年我所從事實務經驗，是以受虐及家暴目睹兒童為主體與學校及家庭工作，常發現這些孩子被家庭、學校排拒，系統倒因為果將問題歸咎孩子的问题症狀，當所有系統抱怨孩子的時候，卻忽略孩子被標籤為「問題行為」，其實是與環境互動的結果。當為保障孩子生命權將孩子帶離家庭後，我開始對孩子後續照顧感到好奇，我們的體制所建構出的家庭形式照顧是否就能回應孩子的發展需求呢？孩子進入兒保最後一道防線安置體系後，是否就真的幸福、快樂穩定成長？郭靜晃（2004）指出家外安置非解決兒童及家庭問題萬靈丹。

「家」是什麼？是照顧「場所」嗎？還是一系列個體間相互影響過程？理想家庭功能為提供情感、認同、歸屬感及社會化過程等功能，然而這些功能需藉由生活經驗被發出，家庭互動關係品質為重要關鍵（Murcie, Wetherell, Langan, Dallos & Cochrane, 1999；洪惠芬、胡志強、陳素秋譯，2003）。而在在寄養照顧目的上，不只是替代性寄養照顧，更期待能兼具發展性功能，期待在家庭形式照顧下學習信任、自主、羞恥、認同等社會發展任務（內政部兒童局，2012），能夠彌補受虐兒童斷裂性的家庭經驗。然而，寄養「家庭」中所建構出的照顧關係又是什麼？有家的形式照顧就能發展出專業上期待的替代性家庭功能嗎？穩定性的照顧關係嗎？

國內寄養兒童回溯經驗研究中共同發現，寄養家庭能夠提供穩定的生活照顧（彭淑鈴，2012；黃建智，2007；黃錦墩，2004），但研究卻同時存在差異

現象，在正向方面能夠提昇健康依附關係，或修補早期斷裂的依附關係，生活照顧上感受到正向經驗、提供物質資源、給予明確的教導、得到照顧者正向評價（林原賢，2009）。寄養結束後，能與寄養家庭發展類家庭關係獲得寄養家庭的後續支持（彭淑鈴，2012）、受到同儕支持、及對未來具希望感與使命感等（黃錦敦、卓紋君，2006）。其他研究發現卻有負向效益，寄養兒童與寄養照顧者可能出現來難以建立依附關係，甚至因自教養方式（黃健智，2007）、權益爭取與對寄養兒童，及其家庭負向的評價等因素產生衝突、冷漠、疏離照顧關係，最後只淪為居所（彭淑鈴，2012）、負向經驗的重現、缺乏歸屬感等困境（黃錦敦、卓紋君，2006）。可見，只徒有家庭形照顧，不必然能夠回應兒童發展需求，家庭功能能否被發展，仍須依賴照顧關係互動品質。

上述從研究中理解目前實務場域的困境，但這樣的思維讓我落入問題觀思考，未能真正從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經驗理解，而資料中所理解的為現象結果，卻不見環境互動過程，所有的現象是如何被交織出來的呢？在不同家庭中，雖然所呈現的安置結果不同，但可見寄養家庭照顧非只是限於「照顧」，孩子進入家庭後也增加了寄養父母環境互動的複雜度，包含：寄養家庭系統、學校系統、原生家庭及委託單位，與各系統交錯形成照顧關係。為了能更接近現象體，有機會和寄養媽媽互動，當我詢問寄養媽媽照顧過程最困難是什麼？我原本以為寄養媽媽會告訴我孩子的問題症狀如何影響生活等等，但我卻聽見的是她們共同說，他們看到孩子的苦、需要，而在體制規範內無法幫他們做什麼時候，讓她覺得最受挫，有位寄養媽媽說：離開的寄養童告訴她，當她生命再次走到困境，想跳樓時，她腦中想到的是「寄養媽媽」，我看見寄養媽媽瞬間掉下鼻酸的眼淚，當我試著同理這份眼淚的意涵是「不捨」嗎？寄養媽媽回應「不！是不放心！身為寄養媽媽的我知道孩子終究會離開，這不是不捨，而是身為媽媽的不放心……」，「不放心」簡單的語言背後，有多少複雜的意義及情感是未能被理解的呢？或者傳達出在這服務脈絡中她看到了什麼讓她有這樣的感受？而在專業體制下的我們真的理解照顧者及被照顧者的需要嗎？還是只是單純用「失落、分離情感」來理解語言背後深層的意涵呢？

短暫的互動中，頓時讓我體會到原來寄養媽媽已經彌補孩子內心媽媽的角色，而這樣的角色心理的形象伴隨著孩子生命成長，讓我開始發現應該從他們的角度，真正理解孩子的需要，而不是從工作者的角度，從一個照顧者、替代性父母的角色為這群孩子發聲。真正成為心理父母者陪伴孩子成長才能夠從孩子的視角重新為這群被遺落的孩子發聲，我雖然不是寄養社工，也不是寄養媽媽，但我期待從照顧者、貼近孩子的脈絡，從重理解孩子的需要，及從一個同是當媽媽，重新反思在照顧服務系統中如何讓這份沒有血緣的愛能夠被延續下去，期待用更開放的角度，對他們有更多的理解。

寄養照顧者的易脆弱性需要被關注

許多研究指出兒童進入寄養照顧若能有機會與照顧者發展康復關係，能夠彌補受虐經驗帶來的傷害，透過穩定、培育的照顧關係能夠學習復原力（Riggs, Augoustinos & Delfabbro, 2009），若兒童能有機會在受虐經驗後獲得支持培育照顧關係，在未來負向生活事件中，越有可能展現復原力（Horwitz, Balestracci & Simms, 2001），而這些凸顯寄養照顧經驗對兒童發展之重要性，然而，寄養照顧者本身可能是易脆弱性群體（Blythe, 2012b），相較於一般群體照顧者已被發現有較高壓力（Wilson, Sinclair & Gibbs, 2000）、憂鬱（Cole & Eamon, 2007），此外，照顧角色上出現負向情形，面對安置終止的憤怒與內疚（Gilbertson & Barber, 2003）、角色上的限制帶來個人失望（Lauver, 2008），因此，寄養照顧者本身在安置體制中的可能遭遇的風險因子需要被理解，才能夠留住高品質寄養照顧人才。

服務介入需建立在從事寄養照顧工作歷程理解上

寄養父母除法規要求基本條件外，寄養父母的特質與服務品質及任期有關，Row（1976）美國研究發現寄養父母教育程度、職業、收入之社會階級與寄養服務品質無關，但寄養父母對寄養兒童早熟的行為、不良的成績及偏差行為支持接納度會影響寄養成功與否，也就是寄養父母對兒童心理與行為正確認

識與適當處理態度較外在社會條件對寄養成效更具實質影響效果（轉引自翁慧圓，1993）。然而，另一項研究以寄養父母為對象，發現成功安置所需因子包含，正向性格與技巧、有關寄養童的資訊、與寄養機構友好的關係、個人的服務、社區支持、與其他寄養家庭連結、支援當前及擴大家庭如自我照顧技巧（Brown, 2008），從研究中我們發現這是不同視角理解寄養家庭的需求，其不只是照顧技巧、認知的問題，更多的是環境資源如何支持其扮演好寄養角色與功能，因此需要以系統、生態觀點理解照顧歷程。

寄養家庭與寄養照顧者是寄養服務品質、成功與否重要核心，對寄養兒童發展、適應也帶來重要影響，Johnson（1995）研究中發現 85%寄養兒童認為寄養父母對他們來說是重要的，彭淑華、黃詩喬（2014）研究發現居住 1 年以上不到 3 年，10 年以上寄養童普遍認為與寄養父母關係最為重要，因此，寄養社工不僅須適當安排媒合、提供教育訓練外，對寄養家庭照顧歷程中的需求及困境能夠有深入了解，才能協助寄養家庭發揮最大功能。寄養家庭不只是服務提供者，同時是被服務需求者，寄養兒童進入家庭後，不只是寄養兒童面對新的生態環境適應問題，對寄養家庭而言也帶來一連串改變、適應歷程。

期待從照顧者的視角，重新理解他們如何建構自己的角色，在照顧歷程中寄養照顧者與寄養兒童關係轉換歷程為何？如何調適照顧角色所帶來的新的生態環境？又如何和與照顧體制互動？在專業上我們會從服務制度設計規範出我們期待的角色，但很少從照顧者理解他們如何和環境互動建構自己的角色？曾有位擔任寄養媽媽的社工說：「當我自己是社工角色，很多事情我都覺得理所當然從規範的角度要怎麼做，但當我自己是這個角色時，面對制度上的規範是其實內在是很衝突的」。在體制中的我們是否真的體解照顧者及被照顧者的需要呢？唯有進入照顧者的脈絡中才能真正理解。

寄養兒童與寄養照顧者的「互動關係」為照顧歷程基礎，從 Bronfenbrenner（1979）人類發展生態學，關注思考強調的是個體與環境來回互動演化歷程，個

體透過對所處的環境不斷知覺（perceive）與回應（deal with）改變過程。寄養兒童進入寄養家庭原有的生態環境，生態環境因應照顧者的角色而重新整合、適應，對於環境非來自於線性變項，而是從系統體系中被分析。

生態系統最內層、最基本分析單位為兩人系統或「配對」（the dyad），如在了解寄養照顧者與寄養兒童的關係上，不只是兒童改變同時改變也存在照顧者身上，除此，配對組對發展具有影響效力的關鍵因素在有第三者出現，如：配偶、親戚、朋友，若第三者不存在則發展系統將會受損。三人組原則可運用在環境之間的關係，如環境能夠成為有效能發展的場域，是有賴於各環境之間的社會內在關聯性存在與本質，如：寄養家庭能否勝任照顧角色，取決於角色要求、壓力外是否與家庭內在互動，及外在環境互動連結狀況也有關呢？因此，寄養照顧歷程須從環境內照顧者、家庭環境內及環境間的功能系統來理解，也就是如從生態學理論觀點理解人在環境中的交流與適應過程，包含如何運用環境中的資源來因應生活中的變動以維護生存能力（Germain & Gitterman, 1996）。

當我們理解服務品質時，不能以家庭特質單一要素來評定寄養家庭的優劣，更應將其放置照顧系統脈絡中理解其優勢及困境。因此，我們需要站在其立場從其經驗主體了解照顧內涵如何被孕育出來，如何發展其照顧角色？在不同系統對其角色期待在扮演及轉換上可能帶來什麼樣的狀況？及外在系統又如何交流互動？

第二節 問題意識

壹、缺乏寄養家照顧歷程之生態互動論觀

寄養照顧議題最為被討論的議題為寄養照顧者困境與壓力（王毓棻，1968；何依芳，2003；楊素雲，2004；黃梅琪，2005），寄養家庭擔任照顧角色時，所面對的不只是寄養兒童還包含其所處的安置體制。對寄養家庭而言，因為寄養兒童的加入而使得原本穩定的系統產生變動而變得更加複雜，寄養家庭產生的適應困境包含：（王毓棻，1986；周慧香，1992；翁毓秀，1993；何素秋，1999；田美惠，2002；何依芳，2003；陳錫欽，2003；黃梅琪，2005）：

（一）教養關係之挑戰：寄養孩子多重性的議題，挑戰著寄養照顧者教養角色及能力問題；（二）家庭關係之轉變：寄養兒童進入家庭後，隨著家庭教養方式及生活習慣改變，使得原來婚姻關係及親子關係帶來轉變或衝突；（三）受寄養兒童原生家庭間接衝擊：在寄養過程除接送寄養兒童與原生家庭返家會面外，較少直接與原生家庭接觸，教養過程中實質上間接受原生家庭的影響，如：原生家庭對寄養家庭比較、指責、不禮貌、過份補償心理、對孩子不聞不問等及孩子返家前後情緒不穩定；（四）與機構及制度互動困境：寄養照顧者除了擔負照顧本身的角色外，也須接受委託機構的管理與監督，在與社工互動，擔心自己的照顧經驗不被認定為有價值，面對照顧困境時未能獲得社工適當的協助等；（五）社會大眾負面標籤：對寄養兒童誤解容易被標籤化為有問題兒童，對寄養角色曲解認定寄養工作是為賺取津貼，或對其有過高期望。

上述研究大多著重在單一情境來理解現象，而缺乏從系統、環境觀點交互作用來理解，雖然在研究中明確困境來源，但卻缺乏照顧者在照顧歷程中如何從微視系統照顧關係間帶來與其他系統互動關係？而這些互動又如何形成寄養過程的資源與障礙？所架構出的寄養生態環境為何？

本研究試著從生態系統觀點，寄養兒童進入家庭後，寄養兒童的特性？與照顧者的關係發展？如何與孩子所帶來的安置生態環境脈絡互動？

貳、從寄養照顧者主體經驗理解照顧服務歷程

寄養家庭是實踐兒童保護、促進兒童健康發展的場域，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關係是建構體制中的委託關係。湯于萱、趙善如（2015）研究指出，寄養家庭與社工間的關係存在不友善關係或衝突，如：當兒少態度行為表現超出寄養家庭能力所及向社工求助時，未能獲得社工的支持協助；除此之外，間接影響照顧品質的因素包含，社工及寄養家庭間在照顧上出現無效溝通、照顧理念相異，以及照顧者感受到自己的照顧能力遭受社工質疑等。上述現象是否反映出社工可能站在與照顧者不一致的立場來理解照顧歷程呢？當社會工作者對照顧歷程脈絡不夠理解時，可能容易陷入關係衝突、或對寄養兒童需求適應變得不夠敏銳，進而影響照顧品質。

社工在服務輸送系統上，不只是監督、媒合與管理者，更重要的是需扮演照顧生態環境中介系統協調及資源提供者。若在服務過程工作焦點只放在孩子適應性、安全性，符合機構委託規範與否，而忽略了不同家庭特性、系統、生態對兒童發展影響，安置歷程對兒童來說可能帶來非預期創傷，因此，須透過理解過程才能夠提供適切性資源，進而回應兒童發展需求及延續寄養照顧資源。寄養社工專業能力與寄養家庭照顧能力提升都是在維護寄養兒童的權益（翁毓秀，2011），我們所期待孩子在寄養家中不只是生活照顧，更重要的是在替代家庭互動關係過程能夠重新經驗家功能，專業上需協助寄養家庭成為滋養的成長環境。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壹、研究目的

依據研究問題背景及問題意識，本研究欲達到目的有：

- 一、探討寄養照顧者在照顧受虐寄養兒童歷程中在不同階段的照顧議題，及寄養照顧者與寄養安置體制環境互動經驗。
- 二、期望透過對寄養照顧者照顧歷程經驗的理解，反思現行寄養安置處遇執行上可能的問題，以茲作為相關單位未來執行寄養服務處遇工作之參考。

貳、研究問題

- 一、寄養照顧者照顧受虐寄養兒童歷程為何？依據時間脈絡，在不同階段處境、轉折、關鍵事件為何？與社工及所處的安置生態環境互動經驗為何？
- 二、寄養兒童照顧關係、寄養照顧角色（內在歷程與外在互動）變化歷程為何？
- 三、寄養照顧者如何看待自己的照顧角色？

第四節 重要名詞釋義

本研究重要名詞為受虐兒童、寄養照顧者、照顧歷程，為使研究更加明確，分別將名詞釋義如下：

壹、受虐寄養兒童（the abused foster children）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工人員調查評估及開案處遇，並以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六至十二歲兒童，本研究受虐兒童類型中以受家庭身體暴力被通報的兒童保護個案為主。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貳、寄養家庭（the foster family）

指經由縣市政府或委託單位資格審查合格、接受職前訓練且領有寄養家庭合格許可證書或聘書等相關證明之安置寄養兒童少年的家庭。

參、寄養照顧者（the foster caregiver）

本研究寄養照顧者為合格寄養家庭，且曾經照顧受虐寄養兒童之經驗者，為寄養兒童主要照顧者為對象。

參、照顧歷程 (caring process)

本研究照顧歷程以寄養兒童安置時間為序位，寄養家庭從提供照顧服務準備期、開始照顧初期、中期到結束階段等照顧經驗。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寄養照顧者照顧受虐兒童歷程，本章節將分三部分探討，第一節寄養家庭服務的內涵，從制度面探討勾勒出寄養家庭規範角色，第二節寄養家庭照顧相關理論探討，從微視觀點照顧關係到生態系統觀點；第三節寄養家庭與系統互動相關研究。

第一節 寄養家庭服務內涵

家庭是人生最初生長場所，但當兒童在家庭中其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危害時，為維護其生命權，政府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因此，家外安置是兒童保護服務中重要最後一道防線。兒童福利權利宣言（1959）「兒童有在家庭成長的權利」，為保障孩童生命權雖然將孩童從家裡移出，然而福利仍強調家庭對人發展的重要性，在保護性服務上，仍然可見以家概念為基礎的政策思維，著力於對原生家庭的修復，雖將孩子移出家外，但仍期待孩子能夠在家的情境中成長與發展。

寄養服務目的非只是短暫性將兒童帶離原生家庭，提供安全照顧環境，更期待透過家庭重建，服務協助兒童少年能重返原生家庭。在功能上，不只是替代性寄養照顧，更期待能兼具發展性功能（內政部兒童局，2012），期待在家庭形式照顧下學習信任、自主、羞恥、認同等社會發展任務；然而這些發展特性是如何被孕育出來呢？在家外安置的照顧上，立法上雖鼓勵優先考量親屬寄養，但目前實務上六至十二歲之孩童，仍然以寄養家庭服務為主要照顧形式；主要原因親屬寄養尚未普遍性，相較機構安置寄養家庭更具個別化照顧及個人關注與連續性（Vanschoonlandt et al., 2014）。

本節主要從制度規範面瞭解寄養家庭的內涵，試圖理解在服務設計底下寄養家庭應然角色、功能，在討論內涵上以寄養照顧定義與制度及相關統計資料作探討。

壹、寄養家庭服務定義與制度法源

一、寄養家庭服務定義

寄養家庭服務（foster family care）定義，依據社會工作辭典（2000）提出四項特性：（一）定義：為替代性服務，當兒童及少年因原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遭受虐待等因素，將其暫時性安置於原生家庭以外適當家庭中。（二）服務對象：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寄養家庭及受方案委託之寄養機構。（三）照顧目標：增進寄養兒少與寄養家庭之間良好適應，降低與原生家庭分離引發的負面情緒，提升寄養家庭對兒童接納與照顧能力，（四）工作目標：協助原生家庭重建促使兒童及少年能盡早返家，若原生家庭無法恢復功能時，則考慮長期機構安置或安排收養。

寄養安置服務內涵為保障兒童及少年的生存權暫時性離開原生家庭，由政府委託合格並接受專業教育訓練的寄養家庭提供生活照顧。寄養家庭主要功能協助穩定生活照顧，修復斷裂依附關係，回應孩子發展心理需求，參與原生家庭重建。依〈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法〉（2015）設定為短期性的安置型態，「至多不能超過兩年，惟經縣（市）主管機關與受委託單位等共同評估仍無法返家時，得視個案於寄養家庭受照顧狀況及與寄養照顧者依附關係延長安置期限」。從上述中可見寄養服務的特性，一、短暫性：以兩年為基礎，二、計畫性：以家庭重建為基礎，三、專業性：由政府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並授予證照以維護照顧品質。

二、寄養家庭服務發展與法源制度

在東方最早起源於親屬間托孤，親屬照顧可說是寄養家庭的最早起源，台灣對於寄養家庭正式概念，主要服務發展如下：

（一）服務發展拓展期

寄養安置概念最早起於 1973 年〈兒童福利法〉第四條規範「兒童應使其成長於親生家庭，因家庭遭變重大故的兒童以致無法生活者，得經利害關係人聲請予以寄養安置」，其施行細則也規範寄養的選擇順序、資格及經費等。對兒童寄養規定，當時尚未重視受虐及被疏忽兒童議題，只規範家庭遭變故的兒童得聲請家外安置，寄養服務對象以家庭重大事故無法照顧之兒童為主要對象。

1980 年由原省政府開辦試行寄養服務方案，在維護兒童權益上 1983 年內政部訂定〈兒童寄養辦法〉使得寄養服務推展有法律依據，法令中明定寄養安置服務各項實施規範，並由社會工作者依據原生家庭產生問題及危機提供照護計劃。此外 1985 年〈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兒童寄養業務輔導及收費辦法〉明確定訂主管機關的權責和寄養費及醫療費的收費辦法（翁慧圓，1993）。

（二）專業發展期

1993 年〈兒童福利法〉修正通過將「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與內涵法制化，讓兒童人權之保障依法有據將兒童保護概念落實於服務之中，此時寄養安置原因除了家庭失依外，增加許多保護性兒童與少年（劉美芝、曾佩玲、周大堯，2017）。安置服務是暫時性，期限有一定限制，最重目標期待兒童返回原生家庭，由兒少福利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李欽湧，1993），為維護兒童權益寄養服務制度逐漸走向專業化發展，強調寄養家庭知能發展及兒童問題行為改善。

1997年制定〈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惟省政府精簡後寄養辦法改為由各縣（市）自行訂定。2003年合併〈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11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強調由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以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及家庭重建返家等工作目標等。2012年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受委託機構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服務，中央訂定〈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內容為寄養家庭之招募、篩選、訓練及其規範等，及對寄養家庭之督導、查核、支持系統機制，並訂定寄養安置費用標準，以供地方主管機關參考研訂。目前各（縣）市政府除連江縣政府自行辦理外，其他縣（市）政府皆委託民間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

貳、台灣寄養家庭制度現況

寄養家庭制度現況從服務流程及內涵概述及統計資料分述探討：

一、寄養家庭服務流程及內涵

寄養服務實務工作內涵主要以（一）安置前申請、（二）配對安置及簽訂契約、（三）正式寄養安置、（四）終止寄養或結案討論如下，服務流程如：圖 2-1。

（一）安置前申請

1. 寄養受虐兒童

本研究寄養受虐兒童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經社工人員調查評估及開案處遇，並以第五十六條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及第六十二條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六至十二歲兒童。

(1)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受虐兒童安置在實務工作執行上，分為強制安置和委託安置兩種管道。強制安置個案為緊急個案，常在急迫的時間內進入寄養家庭，對寄養家庭及寄養兒童來說，較少能夠有事先準備；再者，強制安置個案每三個月須評估是否需延長安置，相對委託安置以半年為期簽約來說，強制性個案安置時間較為不確定性高，對寄養兒童與寄養家庭來說安置時間較難以預期，增加生活中的不確定性。

2.成為寄養家庭

寄養家庭自願申請從事寄養工作，審查前參加寄養家庭說明會，申請資格經機構初步審查通過後，由社工家庭訪視，評估家庭環境適合度、申請動機及對兒童問題行為的處理能力等，並邀請夫妻及家庭成員共同參加自我探索團體，透過團體過程觀察家庭成員互動狀況。接續資格審查由縣（市）政府與委託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聯合召開審查會議，經縣市政府及受託機構資格審查合格後，通過完整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至少二十小時，辦理登記並核發證書後方能成為正式寄養家庭，上述訓練時數為最低訓練時數，不同委託單位所規定的訓練時數會有差異。

(二) 配對安置、簽訂契約

寄養兒童確定開案後進行配對工作，依據寄養兒童特性配對合適寄養家庭，正式簽約前除緊急安置外，寄養社工會安排寄養兒童與寄養家庭會面，以增加彼此熟悉度，確定安置前會寄養家庭與機構簽訂契約，並協助兒童遷戶籍或轉學籍。

契約內容主要為規範寄養照顧職責、在職訓練、接受機構及主管機關訪視及督導，寄養期間配合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家庭重建、委託單位個管社工返家計劃、寄養安置費使用標準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5）。寄養家庭在契約關係中為代行監護者，因此在寄養照顧期間須擔負法令上教養之責。

（三）正式寄養安置

寄養家庭需定期接受社工訪視，了解寄養兒童在寄養家庭中的生活適應狀況，如：學校、寄養家庭適應、身體健康等），及依據寄養家庭照顧寄養兒童情況，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協助（樂洋如、黃瓊妙、蔡雅娟，1999）。除此，也依機構規定參與在職訓練、聯誼活動、團體課程及喘息服務等。

（四）終止寄養或結案

寄養家庭結案主要原因為契約期滿、原生家庭重建、轉長期安置機構及兒童被收養，然而，面對面對安置分離對於寄養照顧者與兒童間有時可曾存在遺憾及負向感受(周大堯，2010)，因此，結案後期的議題需要受到關注。終止寄養原因分除計畫性結案外，另一為提前安置終止，原因包含寄養家庭對兒童不適當管教，或照顧過程寄養兒童及寄養家庭不適應而申請提前終止。

從服務制度設計內容上可見，寄養家庭非只是寄養兒童生活照顧者，已被要求成為半專業者、寄養兒童與原生家庭橋梁、寄養服務團隊一員等（王毓棻 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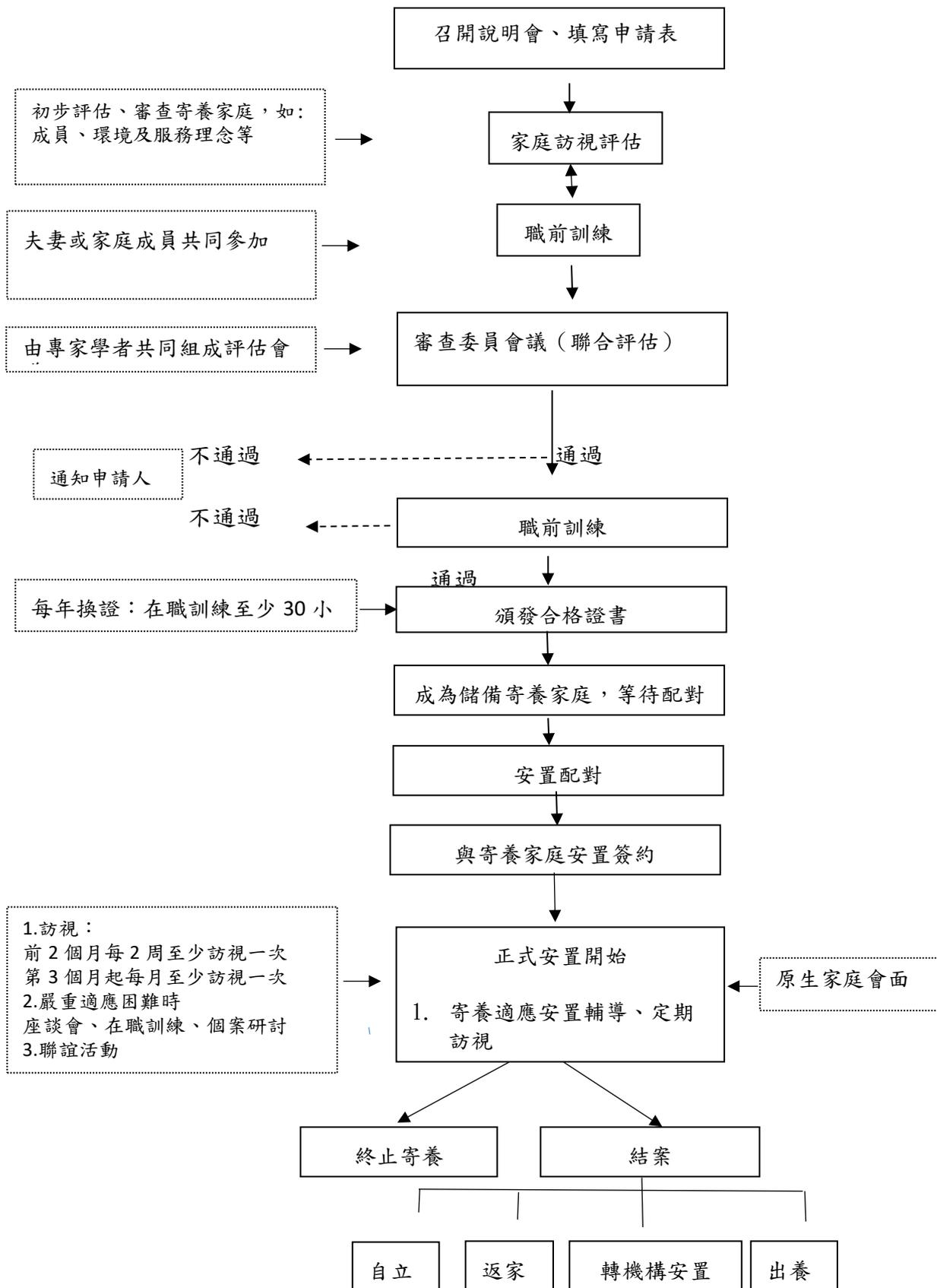


圖 2-1-1：寄養服務實務工作流程（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寄養家庭背景資料現況

依據 2016 年兒童少年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2016 年共有 1,334 戶寄養家庭提供寄養服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呈現目前寄養家庭的現況如下：

（一）寄養家庭類型

寄養家庭類型中，「一般寄養家庭」最多 1,083 戶佔 81.18%，「單親家庭」147 戶佔 11.02%，「專業寄養」104 戶佔 7.8%，相較於 2015 年單親家庭從 13.1%增加為 17%，專業寄養家庭數 3.57%增加為 5.3%（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顯示寄養家庭的型態因應社會變遷逐漸多元化。

（二）服務年資與離退年資

服務年資中「未滿 1-5 年」居多 394 戶佔 29.53%，「6 年未滿 10 年」373 戶佔 28.04%，「10 未滿 15 年」371 戶佔 28.04%，15 年以上 250 戶佔 18.5%（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在服務年資區間上較為平均。

（三）服務動機

寄養家庭在照顧服務動機上，以利他為主，「關懷不幸兒童」1,014 戶佔 76.01%、「回饋社會」佔 757 戶佔 56.75%為居多；其次為利己考量，包含家庭週期變化需求「想作伴」有 400 戶佔 29.99%、「增加家庭熱鬧氣氛」397 戶佔 29.76%、「有空閒時間」393 戶佔 29.46%；信仰實踐價值「行善積德」301 戶佔 23.24%；以從事寄養工作服務來「增加家庭收入」僅佔 247 戶佔 18.5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

國內統計資料呈現，與 Macgregor、Rodger、Gummings 和 Leschied（2006）研究共同發現，寄養父母在動機上，以內在利他動機本質為主，期待為孩子的生活帶來改變，其次為家庭生命週期變化需求，渴望有孩子在家陪伴等。

（四）寄養家庭未成年人口數

2016 年超過七成以上家中沒有未成年人口，計 969 戶佔 72.64%，有 1 人為 249 戶佔 18.67%，2 人 105 戶佔 7.87%（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回應到服務動機上，以家庭空巢期為主，當孩子逐漸獨立後能較能有足夠時間提供服務。

（五）教育程度

寄養父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共 471 位佔 39.5%，大學以上 230 位佔 19.3%，專科計 265 位佔 22.2%，國中 194 位佔 16.3%；寄養母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共 680 位佔 51.1%，國中 271 位佔 20.4%，專科計 173 位佔 13%，大學以上 174 位佔 13.07%（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

在教育程度上寄養父母皆以高中職居多，但次之則寄養父親為大學以上，寄養母親則以國中為多數，這可能與寄養母親為家管及中高齡多數有關。

（六）寄養家庭父母職業分布

寄養父親職業分布，工 393 人佔 32.97%，服務業 200 人佔 16.78%，商 172 人佔 14.43%。寄養母親職業分布，無及家管 832 人佔 62.51%，其次是服務業 178 人佔 13.37%，教育 79 人佔 5.94%（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從統計資料顯示寄養母親以家庭照顧者為居多，從事寄養照顧服務似乎為照顧角色再延續。

（七）年齡分布上

寄養父或母其年齡皆以五十五歲以上為中年居多，五十歲以上寄養父親佔共 917 人佔 76.3%，寄養母親共 894 人佔 67.35%（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顯示寄養家庭父母年齡有高齡趨向。

表 2-1-1：2016 年提供寄養服務之寄養父母年齡

年齡	寄養父親	寄養母親
25 歲~未滿 30 歲	1 (0.08%)	2 (0.15%)
30 歲~未滿 35 歲	3 (0.25%)	8 (0.6%)
35 歲~未滿 40 歲	16 (1.34%)	35 (2.63%)
40 歲~未滿 45 歲	70 (5.87%)	133 (9.99%)
45 歲~未滿 50 歲	185 (15.52%)	259 (19.46%)
50 歲~未滿 55 歲	282 (23.66%)	357 (26.82%)
55 歲以上	635 (53.27%)	537 (40.53%)
總計	1,192 (100%)	1,331 (100%)

參、寄養兒童的特性與需求

從寄養兒童安置類型反映出安置原因以保護性個案為主。

一、寄養兒童之特質

(一) 寄養兒童類型

目前依據 2015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安置對象為分為二類：

1.一般安置（第二十三條第十至九項、第六十二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

2.保護安置（第五十六條）：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當之行為或工作，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從 2011-2016 年統計資料顯示，保護安置兒童少年寄養數佔總數百分比逐年增加，從 61.8%增加到 68.96%，將近有七成為保護性個案；2016 年總安置人數為 2,337 人，其中寄養原因以「遭受虐待、疏忽」為多數佔，共 1451 人次，佔 62.09%；其次為「經濟困難，無力撫養」，共 556 人，佔 23.79%；原生家庭

「入獄」410人佔，17.54%；年齡分布上「未滿二歲」為207人佔8.66%、「二歲未滿六歲」729人佔31.19%、「六至十二歲」1033人佔44.2%、「十二歲以上」368人佔15.75%（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從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寄養兒童中以受虐、疏忽六至十二歲兒童為主，為本研究著重遭受身體虐待六至十二歲寄養兒童之照顧經驗為主要內涵。

（二）寄養兒童身心健康狀況

1.生理健康狀況

2016年度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狀況多數屬正常，共有1,538位，佔總數之65.8%；身心有狀況者共有799人次，佔34.2%，其中「發展遲緩」為最多312人次，佔13.35%，「身心障礙」次之，279人次，佔11.94%，「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145人，佔6.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雖然多數兒童在健康上多為正常，但在實務上仍常見寄養兒童在過去原生家庭疏忽照顧其他器官上出現症狀，如嚴重蛀牙，導致飲食咀嚼問題、構音問題，視力及耳垢陳年未清帶來聽力受損等其他身理症狀是不易資料中被呈現。

2.特殊內外行為症狀

2016年寄養兒童少年之特殊行為以「說謊」為最多，共計有283人次；其次為「偷竊」，共有171人次。寄養兒童少年的特殊行為往往造成生活適應與寄養照顧者照顧上的困難。

兒童內外行為反映出過去的生活經驗，及面對環境壓力反應，問題行為的產生可能帶來照顧關係緊張，寄養家庭父母因應方式則可能產生照顧關係的變化，因此，本研究寄養家庭照顧經驗主要照顧經驗聚焦在六至十二歲一般性受虐兒童，排除身心障礙兒童。

（三）寄養兒少轉換寄養家庭原因

2016 年寄養兒少轉換寄養家庭共有 392 位，佔當年總人數 2337 人 16.94%，其中原因「寄養家庭本身問題，無法繼續照顧」為最多，278 人佔 70.92%，「其他」原因共有 145 人佔 36.99%，「寄養兒童行為問題寄養家庭不能接受、寄養兒童不能適應原寄養家庭」共 157 人佔 40.05%，寄養兒童之特殊行為、及適應性需要受到關注。

（四）寄養兒童安置反應與適應

不同研究發現有 20-40%寄養兒童出現心理健康問題（Stanley, 2007）。在安置兒童常見的情緒及行為問題，引發原因來自於過去受虐、疏忽、貧窮鄰里（Holland & Gorey, 2004），除此，更多是照顧本身的經驗，與原生家庭的分離、寄養安置崩解、與適應新的環境（Chipungu & Bent-Goodley, 2004），也可能強化兒童情緒問題的產生。以下為寄養兒童面對安置常出問題行為特性依過去受創經驗及新環境適應說明（Thoburn, 1994；轉引自邱汝娜，2005）：1.受過去受虐創傷經驗的影響：（1）自責與自我意象（self-image）的問題：兒童對於被安置感到羞愧、罪惡、被父母拒絕，將安置原因自我歸因，認為因自己錯事才被送走，在意識中產生負面想法，認定自己是壞孩子、不值得被愛、沒有價值，為了避免再次遭到拒絕，兒童可能變得較自我保護、過度早熟、拒絕別人的善意，孩子因過去經驗所帶來意向將可能影響與寄養家庭關係的建立。（2）自我懲罰：基於對自己不良意象，希望接受成人懲罰，並幻想自己因此能早日返家，出現的行為包含孩子可能對寄養照顧者有許多測試行為，如挑戰寄養照顧者所訂定的家庭規則或出現關係挑戰。2.安置環境適應問題上：需適應家庭中的人際互動模式、生活作息、飲食習慣、和轉學後新學校的種種調適問題外，離開原生父母分離創傷：出現哭泣、侵略性等行為表達對於被遺棄的感覺，經過一段憂傷時期後，接著轉為憤怒或失望，再者，適應新環境焦慮感可能會出現退化行為，及寄養兒童需適應不同家庭文化，潛藏對原生家庭忠誠感衝突，產生認同混淆。

除了上述寄養照顧者須面對兒童的情緒及行為問題教養任務外（Rhodes, Orme, Cox & Buehler, 2003），也需負擔機構責任（Hudson & Levasseur, 2002）使得他們在扮演照顧角色上更為吃力。

寄養兒童主要經歷身體健康問題影響與照顧發展依附關係，其增加心理健康風險包含口語發展、動作技能、理解能力遲緩；然而許多研究發現寄養兒童如同一般兒童具有復原力，而復原力的發展需著重在確保他們身體需求被滿足，與照顧者發展有意義關係、有價值生活（Harvey & Delfabbro, 2004），若寄養家庭能夠提供受虐兒童支持性教養關係、發展新的依附關係，兒童則能透過經驗穩定與培育性照顧關係發展復原力。

肆、寄養照顧者面對寄養兒童問題行為教養壓力

流蕩安置使兒童持續於不同安置單位轉換，轉換過程偏差行為往往未經妥善處理不斷反覆出現（彭淑華、黃詩喬，2014），轉換過程經歷拒絕、傷害進而扭曲人際互動看法及型塑負向自我認同（彭淑華、黃詩喬，2014；杜慈容，1999），因此，預防寄養童流盪在安置系統為重要處遇工作。國外也同樣發現寄養兒童中有 30%經驗安置不穩定現象，對其情緒與行為發展有負向結果（Rubin, 2007），主要因素為寄養照顧關係的破裂，其中寄養兒童的偏差行為是主因，此外包含機構行政管理需求與政策（Bell & Romano, 2015）。

因兒童問題行為帶來安置崩解，不只對兒童可能帶來負面影響，也可能對寄養家庭帶來耗損，影響持續照顧意願，對寄養家庭資源不足狀況無疑雪上加霜。

寄養服務品質與寄養照顧者所呈現的壓力有關，寄養照顧者照顧壓力來源來自於寄養兒童情緒、行為及關係困擾，當父母未能獲得足夠的支持、訓練來回應兒童心理健康困擾時，則與兒童關係則出現高壓力及衝突（Murray, Tarren-Sweeney, & France, 2011）。除此，外在系統互動中，與督導機構不滿意的關係（Nutt, 2006）、無力或厭惡回應兒童特殊需求、短暫性的情緒關係、不足夠的

報酬增加財務上的壓力及結束家庭寄養服務原因漸增的角色期待（Sinclair & Wilson, 2003），將可能影響寄養照顧者的角色負荷及照顧意願。

寄養照顧者壓力程度也與教養行為連結，壓力越大其教養型態呈現專制、放縱，較少出現可信賴的型態，兒童在寄養家庭中的權威教養型態可能產生兒童情緒與行為問題，另一方面也發現信賴教養型態有助於增進寄養兒童自尊（Salas, García-Martín, Fuentes, & Bernedo, 2015），當寄養照顧者表現較多的溫暖，關注兒童的需求，在兒童與寄養照顧者之間有更多正向互動（Sinclair & Wilson, 2003），寄養照顧者服務過程滿足感能增加從事照顧服務的意願（何素秋，1999）。

第二節 寄養家庭照顧相關理論觀點

壹、寄養照顧關係：依附關係理論

Bowlby (1973) 依附理論關係是指嬰幼兒與主要照顧者間所發展出的互惠情感關係，不同親子關係品質將形成不同依附型態，而在幼兒時期所型塑互動型態，將形成對他人預期與對自我的看法之內在運作模式 (internal working modele)。

依附關係為個體對於自我、他人、關係與情緒的知覺、信念基模，是未來人際、關係發展重要因素，對人有生命全期影響，因此，兒童依附關係的發展與建構受到格外重視。

寄養受虐兒童在原生家庭中早期受剝奪經歷，使孩子更容易發展不安全的依附型態 (O'Connor, Marvin, Rutter, Olrick, & Britner, 2003)，Finzi 等人 (2001) 研究發現被疏忽的兒童大多呈現焦慮依附型態 (anxious attachment)，而身體受虐待的孩子傾向於呈現迴避的依附型態。McWay (2004) 發現孩子無論遭受什麼樣的虐待形式，都呈現迴避依附型態，而不安全的依附型態將影響孩子的社會及情感功能發展，危害其自我概念。相較於生活在原生家庭的兒童，寄養兒童明顯出現迴避式依附型態 (avoidant attachment)，且同時也出現學校適應失敗、煩躁不安及社會問題等議題，其特性發現脆弱的自我認知、高防禦性人際互動機制及，難以與學校老師及同學建立安全的關係 (Jankowska, Lewandowska-Walter, Chalupa, Jonak, Duszynski & Mazurkiewicz, 2015)。從研究中顯示寄養兒童原生家庭所發展的依附型式可能與帶來負向行為發展風險；也可能使得寄養照顧者在與寄養兒童發展安全依附關係的機會上受到限制 (Boris, Hinshaw-Fuselier, Smyke, Scheeringa, Heller, & Zeanah, 2004)。

研究指出寄養兒童對於父母形象呈現迴避、抵抗、序亂的依附關係，能透過寄養照顧者學習新的依附關係 (Dozier, Stovall, Albus, & Bates, 2001)，國際性寄養家庭研究也已經認定，寄養家庭是重要培育發展兒童歸屬感及正向認同重要場所 (O'Neil, 2004)，因此，雖然寄養兒童在過去原生家庭中未能發展穩定依

附關係，進入寄養家庭後仍有機會重建健康穩定的依附關係。藉此除了有突顯寄養照顧者與寄養兒童關係對其發展也具有重要意義外，如何發展有意義的照顧關係處遇歷程重要思考。

貳、寄養家庭的調適、再適應：家庭系統論

寄養家庭照顧歷程需從系統觀點理解，系統理論強調個體與個體間由互動形成整體性（holistic）與平衡性（homeostasis），個體行為因整個系統運作而被影響（Benyamin, 1997；江佩玲、潘英美譯，2001）。一般系統理論（general systems theory）由生物學家 Bertalanffy（1968）提出，強調系統整體性（wholeness），系統由多元素組成、彼此間相互連結影響。欲了解某事物的功能或機制，須從系統內與系統間交互作用過程（process）理解，也就是關係、互動及內容是如何發生（Payne, 2005）。以下為系統重要概念：

一、寄養家庭系統界限

個體本身為一系統，透過界限（boundary）劃分內部系統構成要素及區分外在系統，內在系統有其運作方式與規則。若以寄養家庭為一系統來看，寄養兒童本身也是一個系統，當其進入自然性家庭後，寄養家庭生活型態、作息方式勢必因應寄養兒童的需求而調整改變，除此，新的成員加入後對原有家庭界限、家庭規則、互動模式、角色關係等帶來衝擊及增加複雜性，若寄養家庭本身具有彈性，則能因應寄養兒童帶來的變化調整，若寄養家庭界限較為僵化，容易出現家庭角色及關係衝突。

系統理論以整體、互動觀點理解家庭中的問題，如：寄養家庭原生孩子對寄養童產生敵意、競爭，可能被解釋歸因為忌妒，從系統觀點則會觀察這家庭在寄養兒童進入後如何重組，也許寄養媽媽負責寄養兒童主要照顧，而寄養爸爸則照顧家中的孩子，寄養家庭原生孩子可能因此失去家中原本的角色，其敵意行為只是反應家庭重組不適合或不完全。然而，若寄養家庭能有足夠的彈性重新因應家庭互動的改變，則能增進家庭關係的穩定性，若無則會帶來寄養照

顧者的壓力，嚴重者可能帶來照顧關係崩解。若只了解寄養兒童對家裡帶來的變動，而忽略系統中交互作用，則可能遺漏此系統中重要改變的訊息。

除此，系統理論寄養兒童進入寄養家庭後也會增加家庭內在系統與外在系統的互動關係，面對不同系統扮演不同角色功能，若寄養家庭界限能接納孩子有足夠彈性、為開放系統，則易與其他系統環境中能量、資源交互有助於家庭平衡系統作用。若家庭為封閉系統對孩子進入家庭，成員間比較冷淡，則難以與外界互動，缺乏修正機制家庭變為孤立、抗拒改變，則可能增加照顧壓力。

「能趨疲」或「熵」（entropy）：利用自身能量維持運行，若無得到外界輸入，系統將可能耗盡能量，最後耗竭（廖榮利，1987）。如：寄養家庭規則與寄養兒童所表現出的行為差異使得系統失去平衡，如：寄養照顧者管教上兩套標準，對於家庭互動及角色出現衝突，當寄養照顧者若一直無控制、維持平衡，將可能帶來服務耗竭，退出寄養家庭行列，或家庭出現解組，也可能出現不健康家庭壓力因應行為。

二、寄養家庭回饋機制

一般系統理論重視訊息和溝通，回饋（feedback）的過程調節機制可被用來維持穩定狀態，及監督系統達成特定目標，分為「負向回饋」（negative feedback）或「正向回饋」（positive feedback）。負向回饋維持系統動力平衡，對系統穩定扮演重要角色，稱為常態性的路徑，引導重回安定狀況；正向回饋則增加最初偏差以引導更進一步改變直到達成預定目標為止。系統為了維持現狀需負向回饋也需正向回饋適應新資訊及改變條件（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6；翁樹澍、王大維譯，1999；周月清，2001）。

寄養兒童進入寄養家庭後可能會帶來不平衡作用，回饋迴路有可能發生作用重建安定也可能增加家庭成員關係衝突。如：寄養兒童進入家庭後，可能帶來家庭規則改變，負向回饋寄養子女為爭寵出現退化行為以獲得父母原來關注，但也有可能家庭獲得正向改變，彼此為討論如何照顧寄養兒童而有了共同

話題，增強了家庭情感及凝聚力，家庭重新建構新的互動方式與角色（王毓琴，1986；何素秋，2005）。

系統間的交流對寄養照顧歷程可能帶來資源或障礙，若將照顧者視為一系統，因應與寄養兒童照顧關係，其與家庭系統必然會產生調適，家庭系統內在系統與外在系統的互動性為何？家庭內在系統是否有足夠的彈性來因應多元角色的變化？及外在系統如何提供資源調節、適應是本研究照顧歷程的探討上重要面向。

參、以寄養家庭作為照顧環境：生態系統觀點

從生態觀點作為照顧歷程的認識論架構，所強調人與所在的環境形成相互依存關係，家中父母能有效扮演孩子教養的角色取決於角色要求、壓力和其他環境的支持，如：寄養照顧者自我效能、對寄養童的看法，與其他相關因素，照顧時間的彈性、大小緊急事可提供協助之親友、鄰居及機構所能提供的服務。

「生態轉銜」為個人因角色、情境或兩者同時變化，而帶來生態環境的位置改變（Bronfenbrenner, 1979），如：寄養兒童進入家庭後，可能會帶來家庭型態的轉銜，家庭成員個體與環境，家庭生態轉銜，人生發展歷程中之角色轉換，社會對於某位置人的期待，因此，寄養照顧環境是否能夠成功轉銜有賴生態系統間的交流互動。以下以兩部分述（Greene, 2008；轉引自鄭麗珍，2013）：

一、寄養家庭生態核心概念

（一）寄養家庭生命歷程

可透過理解成為寄養照顧者的動機與其過去的生命經驗關聯性，來理解寄養角色的形成。寄養照顧者成長經驗、家庭經驗、家庭角色發展，曾經與寄養媽媽相處的經驗中，當詢問其如何接納和自己小孩行為差異那麼大的寄養童

時，寄養媽媽回應看到寄養童就好像看到兒時叛逆的自己，其過去關鍵生命歷程的連結將可能會促成其照顧角色的形成。此外，寄養家庭生命週期，及其過照顧經驗也是在研究探討中需要受到關注的議題。

（二）寄養照顧歷程人際連結

從巢狀系統理解寄養照顧者之人際連結關係，並重在寄養照顧者與寄養兒童照顧關係歷程之變化、特性及其深度。

（三）寄養照顧角色勝任能力

從不同階段的照顧歷程中，理解寄養照顧者角色勝任能力，包含：與寄養兒童的照顧關係、與社工、學校、社區、制度面期待角色，理解其動員資源系統及社會支持能力。

（四）寄養照顧角色知覺與實踐

主要為寄養照顧角色，個人如何透過感覺、情感、知覺和信念扮演該角色，其內在歷程與外在回應為何？

（五）寄養家庭生態位置與棲息地

寄養家庭的生態位置特性如何協助擔任寄養照顧角色？如：物理環境位置的資源系統，在接送上下學？醫院？支持系統與物理環境位置關聯性？

二、寄養巢狀結構環境與適應

根據 Bronfenbrenner (1979) 人類發展生態學，發展被定義為人類不斷地知覺 (perceive) 與回應 (deal with) 其所處環境，並持續改變過程，所強調人在生態環境中發展之動態歷程。生態環境被視為疊層結構 (nested structure) 像俄羅斯娃娃，如圖 2-2-1 寄養家庭生態巢狀系統。

（一）微視系統（microsystem）

為照顧關係中最直接、最頻繁、最內層相關的人（鄭麗珍，2013；Payne, 2005），為照顧者所經驗到的角色、關係模式。

若以寄養照顧者與寄養兒童為基礎，最直接接觸為家庭，在這微視系統中家庭被視為照顧歷程中重要場所。在家庭的探討上需就家庭靜態「家庭特質」及動態「家庭成員互動關係」探討（萬育維，2001），靜態特質為家庭棲息地特性，寄養照顧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子女數（年齡）、地理位置、社區環境；而動態則只寄養兒童與家庭成員間互動關係，此包含寄養家庭父母、子女及可能與另一名寄養兒童間的關係；寄養家庭中每個人都與寄養安置成功有重要作用（鄭敦純、江玉龍，2006），因此，以寄養照顧者與寄養兒童的微視系統照顧關係為探討基礎內涵。

（二）中介系統（mesosystem）

相關微視系統互動關係（鄭麗珍，2013；Payne, 2005），可從寄養家庭相關資源互動關係進行探討。在寄養安置服務系統中主要為，寄養家庭與學校系統及寄養家庭照顧資源。

寄養照顧者與學校系統互動上，如：寄養兒童在學校的學習表現，不只是取決於在學習如何被教，還取決於親師關係互動關係為何？合作或衝突可能帶來不同適應狀況，若家庭與學校為正向互動，教養理念一致則能雙向刺激兒童發展。

寄養社工在照顧歷程中也扮演重要角色，當寄養家庭在照顧歷程中遭遇困境時，寄養社工是否能提供協助？寄養社工又如何增進寄養家庭及寄養兒童與生態環境間的交流？寄養照顧者照顧上中介系統的互動對其在面對照顧歷程中的挫折的調適狀況將可能有不同影響，是阻礙還是資源？

（三）外部系統（exosystem）：

未參與其中環境，但其中所發生的事件卻影響個體所在的環境（鄭麗珍，2013；Payne, 2005），如：寄養照顧制度規劃內涵，對寄養照顧者與兒童照顧關係的影響，雖然兒童沒有直接接觸到但仍對其照顧關係帶來間接性影響，如：寄養費用的使用，或者是安置時間的長短，目前安置時間強制性保護個案時間上較難以預測，寄養家庭與孩子在不確定的狀況下，可能難以穩定發展照顧關係，只能在短暫性一般生活照顧。除此，制度中是否能夠提供足夠資源協助扮演照顧角色，如：喘息服務、心理衛生資源。

（四）鉅視系統（macrosystem）：文化、意識對照顧者角色的理解，社會文化環境如何看待照顧者角色，文化信仰如何影響照顧者角色實踐動機等。

除此之外，Bronfenbrenner（1986）也提出時間系統模型（chronosystem models）觀點，係指包括家庭生命週期轉變或不同時間的角色變遷帶來的影響（轉引自吳秀照，2004），如：寄養照顧者就業轉變、或寄養家庭週期轉變，因寄養照顧時間長短不一，寄養兒童照顧期間是否能夠明顯經驗到家庭結構的變化，有待研究過程中理解，但時間系統模型也提醒著研究者必需注意因時間不同階段所帶來生態系統的轉變，照顧歷程為動態過程非靜態之結果。本研究將探討寄養家庭照顧歷程照顧關係的生態互動，不只是微視系統分析寄養兒童進入家庭後，帶來寄養家庭的改變、家庭成員角色與互動外，更進著重在不同階段中介系統、與外在系統互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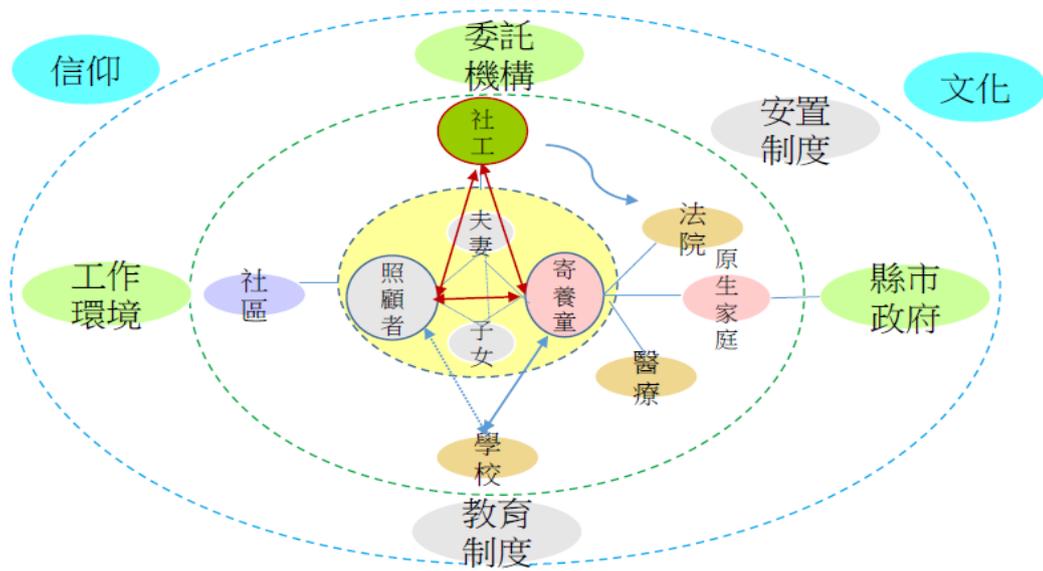


圖 2-2-1 寄養家庭生態圖（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第三節 寄養家庭生態環境相關研究

壹、寄養照顧者與其家庭成員互動

寄養兒童對寄養家庭而言是外來者，整個家庭之間的關係需重新界定相對導致衝突機會上升，除此之外，寄養兒童來自於原生家庭，這項事實會在家庭身份認同上，算不算家人的問題感到困惑（王毓棻，1986），寄養家庭正式安置兒少後家庭系統帶來變化，包含（何依芳，2003；黃梅琪，2005）：一、家庭生活模式調整：生活空間、習慣、經濟收支、家庭自由與空間限縮，二、家庭互動產生變化：分歧衝突及因照顧工作帶來的凝聚力同時出現，三、親子關係與界限挑戰：子女與寄養兒童間兩套教養標準帶來關係衝突，如：在寄養規定上寄養照顧者不得體罰寄養兒童，若適度的體罰在寄養家庭是被視為必須時。寄養兒童與家庭成員間相處互動將帶來其照顧關係變化，也影響孩子生活適應。

除此，澳洲研究成功寄養兒童與照顧者經驗，安置穩定性常是培育性家庭之成果，來自於寄養照顧者如何看待他們的承諾，家庭關係是提供面對受虐史、安置崩解（disruption 或 breakdown）與缺乏足夠支持性之服務緩衝器（Riggs, 2009）。Schofield（2002）提出透兒童在寄養家庭若能具有愛（love）、行動（act）、思考（think）、希望（hope）、歸屬感（belong）的生活經驗，則能修復過去受虐經驗的影響。寄養兒童在受虐成長經驗中所呈現的依附關係為迴避（avoidant）、抵抗（resistant）、序亂（disorganized）在寄養經驗中能夠再次修復斷裂性的依附關係（Riggs, 2009）。

貳、寄養照顧者與原生家庭互動

受虐兒童與常原生家庭出現共依附關係，許多受虐兒儘管受虐，仍然深愛著他們的父母，在安置過程仍然期待見到施虐者及其原生家庭其他成員，在不違反兒童其最佳利益原則，其有與原生父母會面交往的權利（吳麗娟 1997）；

在安置寄養過程，由兒童保護個案管理社工共同會商、安排兒童與家人會面，以協助兒童返家作準備（張玲如、邱琬瑜，2012）。

寄養兒童安置期間不僅是提供寄養兒童生活，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5）第六十四條規定需對「保護性兒童及少年提出家庭處遇計劃」，透過對原生提供家庭重建（family reunification）服務以提升家庭功能進而創造有利返家情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5），其中親子會面是維護寄養兒童與原生家庭親子關係之重要介入，其中親子會面是維護親子關係之必要條件（Mallon & Leashoer, 2002），會面次數更是被用來預測返家與否重要因子（Perkins & Ansay, 1998），定期和頻繁的親子會面不僅增加了返家機會，而且與兒童照顧的其他有益成果有關（Nesmith, Patton, Christophersen, & Smar, 2017）。

寄養照顧者與原生家庭互動上，不同機構考量基準上有不同做法，如：機構為保護寄養家庭的考量下，會刻意避開避免接觸，但寄養家庭與原生家庭仍然可能有潛在互動，如透過寄養社工或寄養兒童傳達訊息，但這樣的關係常會帶來不必要的誤會，帶來寄養家庭與社工或寄養兒童的關係改變。如：在實務上遇見在會面過程原生家庭會詢問兒童都在寄養家庭如何？吃什麼？孩子在表達上訊息過度片段，回應：吃泡麵、寄養媽媽講話大聲等，原生家庭就會向社工反映，孩子在寄養家庭也沒過得比較好，片段的訊息可能又會透過社工再向寄養媽媽確認生活狀況，這傳達過程就會帶來不必要的誤會，寄養媽媽可能會感受到自己的教養方式受到質疑。

除此之外，在實務上機構制度鼓勵寄養家庭參與原生家庭重建計劃，如：高雄市南家庭扶助基金會於 2010 年開始兒少保護個案將進入寄養家庭時，及結束安置契約前一個月，由寄養社工邀請兒保社工、寄養家庭及原生家庭召開前者為安置會議後者為延長會議，藉以提供寄養照顧品質及兒童保護團隊的共識，明確的規範出職責（郭淑美等，2014），但該制度非所有縣市在推行，研究指出當孩子在安置期間能和原生家庭接觸，返家的可能性能夠增高，亦能增

進兒童歸屬感，避免處在寄養家庭與原生家庭關係中。因此，寄養照顧者與原生家庭產生直接性與間接性的互動，將可能間接影響照顧關係與角色，在研究中也須被關注的現象。

參、寄養家庭與委託單位關係

傳統上家庭的照顧關係建立在血緣、情感基礎，但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的照顧關係非血緣、也非過去家族間情感的延續，而是建立在機構與寄養家庭的委託照顧關係。契約式的照顧關係必然存在法定上的權利與義務，寄養父母雖然在照顧系統中接受審查、職前訓練，開始進行照顧工作後社工後續的訪視及持續教育訓練，不代表就能提供穩定性、有意義的照顧關係。寄養家庭照顧關係維持基石，來自於從事寄養服務動機，以 Homans (1958) 社會交換理論

(social exchange theory) 假設「人是理性」在採取社會行動前會仔細計算利弊得失，而這利益得失可能來自於有形的寄養服務帶來經濟上報酬，或無形報償心理滿足。寄養照顧關係的維持源也可能源自於照顧者與機構、社工間的信任與承諾，及服務系統是否有足夠資源協助扮演照顧角色。在照顧歷程中社會工作者在照顧生態中扮演重要的中視系統的角色，在不同階段照顧歷程中社工所扮演的角色如何調節照顧生態環境的變化，亦為本研究討論焦點之一。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章節主要內容在與說明研究方法的選取與進行方式，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研究典範與研究方法的選擇；第二節為資料收集程序與方法；第三節說明資料分析方法及資料嚴謹性檢核方法；第四節說明研究者在研究中所處的位置，研究者角色及研究倫理。

第一節 研究典範的選擇

當研究者將所觀察的社會現象或感興趣社會事件轉化成研究問題時，研究者便涉入真相為何，及如何獲取真相思考與選擇，研究者如何取得知識，須立基於知識的哲學思維與基本假定（高淑清，2008）。對於真相的本質、如何認定知識、如何獲取知識，社會科學發展出三大取向，一、實證主義

（positivism）：客觀觀察發現定律，以預測和控制事件因果律，透過嚴謹、精確測量獲取知識，為驗證邏輯；二、詮釋學科學（interpretive social science）：真相是建立在社會互動脈絡中，透過同理的理解，探究主觀意識及其社會脈絡，對部分與整體關係更深層理解，為歸納邏輯；三、批判社會科學：透過辯證打破迷思、根本改造社會（Neuman, 1997；朱柔若譯，2000），在研究方法上實證主義是量化研究基礎，質性研究則仰賴詮釋及批判社會科學。

典範的選擇扣緊研究方向與研究者意圖，透過研究問題與目的來選擇最適合的研究方法，本研究主要探討寄養家庭照顧受虐兒童之歷程，著重在寄養家庭照顧者所處的情境脈絡中，與環境系統互動主觀解釋與認知，由於照顧歷程為動態性過程，會因不同照顧者情境脈絡因素不同而有不同展現，難以使用量化原則以客觀觀察發現定律，須進入寄養照顧者生活世界中，透過主觀陳述以了解照顧歷程。由於質性研究所著重的非社會現象表面的規律性，非實證研究因果式推理邏輯，X 如何影響 Y，而是歷程式的邏輯，嘗試理解變項 X 與 Y 之間不易察覺到複雜過程（蕭瑞麟，2009），以群體的互動與行為的建構過程才

為研究焦點。除此之外，也關注人們的主觀意義，試圖進入人們的內在世界理解他們如何建構和解釋日常生活經驗的意義，因此為了讓本研究之研究問題獲得解答，達到研究目的故選擇質性研究作為本研究之方法論。

質性研究中現象學（Phenomenology）為德國 Edmund Husserl（1859-1938）哲學思維，認為知識是透過檢視日常生活經驗獲得，回歸事物本身是現象學知識的基礎。著重點在於「人們經歷了什麼？及如何理解經歷現象？」不只是了解生命表層意義，更深入探討深層觀點、感受、概念及其存在脈絡和理由，此意義有其獨特和意象。現象學研究目的透過了解與洞察經驗中所隱含的意義結構，跳脫日常生活中被視為理所當然的表象，重新學習如何看世界，以增進專業的關懷行動（高淑清，2000）。

現象學法試圖重新回到主體生命中，掌握事物真理和描述現象，本研究主旨探討寄養照顧者照顧受虐兒童歷程現象為何？透過主體照顧經驗現象，深探不同階段照顧內涵及寄養照顧者與所處環境互動關係，照顧關係轉化歷程，藉以對照顧現象整體從時間脈絡及生態環境脈絡理解。此合乎現象學「整體-部分-整體」循環方法歷程，透過對照顧歷程有「整體」理解，對照顧脈絡有整體感，再將從每階段的關鍵事件「部分」萃取出，重新組成較邏輯性呈現，從複雜生態脈絡中什麼是構成整體的「部分」。

再者，「描述-還原-本質」哲學分析方法思維，「描述」將受訪者特定的照顧經驗具體描述，研究者根據受訪者照顧生活例子、事件原原本本描述；「還原」為確保研究者採納現象學還原態度，研究者本身透過反思性避免受個人價值及先前影響，「本質」探討在不同情境脈絡下的共通性，因此，本研究以現象學作為研究取向。

第二節 資料收集程序與方法

壹、資料收集程序

本研究資料收集程序分為三個階段：準備階段、正式訪談前的準備與正式階段邀請，說明如下：

一、研究計劃準備階段

在研究計劃書擬定準備階段中，除了詳閱相關文獻、寄養制度法規及實務性成果報告外，並與三位寄養社工、一位寄養社工督導對話，以了解目前實務制度上的現況。此外，在委託機構督導及親友推薦下，以非正式方式訪談三位寄養媽媽，透過訪談過程初步了解寄養照顧者經驗場域。

二、正式訪談前的準備

現象學強調身入其境感同身受是研究者重要的態度，唯此才能有機會進入所研究的經驗中避免表徵化的了解，因此，研究者的知識背景、生活體驗及智慧、洞察力相當重要（穆佩芬，1996）。在研究計劃口試結束後持續與實務場域工作者接觸，與不同單位兩名寄養社工及三名寄養社工督導對話，從中掌握專業制度中如何理解照顧者的角色。再者，在對談中發現不同機構在寄養社工配置方式、與原生家庭互動規範及課程設計內容有所不同。在寄養社工配置上主要分為以寄養家庭區域性或以案童來分配社工，其間差異在於，以寄養家庭區域性分配則寄養家庭會和同一位社工長期性合作；以案童來分配則可能會因為不同案童而與不同社工合作。不同體制可能會影響照顧者初期不僅需適應孩子的特殊行為，也需適應來自不同社工的工作方式。在原生家庭規範上，部分機構是有明確界限，避免寄養家庭與原生家庭有所接觸，有些是以寄養家庭的意願為主。

原本在研究設計上為增進資料的豐富性，原定透過滾雪球及正式機構推薦兩個方式作為本研究資料來源，然而在以滾雪球方式選樣時遭遇困難，一、寄

養照顧者與機構簽有保密原則，在訪談時受訪者會出現是否有違反規定之擔憂，再者，利用滾雪球選樣要完全符合本研究所設定的選樣指標是不容易的，最後和指導老師討論後決定放棄以該方式選樣。最後本研究選樣上全部採正式管道，先向機構總會申請研究協助，在與負責寄養服務的專員連繫後，由其發文給分處所的寄養社工督導，再由我和各督導聯繫，詳細說明本研究主旨及選樣指標，由督導及社工取得受訪對象初步同意後，再將其聯絡資料交給我，由我主動與受訪對象聯繫。

以滾雪球方式訪談三位寄養媽媽，雖然該階段寄養媽媽非為正式研究訪談對象，但透過與她們訪談經驗，重新調整訪談方式，如：一、在第一次訪談中，著重在寄養家庭的家庭屬性、寄養經驗脈絡全貌性理解，並明確選定一位受虐兒童做為訪談內容主軸脈絡。二、在訪談時，準備紙本脈絡線以釐清照顧者經驗的時空位置。在訪談中發現照顧者的經驗是多重性的，必需先對於照顧歷史有充分性的掌握才能夠清楚理解其所提及的經驗現象是哪一位照顧孩子的經驗。雖然該三位以滾雪球選取的樣本未被列入正式資料中，但該訪談內容仍轉錄為逐字稿，以茲作為正式訪談內容、技巧上的修訂，有助於我對於寄養照顧者語言脈絡有更深入的理解。

三、正式階段的邀請

正式訪談主要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了解受訪者的家庭及從事寄養經驗史，在從照顧史中挑選出研究指標的經驗對象；第二階段主軸為對單一孩子從進入寄養家庭到結案離開。在選樣上雖然我將篩選指標給機構，但機構卻不一定能夠完全依據指標篩選，原本由機構推薦的受訪者共有十一位，在第一次訪談後發現有三位寄養照顧者照顧經驗不符合指標，原因為：一、照顧對象為疏忽照顧兒童非家暴受虐孩童，二、所推薦的孩童進入寄養家庭時年齡為五歲，非本研究所設定六至十二歲孩童，和指導教授討論後予以刪除，最後正式研究資料來源為八個寄養家庭。

在訪談邀請上原先並無特別設定照顧者性別，可以是寄養父親、母親或兩人同時接受訪談，以保留資料來源的彈性。然而在邀請的回覆上皆以寄養母親的意願為主，顯示出目前寄養家庭照顧者仍以女性照顧者為主，因此本研究主體上以女性照顧者為主要訪談對象，其中有兩戶寄養家庭在第一次訪談時寄養爸爸有短暫性加入訪談，櫻媽、花媽在第一次訪談即將結束時剛好櫻爸、花爸下班返家皆在訪談最後二十至三十分鐘共同加入，其餘兩次訪談受訪對象皆單純訪談寄養媽媽。雖然兩位寄養爸爸加入訪談，但在訪談中的角色多為補充在分享事件中記憶、資訊不足的部分，訪談主體仍然以寄養母親為主。這兩個家庭有一共同點是櫻媽與花媽皆有全職工作，在當初加入寄養家庭的意願上兩位寄爸的意願高於寄媽。

貳、資料收集方法

一、選樣條件

本研究為了呈現照顧受虐兒童核心經驗及照顧歷程的脈絡性，因此在研究稱之「受虐兒童寄養照顧者」為領有寄養家庭合格許可證書或聘書等相關證明之安置寄養兒童少年的家庭父母，曾經照顧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因虐待、疏忽暫時離開原生家庭，經縣市政府評估而委託或強制安置之六至十二歲學齡期兒童。本研究主要探討受虐寄養兒童照顧歷程，為能夠呈現「照顧歷程」脈絡性，因此照顧經驗界定在同一位孩童安置時間為劃分基礎，從安置前準備到結束安置，其照顧者之經驗，包含與寄養童互動、照顧系統環境互動過程適應、轉折。照顧經驗多重性，為清楚劃分會以已結案寄養兒童或準備結案為主體，但在訪談中發現照顧很難完全澄清劃分，有些寄養照顧者目前也正在照顧符合條件之受虐寄養兒童，因本研究非個案研究，重要的是尋找共同經驗脈絡，為了增加資料的豐富性及深度，也會將目前正在發生的資料納進來。

「照顧歷程」是動態經驗，許多研究指出寄養兒童進入家庭後，對寄養家庭原來的生態系統帶來變化，因新成員加入所帶來的生活方式改變，對其家庭來說需經歷一段調適歷程。為增加資料豐富性能夠反映歷程階段，本研究照顧

經驗所提及的受虐兒童安置時間至少達半年以上。再者，設定照顧對象為一般六至十二歲受虐兒童為主，主要因為該階段兒童認知語言發展、社會心理發展逐漸成熟，透過成長經驗發展自我概念及自主性，照顧者主要著重在孩子的教養工作，除此之外，所提及的照顧歷程經驗考量記憶偏誤，以三年內照顧經驗為主。

基於以上討論，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之寄養照顧者符合以下指標：

(一) 三年內曾經照顧或現在正在照顧六至十二歲家暴受虐兒童，所照顧之兒童已經結束安置或即將結案之合格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父或母。

上述寄養照顧者且目前仍持續從事寄養照顧服務。

(二) 所照顧之六至十二歲寄養兒童特性：

1. 遭受家庭暴力之受虐兒童。
2. 進入寄養家庭年齡為六至十二歲。
3. 安置時間至少半年以上。
4. 為一般性兒童未領取身心障礙手冊。

質性研究著重所選取的樣本是否能夠獲得豐富、深入資訊，以回答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及目的，故採取立意選樣 (purposeful sampling)，選擇資訊豐富之個案 (information-rich cases)。本研究所選擇立意選樣同時採深度選樣 (intensity sampling)，尋找典型或充分代表性個案，會將寄養家庭從事照顧的年資、地域性、照顧寄養童的年齡、家中是否有未成年子女列為考量。

二、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八名研究對象為皆為女性照顧者，其分屬不同機構，如表 3-2-1：

表 3-2-1：寄養照顧者分屬機構表

機構代號	寄養照顧者
A	卉媽、桂媽、欣媽
B	琇媽、姍媽
C	暖媽、櫻媽
D	花媽

受訪者平均年齡為 53 歲，平均寄養年資為 11.9 年，平均照顧寄養兒少總數為 10.3 位；寄養家庭型態有 7 位雙親家庭，有 1 位是單親家庭；就業狀況 6 位為全職家庭主婦，2 位寄養母親有正職工作；家庭子女年齡僅有 1 位有兩位國、高中未成年子女，其餘 7 位子女皆為成年；教育程度上 3 位為專科、4 位為高中職、1 位為國中；宗教信仰方面，一貫道 2 位、道教 2 位、基督教 2 位、無特殊信仰 2 位。

表 3-2-2：受訪家庭基本資料

化名	加入年次 (加入時)	年齡 (年次)	年資	家庭型態	加入時子女年齡 (目前狀況)	照顧 總數	加入 起源	學歷	就業狀態				寄爸		信仰	訪談 次數
									婚前	婚 後	寄養 前	寄養後	學歷	職業		
欣媽	民 94 年 (29 歲)	41 歲 (65)	11	雙親	兄:3 歲(高中) 妹:1 歲(國中)	7	親友 介紹	二專	課輔	家管		家管	大學	工程師	一貫道 (茹素)	2
桂媽	民 83 年 (43 歲)	61 歲 (40)	22	雙親	兄:13(就業) 妹:10(就業)	15	親戚 介紹	高職	保育員	家管/幫忙先生事業		高職	修繕行	基督教	2	
卉媽	民 101 年 (48 歲)	52 歲 (53)	3	單親	子:17(大學)	4	主動 申請	商專	銀行員	家 管	特殊 教師 助理	圖書館兼 職	專科	無，離婚 ，過世	無	2
姍媽	民 96 年 (42 歲)	51 歲 (54)	10	雙親	兄:15 歲(就業) 弟:13 歲(就業)	8	親友 介紹	師專	教育單 位主任	家管/志 工		家管	大學	銀行員	一貫道	2
花媽	民 92 年 (34 歲)	48 歲 (58)	14	雙親	兄:9 歲(就學) 弟:6 歲(就學)	14	親戚 推薦	高職	服務業	家管/協 助開店/ 補習班老 師		安親師	高職	技術師 餐飲 人力管理	母:基督 父:道教	2
琇媽	民 89 (35 歲)	52 歲 (54)	15	雙親	兄:10 歲(就業) 妹:6 歲(就業)	14	社工 介紹	高職	會計	保母		家管	高工	外包技術 商	道教	2
暖媽	民 93 年 (51 歲)	64 歲 (42)	13	雙親	長女:18 歲(就業) 次女:16 歲(就業) 么子:13 歲(就業)	14	主動 申請	國中	裁縫師	家 管	賣場 員	家管/方案 陪伴員	專科	工業設計 師	佛教 (茹素)	1 (4.5 時)
櫻媽	民 92 (47 歲)	51 歲 (55)	7	雙親	兄:6 歲(大學) 弟:6 歲(大學)	6	主動 申請	高職	行政秘書			高職	工程師	無	2	

三、深度訪談法

訪談為社會科學研究重要彙集資料的方法，目的從受訪者口中重獲無法觀察到的事件及看法（簡春安、鄒平儀，2004），為走入人們對生活事件基本體驗的研究方式（Kvale & Brinkmann, 2009；范麗恆譯，2013）。在實證主義典範將訪談視為刺激、反應的過程，強調機械式、假定研究中立與客觀，著重資料取得與分析，而不討論訪員與受訪者相互關係（畢恆達，2008）。質性研究深度訪談（depth interview），為交談行動，為受訪者與研究者共同建構意義的過程，受訪者非將以存腦中的記憶如實重現，而是透過對話了解受訪者的經驗、情感、態度，及生活情境、價值系統、歷史脈絡現象的重現，研究者與受訪者以某個訪談為核心形成經驗的深描（王仕圖、吳慧敏，2003），非只是理解表層現象行為的產生，更進步探索行為背後的意涵，當下的想法、感受，現在又如何理解當下的行為。

本研究採「深度訪談」透過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互動對話過程，觀察寄養家庭照顧者如何運用語言及非語言來詮釋自己照顧歷程，並半結構式方式先依據主題擬定訪談大綱引導深度訪談，為保留訪談過程中發現新議題的可能性，視訪談情境變化調整訪談的順序。

在訪談時間及次數為了能夠建立安全、信賴關係及資料豐富性，八位寄養照顧者受訪時間皆超過四個半小時以上，其中七位進行兩次正式訪談，僅有一位暖媽在第一次訪談時進行將近四個半小時，內容資料具豐富性故僅進行一次。

本研究訪談地點上，第一次訪談卉媽、琇媽主動表示可配合寄養兒童返家後交接、及諮商接送時間安排於機構會談室。第一次訪談結束彼此建立信賴的關係後，考量他們避免往返機構舟車勞頓，及到家中訪談時間性較為彈性，因此，在第二次訪談皆於家中進行訪談。至寄養家庭中訪談對於受訪情境更具安全性，較為輕鬆自在，也能夠藉由進入家庭觀察其家庭物理環境的特性，及了解家庭與潛在周遭物理環境的特性。

訪談進行過程除了姪媽第一次訪談由該主責寄養社工陪同進行訪談外，其餘由我皆獨自訪談，姪媽第一次訪談過程中有將近四十分鐘寄養社工至學校接寄養兒童，訪談後考量社工共同進行訪談時影響訪談的深度，及可能帶來訪談歷程的潛在干擾，在徵得姪媽及機構督導的同意下，第二次由我獨自前往姪媽家進行訪談。

四、訪談過程

訪談開始我會進行自我介紹，先和寄養照顧者閒話家常、建立關係及收集簡單背景資料後，再說明研究目的、錄音及保密權益相關事宜。訪談過程盡量使用開放問題、創造輕鬆自在的情境，透過傾聽、開放態度及敏銳觀察以獲得訊息。

第一次訪談結束後我會立即撰寫田野筆記，內容紀錄上主要為訪談場境內容及歷程反思，並重聽錄音檔以檢視需加強及留意之處，作為下次訪談的修正與準備。在第二次訪談前為了讓談話內容更聚焦，會在訪談前一星期先將第一次訪談內容概要及第二次訪談大綱寄給受訪者；在進入第二次訪談前會先詢問、再次確認第一次訪談內容後，再進行第二次訪談。第二次訪談因事先郵寄第二次訪談大綱給受訪者，櫻媽與欣媽在訪談前主動先將訪談內容整理成十至十五頁的紙本資料，在訪談時交給我，這樣的準備有助於訪談過程更加順利。

第三節 資料分析與嚴謹性

壹、資料分析方法

現象研究方法強調從生活經驗脈絡理解本質，資料分析上依循現象學研究方法（Giorgi, 1997；李維倫、賴憶嫻，2009；徐輝富，2008）進行資料分析步驟：

- 一、資料蒐集（data collection）：每次訪談進行錄音並轉騰為逐字稿，在訪談結束後立即撰寫田野筆記。
- 二、沉浸閱讀（empathic immersion）：經由反覆閱讀文本資料讓自己完全沉浸於資料中，在初期閱讀上不急於分類或註記，而是透過閱讀讓自己真實體驗照顧者的經驗脈絡，對經驗的整體感有能所掌握。
- 三、提煉意義單元（meaning units）：先將受訪者文本資料從頭拆解為小段單元且進行逐字稿編碼，如本文引用的逐字稿代號，櫻媽-2-100，前面名字為受訪者的匿名，「2」為第二次訪談的第 100 句段落，並進行意義的改寫呈現經驗脈絡現象，讓文字潛藏中的意義有機會浮現出。

在分析過程把握現象學存而不論及現象還原（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之精神，根據受訪者具體生活經驗原原本本陳述，描述只以受訪者具體經驗為指標，非以研究者道德判斷或理論性架構，以還原（reduction）到對事物的存粹體驗，保留事物最自然的態度。透過研究歷程筆記個人反思、覺察，以屏除先見、偏見與預設，真實呈現受訪者的經驗現象；並將研究對象所陳述的經驗與現象「放入括弧內」（bracketing），從其發生的世界中分離出來，研究者將所有資料放入括弧後，所有資料都具有相同份量，將這些資料展開來檢視，然後將其組織成有意義的資料。

- 四、構成主題（constituent themes）：就不同意義單元中重複出現的要點或彼此間的聯結，整併形成幾個不同的主題，在尋求構成主題時是以整體眼光來涵蓋意義單元，使得個別意義單元可能出現新的脈絡層次。並運用想像的變異（imaginative variation）從不同的角度來檢視、分析既有的資料，從其中各資料之間的一致性，發展結構性主題。
- 五、置身結構（situated structure）：將照顧者的經驗置身結構描述，為現象學所指向人居於世的存在處境，強調結構才是意義決定處。
- 六、普遍性結構（general structure）：將所有置身結構描述視為整體，透過比較讓某些部分意義深化成為能夠涵蓋所有置身描述。

貳、資料嚴謹性

信度與效度是實證主義量化研究尋求普遍法則透過客觀、嚴謹的指標評估，質性知識典範強調情境過程、互動、意義和解釋，是否適合量化標準，一直是質性研究受爭議的議題（胡幼慧、姚美華，1996），本研究採李維倫與賴憶嫻（2009）提出對於現象學資料分析嚴謹性檢驗判準：

一、生活現象一致性

為所收集到的資料符合受訪者生活真實現象，本研究採取與受訪者建立可信賴的關係做為資料真實性重要來源，在正式訪談前以電話訪談的方式先自我介紹，並說明研究目的與主旨。在正式訪談開始會先與受訪者閒話家常，並在訪談結束後與受訪者聊研究主題相關議題或生活話題，以維持信賴關係；除此之外，研究者的身份也可能是受訪對象提供資料深度影響因素，尤其受訪者來源是透過機構的協助為避免她們把我視為評估或管理的角色，在研究進行中會特別說明我的身份並使用朋友、平等的關係進行，如：一開始受訪者會將我視為社工，以體制中稱呼我為「老師」，而在關係一開始我會明確去除該身份，請她們直接稱呼我「靜宜」，以建構自然開放的互動關係。

在第一次訪談後有幾位受訪者主動加我的 Line 及 facebook，在節慶時能互道關心及分享生活訊息，如：有受訪者主動分享自己的孩子考上第一志願高中，可感受其真的把我當她的朋友般分享喜訊。除此之外，在第一次訪談後到第二次訪談前正值母親節，我親手為每一位受訪者撰寫卡片並郵寄給她們，收到卡片的每一位受訪者，主動以不同的方式透過電話簡訊、facebook 私訊、Line 表達感動及感謝，並期待第二次我的到訪。在這樣的經驗中拉近了我與受訪者之間的距離，第二次訪談時間與相較第一次的時間更長將近兩倍，訪談內容上的深度更為深入，較能進入受訪者內在深層感受，提及觸動情景時受訪者能夠很自然直接在我面前流淚。訪談即將進入尾聲時，受訪者多會主動詢問我還想多了解什麼，感受到她們對我的信賴及也願意開放她們的經驗，並主動表達若有什麼還想知道的儘管與她們聯繫，在互動上站在同是母親的角色與之互動更能夠貼近受訪者的生活情境中。

除此之外，在每一次訪談中也透過穩定性觀察，確定情境中與研究主題相關的特徵與要素，如：訪談地點選擇在寄養照顧者家中，觀察其家庭內物理環境及區域文化特性，並敏銳觀察她們所使用語言狀況。在資料收集過程對於疑惑的訊息，如制度規定出現不同受訪者表達有所出入時，我會與主責社工或督導澄清以釐清目前制度規範狀況，以增進資料準確性與豐富性，讓自己沉浸在受訪者的處境脈絡中。

二、資料關聯一致性

在資料收集及過程中，我與受訪者建立良好關係，營造信任會談氣氛，並盡量能夠在隔離、無干擾的空間進行訪談，使受訪者能夠在安全的情境下暢所欲言。在訪談過程進行錄音以確保原始資料（raw data）的完整性，在訪談中遇到受訪者表達暫停錄音時，我會遵循其意願暫停錄音，僅有一位受訪者提及有關機構安排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時表示希望我停止錄音，主要其所表達的內容是認為機構所安排的課程內容未能反映其需求及其對該課程的看法，較屬於批評性的訊息，所以她請我先暫停錄音。在錄音停止後她很能暢所欲言表達出個人看法，在

談完該議題轉移到其他議題時，徵詢她的意見後我再次打開錄音筆繼續錄音，停止錄音過程所提及的內容在訪談結束後我立即紀錄該情境及內涵。

本研究分析過程每一步驟都是從研究對象的經驗描述文本而來，進而發展出主題，並謹慎將資料脈絡、意義轉換成文字資料，並將現象發生時自然情境描寫生動，盡力把讀者帶到現場「身歷其境」，讓敘述文本時盡可能充分的再現事實，並不帶任何階級、個人偏見。在使用資料呈現上大量引用原話，呈現彼此對話與訪談過程細微的情感表露。

三、內容勾劃一致性

內容勾劃一致性為研究過程建立在研究對象之脈絡下，非受研究者個人的想像或偏見所影響，研究資料需有明確的來源和邏輯陳述（Padgett, 1998；王金永等譯，2000）。我透過詳細記錄研究中收集資料過程，使讀者有跡可循我如何做決策及如何理解資料，並將所收集的訪談資料、資料分析過程與結果等文件資料完全保存，以做為日後審查重要依據。除此之外，在研究過程透過田野筆記、研究日記，反思思維脈絡歷程，並定期將研究結果與發現與指導教授、博士班同儕進行團隊檢視，使分析結果與資料間具一致性。

第四節 研究倫理與省思

研究倫理是為了避免獲得相關研究資料而忽略維護研究對象之權益，是每位研究者應該盡力達到的。研究倫理中重要規範包含同意權、保密權及保護研究對象在研究過程不受傷害等（Padgett, 1998；王金永等譯，2000；鈕文英，2014），本研究研究者之角色與態度、研究倫理討論分述如下：

壹、研究者角色與態度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就是重要的研究工具，研究者的技巧、能力、敏感度及嚴謹性皆是研究效度的關鍵（簡春安、鄒平儀，2004），以下說明研究者的背景與態度。

一、研究者背景與角色

我在博士班期間修習「方法論」、「質性研究」課程及參與質性研究相關工作坊，在學術專長上碩士開始投入在兒童保護相關研究，實務工作經驗上曾受聘兒童保護相關機構、市政府教育局等特約社工師，參與受虐兒童個案及團體工作、婚暴目睹兒童家庭處遇及強制親職教育個別諮商等相關工作，實務訓練課程方面包含：家族治療一百五十小時訓練課程、團體動力及復原力工作坊等。

過去的專業訓練及長期與受虐兒童及其家庭工作經驗，讓我更容易進入寄養照顧者所面臨的照顧處境；除此之外，在我的生命歷程同時也正經歷母親的身份，讓我更能體會家庭中女性照顧者的生活脈絡。在訪談的身份上由於我非從事寄養實務工作正式人員，相對於受訪者而言，我的身份較屬於體制外的人，而這樣的身份促使我能夠與受訪者營造開放、安全、平等、信賴的會談關係，使得受訪者更能夠與我侃侃而談讓隱而未現的訊息有機會呈現。

二、研究者態度

我以誠實、尊重的態度對待受訪者，本研究主題涉及研究對象內在深刻感受陳述，研究過程中受訪者因回憶生命經驗，而出現流淚、傷心、憤怒等情緒反應，則立即暫停訪談，並以同理、關懷等會談技巧處理受訪者情緒。此外，在研究過程中我也會不斷累積質性相關知識，並注意與寄養家庭服務相關政策議題，以增進對研究對象所處環境脈絡深刻有理解。

本研究主體是寄養照顧者，這與我過去以兒童為工作對象所處的位置有所不同，在研究初期我容易用工作者的角色來評估這個家庭與安置孩子間的關係功能及合適性。藉由田野筆記的反思及研究歷程中與指導教授的討論，讓我覺察到對其的了解是站在兒童保護工作關係，而非進入照顧者本身的處境脈絡中理解，這樣的視角容易隔絕其經驗中所呈現的意義脈絡。當透過反身性覺察後發現，唯有放下評估者角色，從一個同是擔任母職的照顧者角色來體驗其中處境，才有機會進入照顧者的脈絡與其共同體驗照顧歷程中的困境與掙扎。當我轉換位子思考後，發現我更能夠進入照顧者的脈絡語言深層體會其內在歷程，當面對照顧者提及未能夠和孩子道別「酸」悲從中來時，我能夠感同身受其內在的苦楚，面對被社工定罪時能夠站在處境給予關懷。

貳、研究倫理

一、告知後同意

研究的進行必須在研究對象自願及對於相關權益有充分理解的狀況下才能進行。本研究受訪者皆透過寄養安置機構推薦，我先擬定一份受訪簡略說明，請機構社工或督導在邀請訪談前簡略說明本研究相關內涵包含究者的身份、研究目的、次數、錄音、訪談費及相關保密原則，在初步徵得同意後我再進行聯繫約訪時間。

在正式訪談前將向受訪者簡述研究目的及內容，包含訪談次數、時間、錄音、資料引用方式、隨時終止訪談及獲知研究結果的權利，受訪者悉知並簽署訪談同意書後，才進行正式錄音訪談。

二、尊重受訪者的隱私及保密原則

在資料的收集及處理過程確認受訪者的身份不會洩漏，以避免透漏資訊使參與者陷入困窘或危及到其家庭生活、友誼、工作等。在資料身份上避開所屬機構及地域性，並以匿名來取代他們真實身份，但仍可能有被識出風險，因此在撰寫時更改無關緊要的研究事實，以保護受訪者的身份。受訪的寄養家庭其可能目前仍為照顧服務提供者，告知訪談過程資訊全程保密。在訪談過程雖然事先告知有關保密原則，但有些受訪者欲表述負向訊息時仍感到不安，會出現「我這樣算說壞話嗎？」或語氣有些遲疑停頓，面對該狀況我會再次說明保密及隱私原則，讓受訪者能夠在安全的情境下真實表達經驗。

三、保護研究對象在研究過程中不受創傷和情緒傷害

研究倫理中避免研究對象在研究過程遭受生、心理傷害是最重要的一項（Rubin & Babbie, 2009；傅從喜等譯，2010），在本研究過程中受訪者陳述不愉快的經驗而出現氣憤、難過、不捨情緒時，我會視研究情境先給予情緒安撫、先暫停訪談給予陪伴支持及等待，待情緒撫平後，徵得同意才繼續進行或提前結束該次訪談，在陪伴、等待歷程中受訪者也接觸到自己深層情緒，對於自己的經驗能有另一層次的體會。

第四章 寄養受虐兒童照顧歷程

第一節 深描寄養家庭照顧經驗史及我和受虐兒的故事

本節呈現寄養家庭照顧經驗歷史，從寄養媽媽的特性、家庭型態，透過成為寄養家庭的動機及照顧經驗史來說明個人與家庭環境之特質，及與受虐兒童的經驗位置開始。

壹、卉媽：我真的愛不下去了~

卉媽，五十二歲，是位單親媽媽，第一眼看到她時給人溫厚、謹慎感，卉媽外表樸實束起一頭長捲髮戴著眼鏡。卉媽婚前就讀夜間部半工半讀，在工作場域認識前夫，畢業後即步入婚姻。三十歲生下一子，在兒子幼年時與丈夫離婚，離婚後因前夫家境較為優渥，故法院將監護權判給前夫由其照顧孩子生活。離婚後卉媽參與婦女基金會訓練課程，在友人介紹下進入特殊教育學校擔任助理教師，在工作過程發現自己喜歡與孩子接觸。五年前前夫去世後由其照顧兒子，在兒子高二那年在路上搭公車看到寄養媽媽帶孩子出遊，詢問下才知道有寄養服務工作，乍聽時覺得這工作很適合自己，工作彈性又可照顧孩子，因此主動聯繫機構加入寄養家庭。

我本來想說反正我也老了，那邊（特殊學校）也做不下去，就是體力我沒辦法，因為我心臟也不太好……不知道有寄養那種，我只是準備說自己一個人退休過生活而已，其實我哪知道說有一次坐公車去找朋友……後來就問人家他說我帶寄養童出來玩的，我說啊~（語調上揚）什麼是寄養童，就開始跟他問……我說啊~
~還有這種東西喔！（語調上揚）我就繼續說我好想做喔~（加重語氣）

語言發展遲緩疑似有過動的鑫鑫~

鑫鑫是卉媽接受培訓後正式接觸的第一個孩子，父母離異長期受父親家暴小二男童，鑫鑫生理上有智能及語言發展遲緩現象，安置期間出現說謊、偷東西、打架、過動行為及性化行為，情緒一上來會破壞家裡的物品，包括踩壞浴缸、將玩具、家中鑰匙丟入馬桶帶給卉媽生活上的許多不便，因此，照顧上卉媽感到吃力。除此之外，鑫鑫行為內外不一致行為對卉媽帶來困擾，如在家中會稱讚卉媽煮的菜很好吃，對外則會告訴老師卉媽煮的飯難吃、吃不飽等，對此卉媽感覺自己受到誤解，「很生氣，然後又很傷心，他怎麼這樣對我（語調開始上揚），我對你這麼好，我全心全意全都在你身上，你居然這樣對我」，經歷十四個月後，卉媽覺得身心俱疲認為自己已經無法再愛這個孩子了，主動申請安置中止。安置結束後卉媽覺得自己不適合這份工作，當時社工鼓勵其可以暫時休息一陣子，第一位男童結束後，卉媽中間休息將近一年，直到一年後接到社工電話，得知是女童狀況下才又燃起其照顧孩子的熱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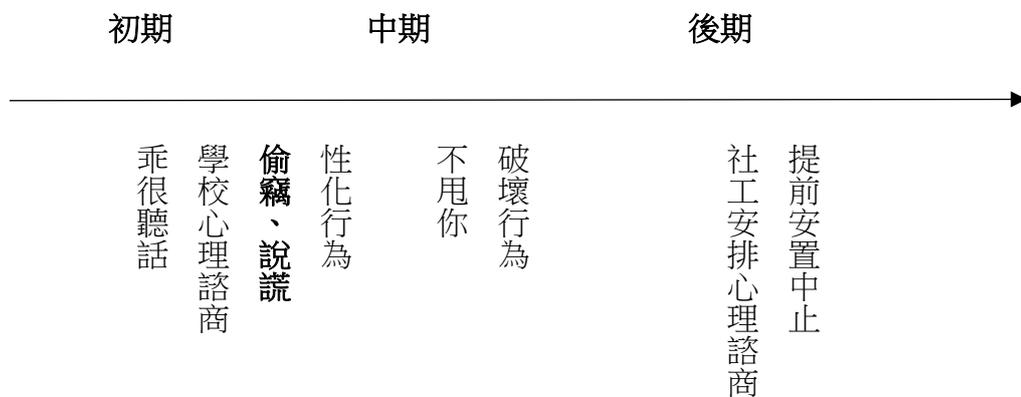


圖 4-1-1：卉媽照顧鑫鑫歷程圖

貳、琇媽：疲累一直想退的孩子

第一次和琇媽相見是在機構會談室，琇媽一頭短髮清瘦的臉龐，有雙大眼給人感覺高高瘦瘦，若不是問及很難看出琇媽有五十二歲了，琇爸為工程外包商，週間在各地工作週末才回到家，家中育有一子一女目前孩子皆為剛入社會新鮮人。婚前琇媽是公司的會計，婚後為了方便照顧自己的小孩從事保母工作，因所照顧孩子的家庭多數為弱勢單親未婚媽媽，常給了薪水後不見蹤影，有天社會局社工來訪得知後，鼓勵琇媽可以加入寄養家庭行列照顧更多受虐需要的孩子。民國八十九年正式加入寄養家庭，當時琇媽孩子就讀小五、小三，前後帶了十二位寄養童其中有九位是女童三位男童，寄養年資已達十五年，近年所帶的孩子以性侵女童為主。

嚴重情緒障礙的彤彤

彤彤是琇媽照顧第十一位的寄養童，她在九歲那一年住進琇媽家，第一次訪談二月時，彤彤住在琇媽家已經兩年半了正處於準備返家階段，兩個月後進行第二次訪談時，已經是彤彤結束安置後一星期。彤彤是受家暴、疑似性侵受虐童，父母離異後彤彤與母親同住，彤彤遭受母親男友家暴，由學校通報後被緊急安置，於庇護所兩個月後入住進琇媽家，在庇護所期間彤彤表達有被母親男友性侵，琇媽在安置期間曾陪彤彤至法院出庭。

我帶了以後就發現真的是三角關係，所以當初她媽媽……是不是媽媽跟女兒還有新爸比是不是三角關係？所以孩子她要從媽媽那邊得愛……可是媽媽又跟男朋友，所以她就會吃味，啊吃味了以後她就會故意可能就是故意……什麼搗亂啊還是什麼，然後就變成……就被打，然後……可是小孩子很聰明，她來了以後，因為社工就是說，她就是（台語）被家暴嘛……家暴以後牽出來中途嘛……在中途可能兩、三個月，然後後來就……她又說新爸比性侵她的……後來有在打官司，那時候我接手以後就已經有開庭（琇媽-1-076）

彤彤住進琇媽家前，琇媽家已有一位六歲弱勢家庭、情緒障礙女童，琇媽都稱她為妹妹，寄妹妹四歲來到琇媽家，來前已經換過兩個寄養家庭，琇媽表示妹妹來時是個很沒有安全感的孩子，只要看不到她就會一直哭，妹妹在入住第三年穩定階段與彤彤同住，彤彤入住時家裡除了寄妹妹外只剩琇媽，寄爸平常在外地工作週末才回來，女兒則在北部讀書、兒子則雖然同住因上大學平常不在家。在家庭空間上，因近年帶的孩子多為性侵女童，為了保護孩子及家人，琇媽表示會跟寄爸及兒子說明，盡量和孩子保持界限，尤其是女童。家中寄養孩子所住的房間，只有琇媽及寄童可進入以保有孩子安全、私密空間。

彤彤是個很有創意、具美術天份、高智商（智力分數 136）孩子，然而琇媽表示彤彤卻是她帶這麼多年的孩子中，一直想要退貨的孩子，彤彤在人家時有嚴重情緒障礙，常對寄妹妹及她語言暴力、肢體攻擊。

對妹妹就很……就是語言上或者是對她很不客氣，然後就詛咒……語言霸凌……講話你就完全……唉……三字經啊全部都來，然後你就會……唉……我就說……我說彤彤你有沒有聽過媽媽罵三字經？她說沒有，我說那你怎麼會罵這個？她說我高興啊！開心啊！我說開心、高興不能夠就這樣子啊！反正就是語言啦！還有暴力、攻擊，全部都對我們，我跟妹妹（琇媽-1-098）

初期稍有不如意就會出現強烈憤怒、抱怨、破壞東西發洩，晚上怕黑常覺得聽到有人叫她，莫名會大聲尖叫，形容自己每天都有一肚子氣好像要爆炸。彤彤入住一個月後琇媽發現這孩子很不一樣，向社工反映希望能帶孩子就醫，但因剛好去年底又換社工交接，後來等不及社工安排自己直接帶孩子到醫學院做心理衡鑑診斷出有嚴重情緒障礙。

琇媽反映彤彤在家完全不受控制，會挑戰、挑釁她的管教，甚至有一次還把房間床、地上故意弄得都是泥土，當作若無其事等著看琇媽如何反應，琇媽對於彤彤做錯事不會過多的指責，會用堅定的語氣讓彤彤知道錯，琇媽表示彤彤做再

多錯事從來沒有對她發過脾氣、或打過她，反而都是她打琇媽和妹妹，琇媽頂多就是罰她不能看電視。

在安置半年有一次彤彤和妹妹有嚴重爭執打傷妹妹的頭，讓她好傷心也對寄妹妹深感虧欠。琇媽形容在家中的互動感覺好像反映出彤彤原生家庭的三角關係，彤彤會像母親般的角色想要掌控家裏的權力，會用指責的方式指責琇媽和妹妹，甚至會聯盟琇媽共同抵抗妹妹，時常會說「希望妹妹去死、被車撞、被關」等言語。

照顧前一年琇媽感覺彤彤一直無法感受到她對她的關懷，於是開始有打退堂鼓念頭，期間有兩次向孩子提及若住在這裡真的不快樂可以考慮是否要換寄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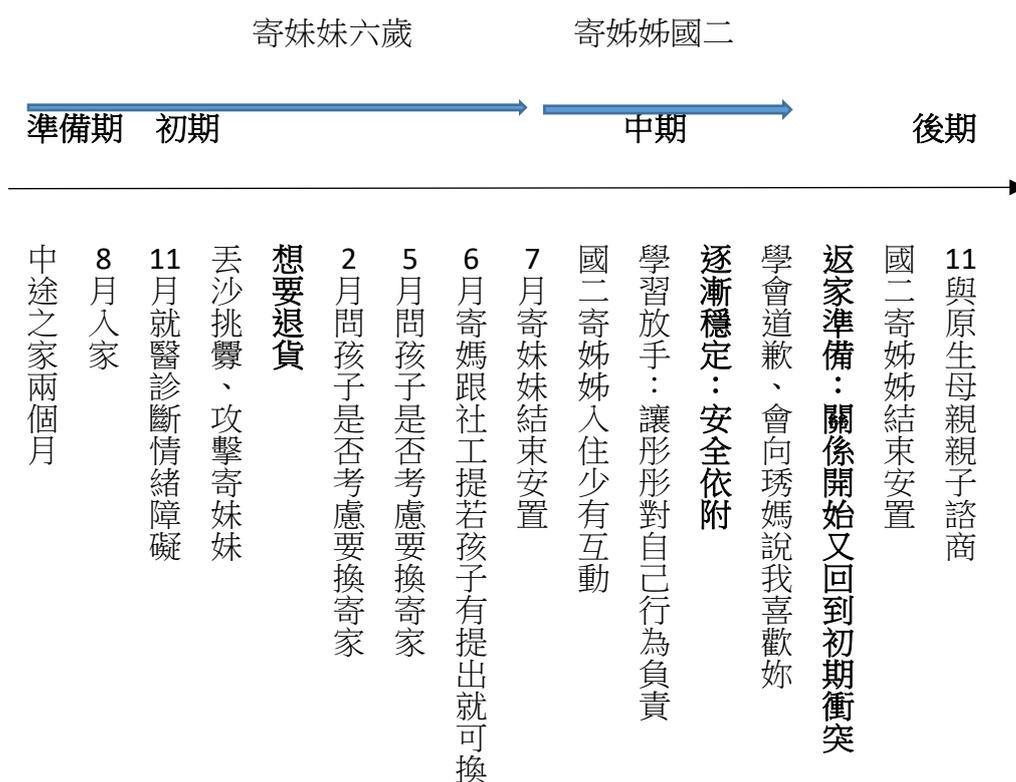


圖 4-1-2：琇媽照顧彤彤歷程圖

參、姪媽：我不在意別人怎麼看我，我只在意他們怎麼對待我的孩子

第一次到姪媽家是由社工陪同到訪，姪媽家座落鄉鎮村弄，一進到屋內可看到寬敞的客廳，姪媽告訴我鄰居四周都是住著自己的親戚，隔壁是小叔、大伯等，進屋內後感受到姪媽的好客，客廳桌上擺滿著食物，感受到生活無虞。

姪媽五十二歲個不高，留著捲短髮豐腴的身材，從外表的裝扮給人亮麗的感覺，在互動中感受到姪媽的開朗和自信，姪媽就讀師專結婚前為教育單位主任，姪媽曾到日本觀摩將蒙特梭利教育，結婚懷孕後就離職在家專心帶孩子，並參與相關志願服務工作。大兒子國三、小兒子國一那一年，在寄爸及友人勸說、鼓勵下，於民國九十六年正式加入寄養家庭。在家姪爸擔任協助的角色，下班後會幫忙接送孩子上下學，因自己的孩子大了較有自己的生活空間，姪媽覺得寄養童對他們而言是個陪伴者，前後共帶了八位寄養童，以幼童到兒童年齡為主。

姪媽對於寄養童不僅是短暫性、契約的照顧，除了國外出養孩子無法獲得聯繫外，離開後的孩子總會盡可能給予持續性的關懷，如第一個寄養童三歲入家六歲離開，離開後姪媽考量單親爸爸獨自帶孩子的辛苦，提供其喘息資源，也成為孩子的支持系統。入機構安置的孩子，姪媽也會不定期到機構去探視，甚至假日、過年、暑假孩子無法返回原生家庭，姪媽會主動把他們接回家中。

嚴重用哭討愛的瑄瑄~

瑄瑄是姪媽照顧第五位孩子，二歲時曾安置在姪媽家，半年後返回原生家庭，中間有幾次因瑄瑄跟社工表示想念姪媽，曾經帶她回來作客，讓姪媽印象深刻的是記得當時瑄瑄才三歲多，姪媽幫瑄瑄買了幾套衣物及乖乖桶，瑄瑄表示正在懷孕的母親比較需要營養，想要把乖乖桶留給母親吃，面對該情景讓她很心疼瑄瑄。

瑄瑄返家後姪媽請社工持續關懷，後來瑄瑄輾轉搬離至外縣市，中間也曾進出不同寄養家庭，四年後又受虐。民國 105 年第二次寄養在姪媽家中，姪媽表示瑄瑄這次回來後跟之前狀況完全不一樣，目前瑄瑄四年級了仍嚴重用哭泣討愛，

只要不順她意就用哭的方式，一哭就哭一兩個小時，哭到班級無法上課，學校受不了家長抗議，為了她的學習學校已召開多次會議。姍媽面對瑄瑄在學校一直無法適應的狀況和社工共同討論，是否考慮讓她提前結束終止轉機構安置。

那個女生的話就是因為她是一個麻煩人物喔，小四這個，就沒有人要接了……因為為什麼不評估說就一次就讓她去機構？因為要讓她有那個家庭的愛，因為家庭的愛要先給她阿，不然很可憐阿（台語），你看從小，媽媽就是未婚媽媽，那你看黑白（台語）跟男生這樣子跑來跑去，那國小，ㄟ她，還沒有上幼稚園之前在我這裡結案，她是媽媽跟台中的一個男生來接她，剛好跟那個男生搞在一起，那因為滿了嘛就來接她，那時候住七個月，接回去，接回去後再來就是，因為又分了以後（無奈的笑），又出來了，這小孩子又出來，那出來所以又到別的媽媽家，那媽媽聽說也不怎麼好吧，處的也不好啊，後來又接回去，又跟另外一個男生，然後再來搞得不怎麼樣，就這樣子一直搞（姍媽-2-219）

出現性化行為的小贊

小贊是姍媽照顧第七位孩子，六歲大班的時候來到姍媽家，小贊的母親未婚生子，長期受到父親毆打而離異，離異後小贊母親工作不穩定，帶著小贊與現任男友同居，同居男友長期毆打小贊而被通報強制安置；到姍媽家之前，小贊曾經在另一寄養家庭待過幾個月不適應又被轉換到姍媽家。小贊剛到姍媽家時，晚上睡覺怕黑，一定要開燈才能夠入睡，會偷拿東西吃，出現吃不飽現象，吃東西無法節制會吃到吐；除此之外，小贊出現性化行為，有天晚上姍媽在小贊及另一名年齡相仿女童入睡時，進房巡查看到小贊竟然叫女童脫褲子給他看，姍媽看到此景十分震驚，事後告知社工協助幫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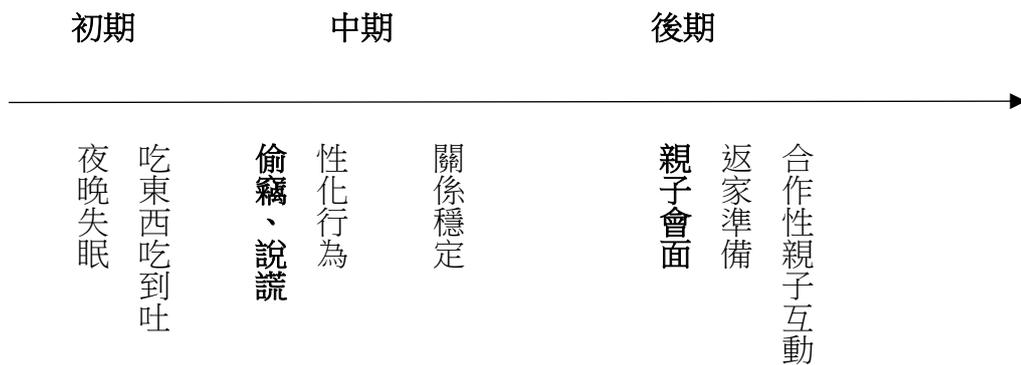


圖 4-1-3：姪媽照顧小贊歷程圖

肆、暖媽：我像是孩子的外婆

暖媽，六十一歲，一頭灰白捲髮、聲音細膩、面容慈祥，戴著紅色鏡框，婚前暖媽是位補習班裁縫老師，婚後為了照顧三名兒女為全職家庭主婦，目前兒女已皆已成家在外地工作，暖爸與暖媽相差九歲，為工業技術員，兩年前已退休。暖媽在子女上國、高中後，開始重返職場到用品店工作，幾年後因為體力上較難以負荷搬重物，民國九十三年在報紙中得知機構招開保母課程，原本預計轉職擔任保母，在培訓過程中有幾個小時是介紹有關寄養家庭的內容，課後暖媽向督導表示自己比較適合擔任寄養工作，在社工的鼓勵下申請加入寄養家庭。

比較喜歡孩子……上到那個寄養的時候，我說：嘖……督導我還是覺得，好像寄養的比較適合我（笑），我比較想要去接觸這一塊，阿他說（台語），好啊好啊，阿你就登記（台語）然後就開始了（暖媽-1-066）

暖媽寄養年資十三年，共照顧十四位寄養兒童及少年，過去幾年以經濟、遺棄的孩子居多，近三、四年則以家暴孩子為多數。照顧經驗上暖媽以 10 歲以上國、高中的孩子為主，孩子的特性屬於外顯問題行為嚴重複雜的孩子，暖媽表示社工媒合安置的孩子從來沒有拒絕過。

近兩年暖媽不只是從事寄養工作外，藉由孩子上學時間與夜間好爸可以協助照顧的時候，參與高風險家庭陪伴方案。

家暴暨性侵、自殺意圖的茹茹

暖媽當提及她與茹茹的故事時，深深嘆了一口氣，在嘆息中也道出了對茹茹複雜的情感「又心疼，啊又有時候又很激動，有時候又很……嘖……很無奈」，茹茹是暖媽照顧第 12 位孩子，她在國小六年級畢業剛升國一時來到暖媽家。茹茹在約三歲時父母離異，與父親及爺爺、奶奶同住，從小父親稍有不如意就會打茹茹「啊爸爸可能她的個性很不好……個性非常的暴躁啦……情緒沒辦法控制……所以孩子其實很怕爸爸」，在家中父親不僅會打茹茹也會對爺爺、奶奶施暴，「因為她阿嬤也不會疼她，也會罵她；阿阿公很怕阿嬤，阿阿嬤又很怕她爸爸，阿所以她們那個關係等於是說，她儘管被爸爸踹啦、打的時候，阿嬤也不敢過去……去管的時候爸爸還會拿椅子摔她……摔到阿嬤都流血」，茹茹從小在家暴家庭中長大，直到十二歲那一年，有天和同學逛夜市被父親逮到毆打，由路人通報後安置「因為她是好像是說在夜市啊，在逛夜市的時候……被爸爸抓起來，用腳踹她，踹的……踹了好幾下這樣就被通報安置了」。

茹茹在安置初期不友善、把自己隔離在房間裡「她的脾氣很暴躁，很愛生氣，很愛歇斯底里」，在安置期間暖媽也同時照顧另一名三年級有智能障礙邊緣的男童，兩人相處上常出現衝突。茹茹夜晚時常失眠並有憂鬱、自殺傾向，暖媽還曾經自行帶茹茹至身心科診所看診。安置兩年後原本要結束安置，面對即將結束安置的茹茹開始又回到初期情緒不穩定狀況，有天茹茹向暖媽揭露從小長期受到父親性侵經驗，並表達她害怕回到原生家庭，因該事件延長安置一年，在這一年的期間和社工、諮商密切性合作共同協助茹茹。暖媽表示因為年齡較長，茹茹來時都稱她外婆，到最後茹茹真的是把她當外婆，雖然安置結束已經兩年了，茹茹學校放假時也會時常回到家中，茹茹看到她在做事時也都搶著做，假日也會陪伴她外出當志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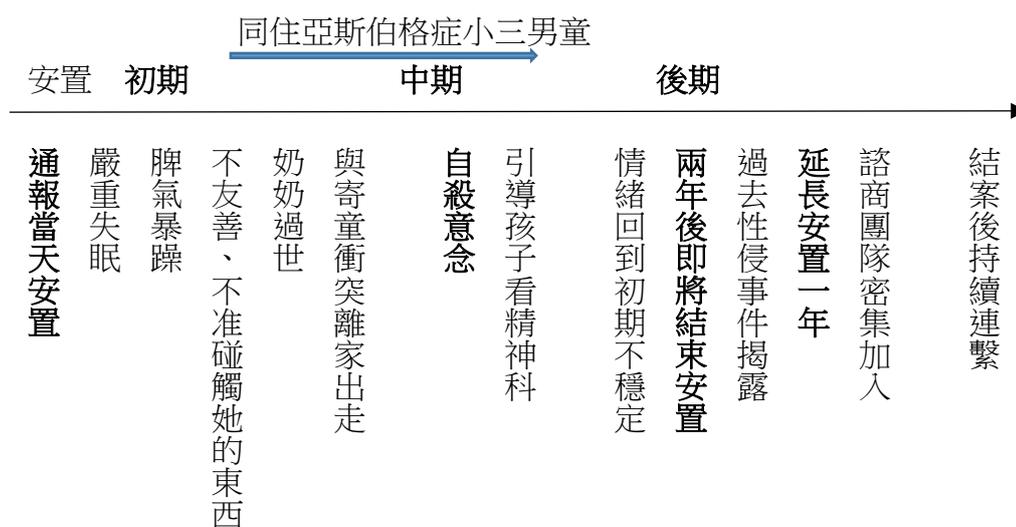


圖 4-1-4：暖媽照顧茹茹歷程圖

伍、花媽：我只是跳板讓孩子回到現實

花媽四十八歲，約略一百六十公分，留著一頭及肩的捲髮，花媽講話很快、直爽。婚前花媽是從事服務業，婚後育有兩子在家帶小孩，長子三年級、次子大班時，花媽準備回到職場，一開始是先從事補習班兼任行政人員，進入職場的同時也開始加入寄養家庭培訓，目前則是補習班導師。花爸則是婚前是受雇於公司技術師，婚後曾自營小型工廠、餐飲業，目前是受雇於公司人力管理員。

花媽從事寄養工作起源於親友為社工，當時臨時找不到合適安置家庭，請她週末代為照顧兩位身障姊弟寄養童。花媽回想起當時姐姐六年級有語言障礙，弟弟三年級大小便無法自理，孩子狀況非所預期，加上自己有潔癖對於弟弟糞便花媽無法親為，幾天孩子的生活照顧洗澡、餵飯都是由花爸包辦。照顧結束後親友覺得她們很合適擔任寄養家庭詢問其意願，花媽原本還在猶豫，沒想到花爸一口答應，當時的她有嚇到，心想你怎麼會說好？其實寄爸就是有這種耐心，在家中花爸是好脾氣，花媽總是得意的這樣形容花爸。民國九十二年正式加入寄養工作，目前年資十四年，共照顧過十四位孩童。

尋找「家」的威威

威威是花媽第十三位照顧的孩童，七歲，105年八月來到花媽家，目前已安置八個月，花媽回憶起威威第一次看到威威時遍體鱗傷，體型看起來瘦弱，訪談時花媽拿出孩子當時來的照片，得意告訴我一個禮拜後他就胖三公斤了。威威剛到的第二天自行離家，由路人帶到警察局後才將他領回。

威威父母離異後，父親離家由姑姑照顧，姑姑對威威嚴重管教過、肢體暴力、疏忽照顧由學校通報安置。

家裡沒有受到很好的照顧，而且就是常常被虐打，一些事情就是有得吃跟沒得吃，他說姑姑想到才會買給他吃，他們家的東西就是要用搶的才有得吃（花媽-2-199）

安置後威威有嚴重的排便問題，兩三天就會發現威威內褲常有糞便，花媽表示可能和他與原生母親會面有關。威威母親與父親離異後帶著威威的姐姐改嫁，安置後雖然威威與原生母親聯繫，但母親新改嫁的家人並未知威威的存在，威威期待能夠與母親同住，然而現實中母親並無照顧威威意願，花媽表示威威故意將糞便大在褲子激怒她，希望花媽把他趕回原生母親的身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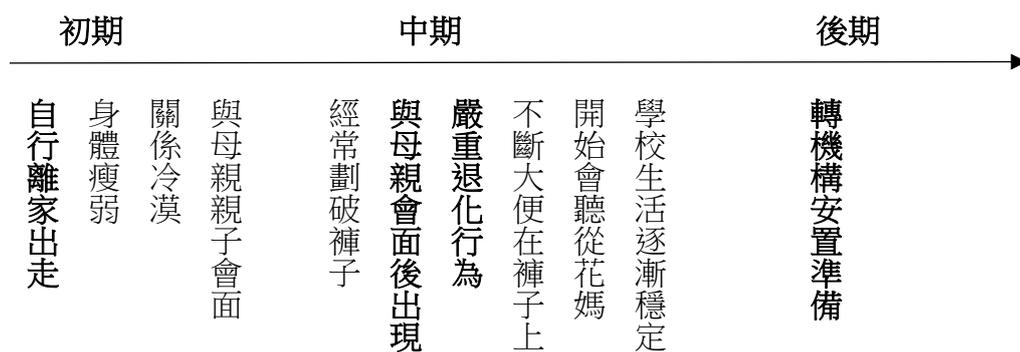


圖 4-1-5：花媽照顧威威歷程圖

陸、櫻媽：我是教導者～

櫻媽，五十一歲，個子嬌小約略 156 公分，留著一頭長髮，第一眼給人感覺較為嚴謹，育幼兩子為雙胞胎，目前為大二生。結婚前後在櫻媽在同一家公司擔任二十五年行政人員，櫻爸則為技術師，中間有幾次轉換公司。從事寄養家庭照顧工作起源於櫻爸過去成長經驗中家庭不睦，其深感家庭對兒童的重要性，因此，在結婚前櫻爸就跟櫻媽約定，希望婚後能夠從事寄養服務照顧工作。

就是他家裡……就是……父……父母不是很 ok，阿他們覺得說其實父母影響小孩子是還蠻大的，然後他覺得說有能力的時候他會想要去做這一塊，所以他結婚的時候他就直接跟我講，他說他很想做寄養家庭。（櫻媽-1-015）

前後共經歷三次申請，第一次結婚後，當時法令規定需要有孩子才能夠申請，第二次則在孩子三歲時，但礙於機構表示自己的孩子太小不能夠申請，直到第三次孩子大班六歲後才正式申請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正式成為寄養家庭，當時第一位孩子是經濟弱勢的女童，該女童結案後，礙於搬家跨縣市銜接問題，再加上考量家中的孩子幼小，中間中斷 7 七、八年，直到民國九十九年，孩子都上國中後又搬回原本的縣市後才開始繼續擔任寄養家庭。近七年的照顧資歷中，總共照顧五位男童一位女童，其中第五位小學三年級的男童因為照顧上不適應，其好動加上有嚴重生理上退化行為每天尿床，櫻媽考量自己有工作難以負荷，半年後申請提前終止。結束後休息半年沒有再接寄養童，訪談內容主角為第六位男童，安置時間將近兩年了，半年前已開始進行返家準備，但每次返家佑佑與母親出現嚴重衝突，佑佑母親與兒保社工關係仍處在抵制、衝突階段。

原生母親管教過當的佑佑

佑佑男孩，小學三年級進入櫻媽家，佑佑的母親是中國籍配偶、父親是從事勞動工作，父母離異後佑佑的監護權歸屬於母親。佑佑家中有相差兩歲的姊姊，小時候母親將其和姊姊託付給住在中國的外婆照顧，直到要上小學後才帶回台灣自己照顧。佑佑的外婆重男輕女，對佑佑寵愛有加，養成佑佑茶來伸手飯來張口依賴的習慣，而姊姊卻如同「阿信」般須被要求做許多家事。回到台灣後，佑佑的母親對其期待很高望子成龍，加上外婆與母親在生活習慣及照顧方式的落差，佑佑的行為與課業很難達到母親的要求。學校老師反映佑佑的行為狀況時，母親則會嚴重責打佑佑，佑佑安置原因是母親管教過當。

他被打的很大理由就是功課不好阿，成績沒有達到媽媽的標準阿、另一個是行為會對一些女同學像抱抱啦，摟摟抱抱這樣子，會有強抱的行為這樣子，阿他媽媽對這個東西就會很……很敏感，結果就……（櫻媽-1-194）

佑佑是被學校通報被社會局強制安置，櫻媽形容佑佑剛來到家的時候是遍體鱗傷，「衣架勳，裹布那樣打，有點像……瘀青，瘀青都是黑的，衣服脫下來就像人家說的刺青一樣的像穿瘀青衣服一樣（台語）」（櫻媽-1-209）。

佑佑初期進入櫻媽家乖巧、聽話和一般孩子沒什麼不同，一星期蜜月期結束後開始出現反抗行為。在櫻媽家生活上希望孩子能夠規律、自理習慣，但佑佑則不聽從常會挑戰櫻媽、以哭鬧抵抗，稍不如意就大哭，一哭就是一兩個小時。在照顧過程中櫻媽對於佑佑一直無法符合教養期待感到挫折，常需與其情緒上拉鋸，安置將近一年時，櫻媽因壓力過大身體上開始出現免疫系統問題，曾向社工提及若佑佑問題還是沒有改善，她預計提早結束安置。正當想要放棄時，佑佑的行為開始有了轉變，因她的身體狀況也有好轉現象，因此，後來就放棄轉換安置念頭，佑佑目前仍在安置中準備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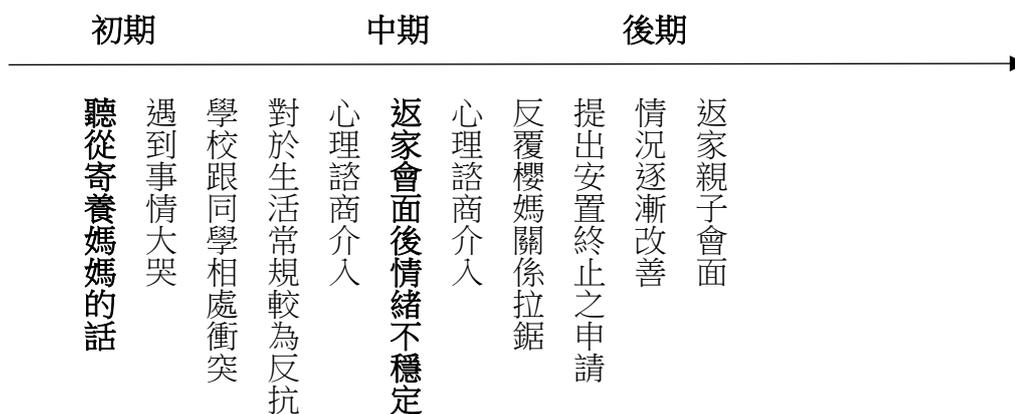


圖 4-1-6：櫻媽照顧佑佑歷程圖

柒、欣媽：我希望他們把當成心理的媽媽，追求當成功的一位寄養媽媽

欣媽，四十一歲，留著一頭長髮，第一眼給人感覺聰慧，談話中可觀察到說話的邏輯性。結婚前到懷孕生產前從事補教工作，生兒與女後為專職家庭主婦，欣爸則為工程師。欣媽在從事寄養工作的年齡上是較為年輕，二十四歲結婚，二十八歲就進入寄養工作，當時孩子老大為三歲、老二為一歲，欣媽原想找保母照顧孩子重返職場，但發現對於要找吃全素的保母相當不容易，加上欣爸收入穩定，不一定要成為雙薪家庭，正在思考是否投入職場時，在親戚鼓勵下，民國九十四年正式加入寄養家庭，照顧年資為十一年共照顧七位幼童。

嚴重被父親施暴的小宇

小宇是欣媽照顧第六位孩子，被學校通報強制安置 103 年來到家中，當時剛好小宇暑假結束要升小一，小宇父母從小離異由父親照顧，母親在小宇的記憶中是缺位的。小宇父親是跳八家將，酗酒後經常會對他施暴，小宇向欣媽表示自己被家暴事件曾經上過報紙。小宇雖然沒有與姑姑、奶奶同住，但她們對小宇疼愛有加，尤其是奶奶對小宇更是溺愛，與奶奶有很強的依附關係，小宇安置期間奶奶與父親爭監護權，在安置期間除了小宇外，同時也安置另一位三歲男童，小宇會趁欣媽不注意時偷打、偷捏他，也會出現說謊、偷竊、以暴力解決衝突等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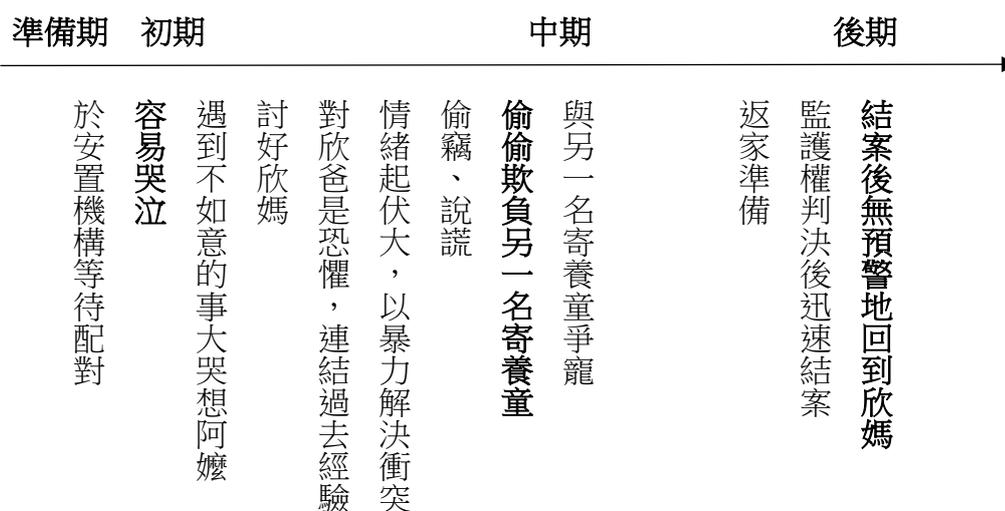


圖 4-1-7：欣媽照顧小宇歷程圖

捌、桂媽：我就是媽媽

桂媽，六十一歲，初自聯繫時互動回應語言較少，一開始讓人有些距離感，但見面彼此認識熟識後，發現桂媽能夠很真誠暢談其照顧經驗。桂媽家庭為虔誠的基督徒，在育幼院長大，就讀高商，曾在育幼院擔任保育員，婚後辭去工作在家照顧孩子，及協助桂爸自營修繕行。桂媽育有一男一女，目前子女皆已結婚生子皆在外地工作。

民國八十三年，桂媽四十三歲，兒子剛升國一、女兒小三，在親友的建議下開始進入寄養服務，桂媽寄養服務的年資已達二十二年，照顧過十五位三到十四歲孩子類，型包含疏忽、遺棄、受虐、性侵。

在寄養兒童照顧過程中，桂媽提及有到三位是主動向社工提出提前終止，第一位是小二受虐女童安置約三年，受不了孩子不斷出現偷竊行為；第二位小一受遺棄男童因有情緒障礙及過動，安置一年後因受不了孩子情緒行為，之後社工轉機構安置；第三位則為安置六年有輕度智障、及情緒障礙的男童，該終止安置關

鍵事件為孩子假日到教會時猥褻教友幼童，對此行為桂媽深感愧疚故提前中止照顧。

受家暴暨性侵的寶哥與寶妹：不斷說疼痛看醫生寶哥

寶哥十歲、寶妹九歲是桂媽照顧第十三、十四位孩子，兩兄妹從小受父親家暴暨性侵，案父從幼稚園開始長期要求兩兄妹幫他口交，直到妹妹小學三年級在學校上自我保護課程，跟同學聊到父親長期性侵的事情，由學校老師通報強制安置。置。

他也有暴力，家暴阿嬤吧，爸爸也會打，可能都用揍的……還有就是都叫他們口交啊，嘿，那是每天做，幾乎常常做啊，他說那是我們的遊戲，啊三個，那時候都幼稚園而已，到小三，這樣看幾年了……因為那時候爸爸在做這事情，一直跟他們說不可以說、不可以說，啊那是剛好剛好生命教育有講到還是什麼這樣，啊他們才跟同學講，所以他們那時候就緊急，緊急被帶開（台語）（桂媽-2-040）

在進入桂媽家前，兩兄妹在庇護所一個月等待媒合安置，兄妹進入家庭後有出現語言及肢體暴力衝突，桂媽常處於兩兄妹的關係衝突情緒壓力中，除此之外，寶哥經常在學校與半晚反映身體上的病痛，一開始桂媽急於帶寶哥掛急診，但多次就醫後發現都查不出病因，之後若有病痛時桂媽會請寶哥先禱告。桂媽是虔誠基督教徒，宗教信仰是桂媽生活中的重要部分，也融入在照顧孩子的生活中，如：桂媽每天晚上睡前會和孩子分享生活中事務、禱告及說故事，每周帶孩子上教會，暑假會安排孩子上教會營隊等，當面對孩子行為問題上也會運用宗教信仰來引導孩子，如：孩子做錯事陪伴孩子抄聖經、面對孩子性議題分享「真愛等待」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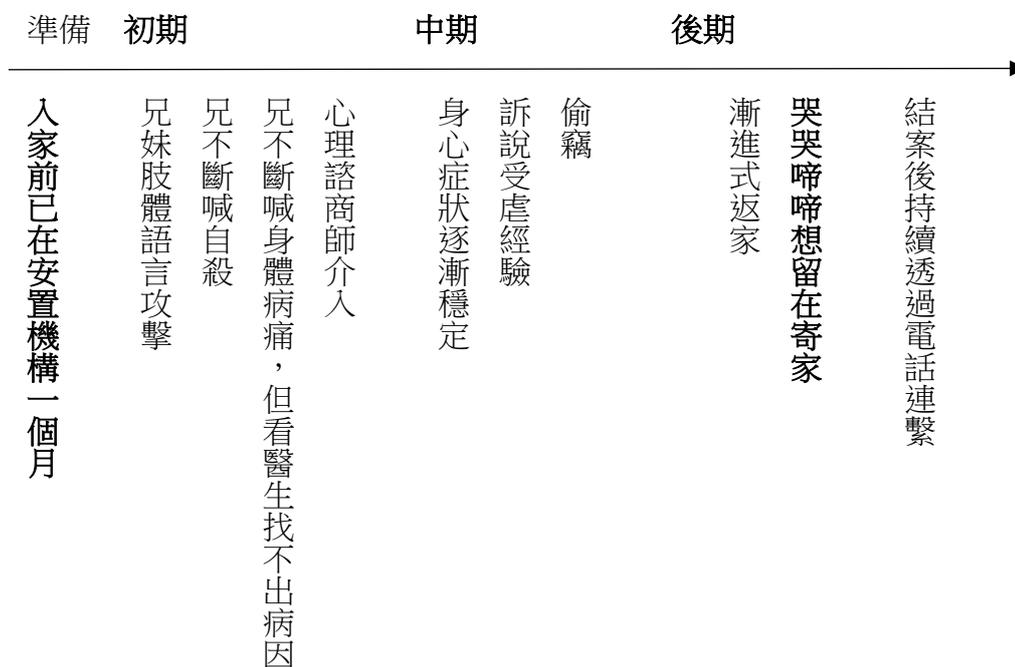


圖 4-1-8：桂媽照顧寶哥歷程圖

小結

從八個家庭的場域情境中呈現出幾個特性：

- 一、加入時間脈絡點與照顧動機：除了欣媽是在孩子幼年時期加入外，其他的寄養家庭是在自己的孩子已經穩定發展如上了國高中後加入寄養服務，目前僅有欣媽家中有未成年子女國中及高中，其餘家中子女皆已成年。
- 二、寄養家庭照顧角色特性：有六位主要照顧者為家庭主婦，家庭照顧角色再延續，兩名為寄養媽媽為有全職之職業婦女，其共通性為寄養爸爸投入寄養寄養服務工作意願高於母親，雖然如此家中主要照顧者仍然是寄養媽媽

表 4-1-1：寄養兒童生態資料

寄媽	寄童年齡	年齡	安置時間	安置原因	寄養兒童特殊行為	結案	寄童總數	照顧依附	寄家關係	寄養社工（兒保社工）	學校	原生	照顧角色	困境
欣媽	小宇男	7歲	1年	父母離異 父親施暴	說謊、偷竊、肢體衝突	返家祖母照顧	2	安全	寄爸支持	矛盾（無接觸）	信任	疏離	阿姨媽媽	親子議題
桂媽	寶哥寶妹	10 9	1年	父母離異 父親施暴、 性侵	兄不斷看醫生、語言及肢體衝突	返家祖母照顧	2	安全	獨立照顧 手足衝突	疏離（無接觸）	信任	疏離	媽媽	社工衝突
卉媽	鑫鑫男	7	1年 4個月	父母離異 父親施暴	說謊、偷竊、破壞家物、肢體衝突	提前終止轉其他寄家	1	安全	獨立照顧	關係衝突、疏離（無接觸）	疏離 排斥	疏離	媽媽 阿姨	學校、 社工
姍媽	瑄瑄女	10	8個月	父母離異 母親施暴	嚴重討愛哭泣影響學校適應、偷竊	預備轉機構安置	2	安全	寄爸支持	信任合作（信任）	信任	未接觸	阿姨 媽媽	分離
	小贊男	7	1年	父母離異 母親親屬、 同居人施暴	性化行為、吃不飽、偷竊	返家母親照顧	2	安全				合作	阿姨 媽媽	
花媽	威威男	7	8個月	父母離異 姑姑施暴	嚴重排便退化、冷漠、情緒疏離	預備轉機構	2	疏離	寄爸支持	信任合作（疏離衝突）	疏離	疏離	教師	學校、兒保社工
琇媽	彤彤女	9	2年 8個月	父母離異 同居人施暴 疑性侵	情緒障礙、語言、肢體攻擊、破壞、自殺意念	返家母親照顧	2	矛盾	獨立照顧 同儕：競爭、排斥	疏離、缺乏信任	信任	疏離	媽媽	不被社 工理解
暖媽	茹茹女	12	3年	父親家暴 暨 性侵	叛逆、憂鬱、自殺意圖	返家祖父照顧	2	疏離 安全	獨立照顧 手足：競爭	信任合作（合作）	信任	信任	外婆	結案擔 憂
櫻媽	佑佑男	9	2年	父母離異 母親施暴	疑似情緒障礙、學習動機低落、語言攻擊	返家機構	1	疏離	寄爸支持	提供資源（兩年換五個社工）	信賴	無接觸	教養者	母職的掙扎

第二節 愛的啟程

每個孩子的到來都是一段新的經驗開始，連結的不僅是一段照顧關係，而是孩子所帶進的生態系統，考驗著照顧者如何與孩子所帶來變動性環境的互動。

文中所提及的孩子皆是因家庭暴力強制安置的寄養兒童，其共同特性是長期受困在嚴重失功能的家庭中遭受身體虐待，此外，在照顧歷程中也揭露出其他合併疏忽照顧、受性侵經驗，孩子帶著多重創傷及轉換環境的不安感進入寄養家庭。對於寄養照顧者而言，強制性安置的孩子多半在急迫性的狀況下迎接孩子進入家庭，對於孩子過去在高壓力生活情境中所發展出來的生存模式是未知的，對眼前孩子過往生活訊息的了解有限，孩子的需求議題是在照顧歷程中逐漸浮現。

壹、未有完整的訊息

寄養兒童在進入寄養家庭前，短暫性安置在庇護所或直接進入寄養家庭，在有限的時間內對於孩子的過去狀況的掌握訊息並不完全，僅知道孩子大概的安置原因，孩子許多特殊行為是在照顧過程中慢慢的出現。

其實我每個小孩子來，接到的訊息都不完整，你說**老師（寄養社工）知道他的狀況嗎？都不知道，因為這些都是緊急安置的小孩，都是被人家通報的，學校通報的，所以他們出來的時候，**連他們的狀況都不知道，我們接到的第一手訊息就是他的名字、年齡、性別就這樣（櫻媽-1-105）

其實他們（社工）那時候都知道大概而已，但是我們接了以後才知道狀況是怎麼樣，她那時候接是因為是說欸……父母就分了嘛！（琇媽-1-069）

他剛開始被帶出來的時候，他那三天是被帶去那個育幼院，那叫機構，然後那三天是住在那裡，然後三天後才來我家，我在他身上並沒有看到什麼傷……像他身上有告訴我，他哪裡的傷是他爸爸以前打他的（欣媽-2-004）

強制性安置……所以知道的時候就是在……好像是當天我才知道，沒有說事先知道，當天就是說一個孩子……家暴的，但是沒有跟我講說是爸爸還是媽媽，因為我不知道這個孩子是家暴的這樣子（暖媽-1-169）

貳、初到環境的不安與短暫蜜月期

初到新環境的孩子帶著不安來到寄養家庭，最初呈現的是睡眠障礙與短暫的蜜月期。

一、缺乏安全感高度警覺性：睡眠障礙

寄養兒童到家中會初期呈現缺乏安全感，易顯現在生活作息上，如：睡眠障礙，孩子來到寄養家庭中最常出現晚上睡覺時怕黑、警覺性高，需開大燈才能入睡，有些孩子兩三天後就進入了適應期，有些則需較長時間適應，而這與孩子過去的創傷經驗有關，如長期受父親性侵的茹茹及疑似受同居人性侵的彤彤對於環境的警覺性高，有明顯睡眠上的障礙。

剛來的時候是真的……她連睡覺……她沒有辦法睡，她說一定要開大燈，然後她會覺得說有聲音，她晚上啊……不怎麼睡覺喔！然後她會覺得說有聲音……她說有聲音、有人在講話，她都覺得有人在干擾她，然後如果說我開門進去我會看一下說……有時候我睡覺的時候，會看一下小的孩子，看有沒有怎麼樣啊（台語）然後來巡（台語）……然後她有時候……我進來的時候……「你幹嘛！」，可能會怕還是怎麼樣（琇媽-1-104）

琇媽因過去有照顧性侵女童經驗，能體會孩子對所處環境安全的敏感度，會明確讓孩子知道在家中的安全性與私密空間，如：女童房內避免男性家庭成員出入，也會特別劃清家庭成員性別的關係界限，男性成員爸爸、哥哥避免與寄養女童互動。

其實來我們家……我都接性侵的孩子很多……我幾乎都接性侵的……所以我知道他們那種恐慌，所以來的時候我都會明確地跟他們講說，在我們這個家齣……你都很放心，我說你的房間，就是我會出入，還有妹妹會出入，啊其他人不會出入，因為我帶的性侵的孩子是女生，所以我都會跟我家兒子他們講說，媽媽帶的孩子比較特別一點，所以他們也不會去跟他們有什麼互動……完全都不會……就……不會就是了（台語），啊爸爸是因為只要我們要去哪裡玩他就負責開車帶我們出去……這樣（台語）……可是她還是沒有安全感。剛來的時候是大燈，然後她都會覺得有聲音，好像……她會覺得說有聽到什麼聲音怎麼樣怎麼樣的……我不知道（琇媽-1-110）

暖媽能夠體會到安置孩子的傷痛，剛到來的孩子會關注其生活是否有正常，是否需要馬上介入，孩子沒睡暖媽也跟著沒睡，呈現出身為照顧者對孩子的擔憂。

我睡在隔壁房間，然後我感覺到她說……她都沒有在睡 啊我就過去說：啊你還沒有在睡阿。她說（台語）：阿睡不著阿，阿睡不著可是這樣子你明天可能就是會很累沒有精神喔！她說：阿我哪有辦法，啊她就不睡阿……睡不著又沒有辦法阿她就又不跟我睡，她要自己睡啊我又不能過去找她，因為她……她經過跟爸爸的那些事情她就是很敏感，因為她要隨時提醒是不是爸爸又進來找她了，連腳步聲很小聲她都醒，很小聲喔，晚上沒有蓋被子我就把她被子稍微拉過來一點，因為剛好很冷，一下她就清醒過來（台語），……怎麼動她就醒來啦，整個晚上幾乎沒在睡覺，就是什麼聲音她都會醒來，幾乎她是眼睛都……眼睛都亮亮的，真正閉著眼是沒有在睡覺，因為我一個腳步聲她就知道了阿，我就有聽到她在動床的聲音，我就知道她沒有在睡（台語）（暖媽-1-364）

像這樣子的小孩帶久了（台語），阿因為孩子……其實我們也都知道孩子都痛啦，所以我們來……我們是一定會注意說這個孩子有沒有正常（台語），有沒有什麼需要我們馬上介入的……人家孩子是（台語）因為真的沒辦法的時候……其實晚上我真的沒辦法睡覺啦，都沒睡齣（台語）（暖媽-1-370）

二、短暫蜜月期

大多的寄養兒童進入新環境一開始會出現蜜月期，儘可能表現出好的一面，大約一星期後孩子特殊行為特性開始出現。

一般是他們會帶到我們家，其實每個小孩子都一樣，剛來的時候他會表現他好的一面給你，然後來的時候就會比較害羞嘛，對阿會比較那個……然後就會簡單介紹，帶他認識環境這樣子，剛來就會有那種……蜜月期，大概是一個禮拜之後，大概一個禮拜之後就開始了（櫻媽-1-121）

參、寄養兒童行為特性與生存樣態

寄養兒童行為特性與生存樣態如同過去許多研究中發現，孩子有許多內外行為上的議題，本研究不在於探討照顧者面對孩子問題行為上的因應策略，而是試著想要理解照顧者所面臨孩子議題的處境，主要分為：一、生活自理能力薄弱、二、外顯行為、三、情緒性與關係衝突，及四、特殊行為四部份，分述如下：

一、生活自理能力薄弱

寄養兒童長期受到原生家庭疏忽照顧，其有共同的特性是衛生習慣不佳、缺乏生活自理能力、學習意願低，因此，許多生活教育是進入寄養家庭後開始慢慢建立。

剛開始會讓他洗啦，阿覺得是他真的是洗不乾淨，洗到很臭，√臭到學校都……小朋友發現都有異味這樣，因為本身很邋邋，他就是邋邋（加強語氣），所以她跟媽媽同居那個男生就不喜歡他（姪媽-2-1-054）

二、外顯行為

孩子外顯行為主要為外在行為的特性，如：說謊、偷竊、人際衝突、破壞行為。

（一）說謊

寄養兒童出現說謊主要是規避管教或想要獲得關注討需求，如：彤彤為了規避琇媽在生活上的要求而說謊；而在關注需求上，如：卉媽家的鑫鑫及姍媽家瑄瑄共同出現向學校老師說「在家吃不飽」現象，鑫鑫在家內與家外前後不一致的說法讓卉媽感覺心裡不舒服，覺得自己會被外界誤解為好像在虐待他，而姍媽除了明確向老師說明外，改變早餐內容並在出門前會確認瑄瑄有吃飽後才讓她出門。

剛開始是只有偷東西啦，之後就慢慢會說謊，也慢慢會，我那時候一直跟他說，你不可以這樣說啊，媽媽對你那麼好，你這樣說好像我都在虐待你，我這樣心裡很不舒服耶……老師就問他你有沒有吃早餐，他說沒有，阿我去接他的時候，老師就說啊他今天早上沒吃早餐喔？我說有阿，我還不曉得他量要吃多少，還弄很多，就包子很多個啊，牛奶這樣（卉媽-2-103）

你再給她再多東西，她還是吃不飽，就像我跟你講，第一節課跟老師講說她吃……我肚子好餓，看到老師桌上有餅乾，我肚子好餓，老師沒有說……要給她吃，她就咻跑出去，她就是說我已經告訴你我餓了，你還不給我吃，那我就跑出去，然後她們老師就跟我討論嘛，我就說不可能，因為這個量餉，我的量都沒有她的大……我現在每天……炒飯給她吃……她一定要吃完，我說你沒吃完等一下你又要肚子餓了，又跟老師講餓……我說這樣飽不飽，好飽喔，ㄗ..還打嗝，我說好打嗝囉，你去學校不可以說肚子餓呵呵，這是要確認……在家就要確認說妳飽了沒（姍媽-2-1-061）

(二) 偷竊

孩子過去經驗的習性出現偷竊行為，照顧者能夠理解、糾正孩子的不當行為。

偷竊蠻頻繁的，以前幾乎天天，因為天天都檢查搜書包，都會有一些小東西啦，就，你就覺得沒有用的東西（台語）（卉媽-2-141）

可能就是他以前的壞習慣啦……他跑出他的壞習慣我們可以去糾正他，比如說他之前也會給人家偷拿東西阿，看到東西就拿……看到東西就拿（姍媽-2-058）

(三) 人際衝突

寄養兒童受限於過去教養刺激不足而認知發展上受到延宕，如：鑫鑫語言構音、學習問題成為同儕嘲弄對象；而佑佑也在學校常出現捉弄經驗。

他都一直在上資源班啊，因為他寫那個國字，那個就幾乎都不太會寫，他之前跟我說，他跟朋友吵架都是因為……好像同學看不起他，比如說你講話怎麼不清楚（台語），然後什麼都不會啦，你是一個笨蛋，考試考這麼差，他就很生氣，他說他就很生氣，就把他打了，打下去（媽-2-427）

還有一次是，他在學校咆哮，有人拿了他的書包啦，然後他就找不到，喔～老師說他喊多大聲（台語），全校都聽到了，因為他功課不好嘛……類似他們就是說什麼數學加強班……就是去上那個課，書包後來被同學捉弄，被藏起來，他超級生氣的，叫得好大聲，老師說我在頂樓喔，都聽到他的叫聲，我想說怎麼會有這麼大的聲音（台語），一定只有他才會發出這種聲音（卉媽-2-163）

目前是不是那麼好，因為有同學會故意捉弄他，啊捉弄的部分可能說好，那寫作業嘛，要交作業可能說好，就固定放在這邊，老師會固定指定一個地方放，啊放放放，欸老是就是找不到他的，老師說啊你沒有交，他說有，我有交，啊找不到

他的就發...發生過三、四次，之後欸老師就會比較注意這一個部分，他也老師也跟我反應，啊交交交之後，發現是有同學故意把他放到旁邊去，所以那一落的作業本內永遠找不到他的（櫻媽-2-074）

孩子與原生家庭後續連結狀態影響其生活上的穩定性，而易反映在同儕間的關係衝突中。

他每次他覺得他爸不接電話的時候，他就脾氣就開始來，就不太好，在學校就開始會打架什麼的，但是他，我覺得他如果跟我兩個，像寒暑假只有兩個人，還可以耶，只是說他比較好動……我覺得跟他兩個在一起，因為他他覺得，我覺得他對我也很信任吧，所以他還蠻聽話的，很聽我的話（卉媽-2-139）

孩子人際衝突行為所反映的不僅是所處的學校生態環境的困境，也反映出他與原生家庭後續連結互動也間接影響安置生活的穩定性，因此，在理解孩子行為特性時更需放置在環境脈絡中理解。

（四）破壞行為

孩子將內心不滿的情緒發洩在家中物品上。

那個情緒就很大呢！就破壞耶！我那個木頭的床啊！就拿那個美工刀啊或者是……都去給你刻字，亂刻、刻到壞掉耶（台語）（琇媽-2-025）

把玩具丟在馬桶裡面去……然後我問他，他就說我沒有啊，沒有啊，真的沒有（語調上揚），然後我們不通就知道（台語），一定有問題，因為他以前也常跟我說，他家馬桶常常不會通……玩具，然後這一次他就不承認啦，然後到了，然後我受不了了，然後還把我那個浴缸弄破（台語），他很不喜歡洗澡刷牙那些事情，因為他以前就很少在做那些事（卉媽-2-232）

三、情緒障礙與關係衝突

(一) 情緒起伏大

茹茹在初期以情緒性的直接表達，反映她剛到新環境不安，暖媽對茹茹情緒沒有責罵她，僅以自己自然反應受到驚嚇來回應茹茹。

我跟她說，啊妳剛剛給我載的時候就好好地都沒有生氣，啊回來我去廚房煮飯而已，為什麼妳翻桌，阿肚子餓啊，啊妳肚子餓妳就要說啊，阿肚子餓，那時剛來而已喔，剛來才第一天還第二天，我說：啊妳肚子餓，啊那個……我通常都孩子回來我都會有點心給你們吃啊，我也才剛走去廚房而已，妳就翻下去了這樣，我說：妳要把我嚇死（台語）啊妳，啊妳翻桌這樣，翻得這麼大力，啊下次不行這樣啦，啊妳用說的就好啦，妳翻桌我會嚇死啊，她：啊沒什麼可以說啦，就是讓我趕快回去就對了……都沒有和她生氣的啦，就靜靜的 她把桌子掀起來然後這樣（台語）（暖媽-1-606）

(二) 以大哭迴避過錯

櫻媽表示佑佑在面對行為上受到質疑的時候，會以哭鬧表達他的不安，對於佑佑哭鬧櫻媽使用忽略的方式冷處理。

好像要上英文課要走到其他教室，他會故意……腳步很大聲這樣子，阿老師就會制止，就會大概寫一下，有時候你問他說你為甚麼要這樣子，他就……他的情緒就會上來這樣子，對阿，然後就……他的情緒上來就剛開始是不講話，阿你問問，不講話，不講話的話他就會……你再問的時候，他就會敲東西這樣子……他是大哭，是大哭，哭到鄰居會來問說昨天是發生了甚麼事，是那種哭，然後會去敲牆壁，會丟東西，製造……踢門那種聲音很大的，一般他在情緒上的時候我是不會理他的，讓他去發洩，因為我覺得是說，你可能做錯事情，大人在問你的時候，他不想去面對這個過錯，他就會用一些自己的情緒去宣洩嘛，哭嘛、吵嘛、鬧嘛、踢阿甚麼你都……都會搬出來，那這個時候我們……那個時候我是不會去

處理他這一塊的。你就去發洩，等你冷靜下來我才會去處理你之前那個問題這樣子，那個時間很長，真的很長。（櫻媽-1-134）

面對佑佑每天以哭鬧的方式表達需求，櫻媽日漸感到疲憊。

一直……一直……一直……一直輪迴，一直輪迴啊，啊都每天就很累啊齣，真的每天都很累，我說……我說你每天哭你這樣不會累嗎？他說會啊，他說會，我真的的很（笑），我說啊你會累，為什麼還要哭？（櫻媽-2-188）

（三）嚴重情緒障礙

琇媽面對彤彤情緒問題開始感到不安，她自行閱讀相關書籍時赫然發現彤彤有躁鬱症的傾向，難以控制自我情緒，會使用情緒性語言攻擊她。

剛接她的時候，哇～怎麼那麼多問題，我也嚇到，我去找書看耶，我發現她是，在以前我那種就是，那種躁鬱症是躁鬱症（加重語氣）那個，那些傾向，那些行為，我發現以後，哎呦怎麼這樣（台語），她就是那種，罵人然後就會，很奇怪就是，大聲叫阿，然後看到你不高興，她就會，阿～（大叫）就是這樣子，就是那些行為就是很誇張……其實她剛來的時候，都是情緒讓她很煩躁，她覺得她整個人都沒辦法……她覺得她沒有一個出口對……她就是沒有那種……無緣無故喔！她情緒就來了，她就一直唸一直唸一直唸，然後一直罵你一直罵你，就一直罵我，那我不聽還不行喔！我去房間她就一直敲門一直那個……我的廚房就是有一個透明的，就是這樣透明的！然後就是變成我都看的到外面，啊所以我看了她，她就一直在外面給你叩叩叩叩，然後我就跟她講說我要……，譬如說我要煮中餐、我要煮飯還是怎麼樣的，然後她就是煩你，煩到你（台語）她真的就是那種……我不知道是躁鬱還是怎麼樣？她就是無厘頭，就一直給你盧盧盧，盧到你快（台語），情緒整個上來，然後我說好，我要做我的事情，然後她就說（台語），你出來你出來！你到底是怎樣怎樣！就一直這樣子……我就說我沒有事情啊！（琇媽-1-161）

(四) 反抗行為

寄養兒童對照顧者的反抗行為主要出現在年紀較長九歲以上的兒童身上，會直接反抗、挑戰照顧者的管教；而年齡較小八歲以下的孩子，與寄養照顧者間的關係較少出現直接性衝突。

就是她先對那種……公用的這種東西……再來她慢慢地、進階地，她就用語言開始來挑釁你，然後來詛咒你、罵你，全部都來，然後再來就是開始……當她……就是不舒服，一句話不舒服的時候……對！你來背啊你來背啊！你厲害你來背啊！（台語）她有時候就這樣叫我，我又不是學生……我都會這樣子，我有時候都會敷衍她，因為她不能太正經、太怎樣……你如果太怎樣齣（台語）那個情緒就很大（瑋媽-1-125）

很～長時間（加重語氣），真的很長時間……像他來的時候，他完全對不起他是不会講的，譬如他故意走過去喔，他就撞你喔，頂你喔，然後你跟他講說彤彤你撞到我了，哪有，他說你自己不會閃喔，我說是你自己過來直接這樣子故意這樣直接撞我，我說你要跟我對不起，然後就跟你講說，誰理你啊（瑋媽-2-025）

初期我剛來的時候，他來的時候我還不敢接兩個，我跟我那個社工說不要再給我，一個就好，因為這個來兩個月一定會有問題，要帶這個小朋友可能要花一些時間啦，我就東西綁得比較緊一點，要不然他會……怎麼說，反抗……那種反抗心會比較強啦，因為他是……他是被打到瘀青來的，他是被打出來的（櫻媽-1-023）

(五) 討愛：寄養童間的競爭衝突

寄養兒童在過去經驗中愛沒有被滿足，若在家中有相近年齡的寄養兒童無可避免出現競爭、比較、衝突，年長的會排擠另一位年幼的寄養兒童，期待受到寄養照顧者更多的關注。

我有看到他媽媽，我有發現說，可能就是那種，那種愛沒有，沒有被滿足吧，我不清楚，我就覺得說，不管是孩子還是大人，只要你那個內心那個渴望那個愛的時候，他就一直尋求那個被愛的感覺，可是一旦又尋求，然後又被傷害，又被傷害，可是他還是一直一直沒辦法填滿那個愛，很奇怪，像孩子也是啊，彤彤也是啊……我發現說已經給他滿滿的愛囉……你會發現說……他們只要回來，幾乎都是，我都煮好了，然後那個雞腿喔，幼稚園的那個，一樣喔，雞腿一樣喔，除非你用秤的你知道嗎（台語），一模一樣的喔，她就跟你講說，你偏心，我說我偏心，我哪裡偏心了，他的雞腿比較好，我說好，那就換過來，她說我不要，我說你覺得她的大就換過來嘛！然後他說我不要，你就是偏心，他就是用那種無理頭，就是一直要，就是用那種不是理由的理由，然後就一直指責你，然後就是跟你盧跟你盧（台語）（琇媽-2-029）

她一直和那個小的打架互罵的時候，每天幾乎都打（台語）幾乎都看到她就是，看到他就很討厭，我跟他講話她更討厭，問我：妳為什麼要跟他講話，妳只有妳只能跟我講話，我說我是不行啊，我不能只有跟妳講話阿，阿他也是一個孩子阿，他也需要保護啊，他那種人，就是會排擠他，那種人啊，值得妳去和他講話，值得妳去保護他什麼（暖媽-1-337）

四、寄養兒童特殊行為

寄養照顧者所面對的不僅是外顯行為、情緒障礙與關係議題外，還出現退化、性化行為及自殺意圖，而特殊行為通常使得照顧者陷入應對上的困境中。

（一）退化行為

1. 嚴重哭泣以獲得關注

瑄瑄已經國小四年級，從年齡發展上已過了用哭泣討愛的階段，但在學校遇到不如意時則出現嚴重哭泣，該行為已經嚴重影響班級上課作息，姪媽常因為瑄瑄的事必須三天兩頭常跑學校。

對阿我說你已經影響到別人上課權益（在學校），那哭不是小聲哭喔~是很大~聲的，有點影響到上課，那其他的小朋友也一定會回去講阿……人家私立的安親班人家不給上，因為愛哭阿，有一次哭阿哭阿，哭到人家報警（姍媽-2-1-374）

2.生理排泄議題

花媽發現威威在和原生母親會面後，出現嚴重的排泄糞便在褲子退化行為，花媽認為威威想要用該舉動引起花媽的憤怒，而將他趕回原生母親的身邊。

因為那一天發生過後，就開始一連串是每一天都有，每天都大便在褲子，而且是很多的那一種，不是，不是拉肚子，也不是說擦不乾淨，是故意大的，那剛開始我們都沒發現……我的天阿，我快暈倒了，那個內褲每一件都是大便，完全是不能洗的那一種，那整個臭到真的嚇死人（台語），整件都是啊，他就大刺刺的放在那裡啊，他也不會藏也不會怎樣，也不會遮掩，代表是說，他認為說無所謂啊……前一兩個月，他沒有看到媽媽的時候，沒有這種狀況啊，你說他不會擦屁股嗎，但是前一兩個月為什麼都OK，為什麼見了媽媽之後，就開始有狀況出現了，那我打電話給社工說，我認為啦，他去媽媽那裡，因為他要讓我生氣，他要讓我把他趕回去媽媽那裡……這是我的想法，但是我不知道對不對（花媽-2-093）

（二）性化行為

性化行為為孩子不適齡性好奇行為，反應在與同住異性寄養兒童及與寄養媽媽身體界限上，鑫鑫及小贊性好奇源自於在原生家庭中家庭成員看成人影片而學習的行為，而寶哥與寶妹則因長期原生父親要求口交，到寄養家庭後桂媽發現兩兄妹和她在互動上，會以身體親近性來討好她，讓她覺得不舒服。

因為我們剛好有一個小女生是大班，結果你知道嗎，他會去想要去摸那個小女生，有一次就看到他睡覺的時候他會想去脫那小女生的褲子，就剛好……我打開門就看到，他去脫那小女生的褲子，因為我們打通鋪……，我說你在幹甚麼，我

就那時候很 shock，我說怎麼那個舉動（哈哈哈哈哈），就小女生說，沒有小宇說要看我的屁股（呵呵），阿我說不可以（加重語氣），穿起來，你這樣子不行啦，你不可以摸人家的屁股，你不可以看，阿後來我……事態嚴重阿，因為這個小孩，你要追溯說這個小孩子的那個行為是從哪裡來（姪媽-2-1-006）

後來他就跟我說他，不是他爸爸都會看 A 片，他都有看到……應該是小三的時候，我們洗完澡嘛，就是把衣服放在那個桶子啊，結果他就進去上廁所的時候，我發覺我內衣內褲怎麼會掉在外面，就是他有拿過，後來有一次早上，我在整理房間的時候，昏倒（語調上揚），他把我內褲拿去他房間，嚇死我了，我真的這一次有被嚇到……有時候看到內衣店阿，他跟我說喔～我最喜歡看這個了……坐公車喔，而且只是這樣，公車只是駛過而已，看到有個看板好像情趣商品的，他就跟我說媽媽那個好好看喔……因為他很喜歡抱著我，譬如，他不高嘛他矮矮的，他抱著我，剛好碰到我的胸部，然後他眼睛會一直看喔，看你胸部，那我就覺得……（卉媽-2-186）

我第一次說，哪有這麼恐怖的孩子，兩個都會，他們就是說（台語）媽媽我好愛你喔，一直親親親，腳也親，每個地方都親，我說（台語）你很恐怖捏，為什麼要這樣？我不舒服捏，你給我站好，我不想這樣，我很愛你啦！（寶哥）（桂媽-2-048）

（三）自殺意圖

茹茹與彤彤在安置期間共同出現自殺意圖，其共通性在家暴史中夾雜受原生家庭性侵的議題，彤彤至寄養家庭前在庇護所時，有向社工反映自己曾被原生母親同居人性侵事件，琇媽曾陪伴彤彤至法院出庭。茹茹則長期受父親性侵經驗直到安置期限兩年將至才被揭露，茹茹進入暖媽家後，初期很長一段時間出現睡眠上的障礙，而後續開始出現自殺意圖。面對寄養兒童可能出現自殺意圖行為，使得照顧者須長期身處不確定高壓力危機中。

她說實在的她（台語），她有時候也是蠻極端的，以前啊，她會寫一些紙條，因為我在打掃環境的時候，會寫一寫紙條，就是說，很想死，就寫一些字……很想離開家，她會寫這一些，所以帶她我，其實心裡都會很擔心，我怕會給你出事（台語），而且她那個隨，隨身會攜帶剪，美工刀，你知道嗎（台語）（琇媽-2-333）

她鄙視大人，鄙視人，鄙視什麼，她已經（台語）讓她自己就是，就不想活了，所以她不只一次，她就是後來 有一次也是給我割腕啊……有時候她說她要從樓上跳下去（暖媽-1-328）

反正我要睡她就不睡，後來比較熟嘛，啊她就說：不行！就不讓你睡，我說：可是我要睡一下下。她說：不行，你要睡我就自殺……我要昏倒，我睡你要自殺，然後我說：不行啦，妳不能自殺喔，（笑）一說我就清醒了（台語）……妳不能自殺喔，不可以喔……不可以喔，那妳就起來陪我講話啊……我天天都泡茶喝，妳知道嗎？（台語）喝茶喝咖啡啊，因為我知道晚上她又要操我（台語）（暖媽-1-411）

那妳突然想說要自殺，這樣子外婆真的會很難過，我現……我會很……心理面會很不安，所以妳要把妳的事情講出來，如果妳覺得還需要自殺的時候，那時候我們再講，是問題妳都沒有讓我知道妳到底為什麼會想要這樣子，阿我就是先安撫住她就好了，不要再惹她生氣這樣而已（台語）（暖媽-1-435）

小結

從孩子的特性與生存樣態中發現，照顧者面臨多重性的照顧議題，受虐兒童在原生家庭中疏忽照顧，其衛生習慣不佳及自理能力薄弱，照顧者不僅是需協助建立孩子生活自理、學習習慣及能力外，也須面對孩子外顯行為及其他行為特性。

本研究中以孩子年齡發展光譜來看孩子的為特性，七至八歲較易出現偏差行為，如：說謊、偷竊、人際衝突。九歲以上，易出現關係衝突，反應在照顧關係中的反抗的行為，及同屋簷下手足間及寄養兒童間關係衝突及情緒障礙議題；除次之外，兩位家暴並性侵議題女童，共同出現自殺意圖及憂鬱議題。

表 4-2-1：寄養兒童行為特性

年齡	七至八歲	九歲以上至十二歲
外顯行為	說謊、偷竊、人際衝突	
情緒議題	無	情緒起伏大、大哭迴避錯誤、情緒障礙
照顧關係	聽從照顧者	對照顧者反抗行為、寄養兒童間競爭衝突
退化行為	生理上排泄議題	嚴重哭泣以獲得關注
性化行為	超齡性好奇	對照顧者踰越身體界限
自殺意圖	無	自殺意念、意圖及憂鬱

第三節 兩個生態間的交融與交戰

當打開家門後迎接的不僅是一個孩子，而是孩子的生態，開啟了兩個生態間的交融與交戰。

當孩子進入家庭後照顧者須負擔起生活照顧、學習教育、生活能力建立之責任。

壹、微視系統交戰

寄養照顧者帶著自己前經驗迎接孩子，在受訪者中除了卉媽是第一次照顧孩子外，其餘的皆已經有在照顧上相當豐富的經驗，然而，每一個孩子都是一段新的關係開始。微視系統的交戰中，面對孩子的特殊行為外，還須重建孩子生活自理能力，而規律的生活習慣與孩子過去經驗迥異，因此，彼此間會經歷一段很長的磨合期。

孩子出來的話，你就是要設……設定一道……正常的作息跟那個規矩，你就是要他去遵守，因為這個跟經濟援助的小孩子不一樣，經濟援助他只是說因為家裡它沒辦法，可是他是受……大人的愛護的，羽翼下保護的，只是因為……真的沒辦法，只能委外，可是這個不一樣，這個是從小這樣子的，所以他很多行為是抗拒的……沒有安全感之外，他會覺得說……也比較沒規矩啦，所以你一些作息一定要盯得很清楚，不能讓他有灰色地帶，要不然他就真的就一直跟你賴……真的就會一直在那邊搖擺（櫻媽-1-036）

本研究發現八歲以下的孩子，即便在人際關係中出現衝突，但與照顧者較少出現關係衝突；而九歲以上的兒童自主能力發展，在教養關係中易出現類過去原生家庭情緒衝突情境，而帶來教養上的壓力，以下為討論教養關係之衝突形式及照顧者面對兒童關係衝突內在動力。

一、照顧關係衝突型式

寄養照顧角色不僅是生活照顧，更需扮演著教養義務，因此在重新建立孩子規律性生活上，易出現摩擦，以下為其與寄養兒童衝突形式。

(一) 重現原生家庭衝突經驗

佑佑因原生家庭母親管教過當被安置，他對母親的角色是反抗、衝突，在日常生活中，櫻媽也同樣是扮演生活規範的角色，感受到佑佑對母親負面情緒投射在其身上，複製了與原生母親衝突關係對她的抵抗性強。相較於與櫻爸互動，佑佑對櫻媽容易出現負向情緒，櫻媽也解讀在家中女性生理特質較為弱者，易受到寄養兒童的挑戰。

因為他是被媽媽打出來的，所以他對女性媽媽這個角色，會比較……衝擊會比較，他反抗比較多，力道會比較強，會講不好聽的話，之前還會講一些髒話，「熱狗」我之前就在想，上網查一下，喔原來，他們講的話就是，台語的有人說「幹」的意思……他們只是用這種東西來講而已……他會對我講，不會對他（寄養爸爸）講，我們之前的一些小孩，也是對媽媽的角色比較……是會覺得說，來的小孩子，對我不禮貌的比例很高……對，他可能會找這個……覺得女性是弱者，會去挑戰這個部分，建立他的一些，怎麼講，可能要建立他的地盤或一些……（櫻媽-1-073）

他算單親嘛，他從來沒有看過他爸爸，他對爸爸這個角色是很混淆的，是非常混淆的一個角色，然後對媽媽就是，媽媽就是過度管教嘛，所以他來我們家，是把媽媽的所有負面情緒就丟...丟到我這邊來，因為一樣是媽媽的角色，所以他是更被媽媽過度管教，所以把一些不滿情緒就倒出來我這邊，倒來我這邊的話又相對的，我對他是會有規範的，而且我平常的照顧都是我，我在他上下學，啊反正看醫生也是我載，反正什麼都是我...我帶他的啦，所以他相對的，對我的衝突會特別的強（櫻媽-2-132）

佑佑和櫻媽在關係上少有連結，主要原因為佑佑過去原生家庭經驗中缺乏安全依附關係經驗，再者櫻媽教養上扮演規範性角色，照顧關係中易出現抗拒行為，因此較難以建立親近情感關係。

因為他來的時候年紀夠大了，不像那個可能剛出生的小孩子那個依附性就很強……可是那種那個中年級出來的孩子那個依附性基本上都不強，因為他不知道怎麼去連結跟家人的關係，因為他本身原生家庭就沒有這樣子的一個依附關係在，啊你說來到這邊，你能期待跟我們有什麼聯結，很難啊，而且我們來的時候，我們...我們會比較...比較會把那個方向放在他的一些觀念，因為一般觀念都不OK，就是一些觀念，可是你要觀念上勸，有一些規範，還有一些那個他的情緒的一些抗拒，那種衝突出來的話，你要建立依附性又又更難了（櫻媽-2-271）

（二）孩子過去與現在經驗衝突

照顧者在建立孩子的新的經驗過程會和孩子過去經驗與現在經驗拉鋸，琇媽在教養過程中表明自己的立場與職責，並劃定出過去與現在的明確界限。

你今天不會，那媽媽教你，不會洗頭，媽媽教你，然後就跟你講說，那你就幫我洗啊，你幫我抓，因為開始我就教他，我說你就用指腹這樣子抓，然後他就不行，他說我在家我不洗我媽都不會講我怎樣，我說那是在你家，他每次都跟我講說我在家就是怎樣，我在家不用九點睡覺，我在家要看到三四點都沒有關係，我說那是在你家，我就一直重複，後來我發現這個孩子就是，我不能跟他講太多理由，我講太多理由他覺得我囉唆，因為我跟他是反向的嘛！我沒辦法去，就是認同我的看法，我也沒辦法認同他……我會讓他跳脫到，你講的那個地方是在你家，或者你講的那個地方是在你，你以前的安親班，那你現在住在這邊，住在這邊，我就有責任，我就有義務要教你，我教你的，我不是教你去，騙別人，偷人家東西，說謊，我就跟他講說，我教你都是正面的，那你自己，你自己看有沒有，你不管啦，這個走到哪裡都一樣，你今天常常要欺負別人（台語），誰要讓你欺負（琇媽-2-077）

(三) 照顧底線的挑戰

照顧者面對孩子無厘頭的情緒挑戰，自己的情緒也逐漸被引發出來。

其實她剛來的時候，都是情緒讓她很煩躁，她覺得她整個人都沒辦法……她覺得她沒有一個出口，對！她就是一定要找一個人，我們家連那麼久喔！連廚房……我廚房有門嘛……連到最後我廚房……你知道我廚房裡面用一個鉤鉤住，把我關在廚房裡面……無緣無故喔！她情緒就來了，她就一直唸一直唸一直唸，然後一直罵你一直罵你，就一直罵我，那我不聽還不行喔！……然後她就是煩你，煩到你……(台語)她真的就是那種……我不知道是躁鬱還是怎麼樣？她就是無厘頭，就一直給你盧盧盧，盧到你快(台語)情緒整個上來，然後我說好，我要做我的事情，然後她就說(台語)，你出來你出來！你到底是怎樣怎樣！就一直這樣(琇媽-1-164)

(四) 重現原生家庭衝突關係

寄養兒童在家中不自覺複製原生家庭互動關係，如桂媽家寶哥與寶妹重現父母間的暴力衝突，琇媽感受到彤彤對另一名寄養兒童妹妹的排擠如同家中與原生母親、同居人間的三角關係，希望妹妹消失在家中。

夫妻兩個都要讓他死，到後來都是跑出去，所以就，他爸爸就跟阿嬤，因為爸爸就撞壁這樣，拿刀要割，阿嬤也說你們要死，大家一起死，喔，阿嬤也演這齣，阿所以說他們兩個也目睹這個狀況，所以現在哥哥也這樣阿，時不時就喊要死阿，阿就說要刀要割手啦……就是會去撞壁，常常損到兵兵叫(台語)(桂媽)。

他覺得就是他就是可以指使你，掌控你的，就是要聽他的那個，如果你不順從，他就會那種挑釁啊，或者是什麼樣的，所以那時候我們也會擔心，所以我知道他某方面心理，因為他對妹妹(另一寄養童)的那個，會有恨，就是說我今天先牽妹妹，然後他就覺得你不公平，然後覺得你對妹妹比較好，他就會希望，就是三

角關係，他希望這個人消失，你才是屬於我，你才會真正愛我，因為有他，所以我不要他，我希望他被關，他就講說我希望他被關，我希望他被車子撞死，我說，我們三個就是一體的啊……是三角關係，後來我有給他在聯想回去，我有跟社工反應，我有聯想回去，他跟媽媽跟爸爸（同居人）跟他是不是也是三角關係（琇媽-2-337）

（五）同屋簷下寄養兒童間的衝突

寄養家庭中僅有卉媽及櫻媽單獨照顧鑫鑫與佑佑，其餘的照顧者家庭同時安置兩名寄養兒童，在照顧期間除了面對孩子特殊議題外，也需面臨兩個寄養兒童間的爭執的壓力。如暖媽曾面臨兩個孩子因為爭執而逃跑，及在兩個寄養兒童間深感壓力。

他跑出去離家出走了，兩個來的時間都沒多久，弟弟也是家暴的被爸爸打得很嚴重，爸爸用皮帶把他脖子吊起來（台語），這邊睡也是都會驚醒，也是稍微有聲音就會跳（台語）……因為他來都會學她，學她，她就是很生氣，啊姐姐就爬起來走（台語），跑出去跑，弟弟就追出去啦（台語）結果我騎車去找他們，找不到孩子啊（台語），找不到……然後找不到，然後只好找社工啊，喔，去給社工：快一點，派出所，叫派出所報案，啊不然沒有辦法（台語），她衝出去跑……就鬧很久才去帶回來……我是一路上哪裡都打（電話），路哪裡都找，都找不到（台語），派出所也都找不到（台語）我本來想說：慘了，我應該是……這個孩子再待下去（台語）我真的會腦神經衰弱，但是我想一想 又捨不得

她一直和那個小的打架互罵的時候，每天幾乎都打（台語）幾乎都看到她就是，看到他就很討厭，我跟他講話她更討厭，問我：妳為什麼要跟他講話，妳只有妳只能跟我講話，我說我不行啊，我不能只有跟妳講話阿，阿他也是一個孩子阿，他也需要保護啊，他那種人，就是會排擠他，那種人啊，值得妳去和他講話，值得妳去保護他什麼什麼（暖媽-1-337）

二、面對孩子問題行為之內在動力

內在動力所指的是面對寄養兒童問題行為特性如何回應到「我」個人角色。

(一) 個人的喜好與愛並存

欣媽對小宇像流氓的特質內在是不喜歡的，因為帶小宇出門時其行為會被投訴，然而，其雖然對孩子有個人的喜好，但不會說出口而是隱蓋起來，能夠覺察到自己若放入個人性喜好可能就無法愛這孩子了。

其實如果你問我深層的問題，我是不喜歡這個小孩子了，我說實在，這小孩的氣質很差，你知道嗎？啊有很像流氓，我是不喜歡他的，啊但是他後期也會討好我，我剛開始是不喜歡他的，但是我不能表現出來，只是我跟你講實話是這樣，我是真的不喜歡(笑)不喜歡這樣的人，因為我帶出去也很沒面子，那個帶出去，人家都會跟我投訴啊，他怎樣，他對我怎樣啊，帶出去都被人家講啊，對啊，啊但是我這些都放在心上，只是我必需要誠實告訴你，我還是有喜惡的啦，只是我不能講出來這樣子，但是我必須要把這一個蓋下來，因為我如果一直把這一塊放出來的話，我就沒辦法愛他了，對，啊只是說憑良心講的話就沒有很喜歡啦，對，沒有很喜歡這個小孩……啊我不是說我不喜歡他不是表示我就沒有愛，我還是有，這兩個都是並存的，只是不喜歡他的寄養前的狀態，啊寄養後我有在調整，啊就慢慢調整成我想要的，當然就是會喜歡他，只是他前面那一塊是不能抹煞，那一塊呈現的是不好的，是不喜歡的這樣（欣媽-2-197）

(二) 內在角色斷裂性

內在角色的斷裂性主要為照顧者帶著自己角色期待，用愛關懷能希望能對孩子有所幫助，但孩子回應卻是不禮貌、對外批評照顧者、孩子能如預期改變未時，使得照顧者對孩子感到憤怒、失望、挫折。

1. 對於寄養兒童不禮貌是憤怒的

櫻媽對於佑佑不禮貌的行為感到憤怒，覺得自己辛苦照顧佑佑生活卻得不到基本的尊重。

我會很生氣啊，我會覺得說，你為什麼跟你教那麼多次了？因為我覺得我……有跟他講過，我說我對你要求不多，我只要求你要尊重我，因為我也跟他講，因為我沒有對不起你，我也沒有欠你，我要的是你一個基本的尊重，對啊，啊有聽，有沒有聽懂我不知道啦，可是我會跟他講我的感覺，我說你這樣子我很不舒服，對啊，我...我每天幫你準備三餐，接你，接送你上下學，我不要求什麼，我只要求你尊重我，嘿啊，啊有沒有聽懂我真的不知道，可是我覺得我要把我的感受跟你講。（櫻媽-2-233）

2. 對寄養兒童內外不一致行為感到傷心

卉媽對於鑫鑫對學校說卉媽煮的東西不好吃、在家吃不飽，內外不一致的行為感到失生氣、傷心，覺得自己會被外界誤解在虐待小孩。

很生氣，然後又很傷心，他怎麼這樣對我（語調開始上揚），我對你這麼好，我全心全意全都在你身上，你居然這樣對我（卉媽-2-122）

剛開始是只有偷東西啦，之後就慢慢會說謊，也慢慢會，我那時候一直跟他說，你不可以這樣說啊，媽媽對你那麼好，你這樣說好像我都在虐待你，我這樣心裡很不舒服耶（卉媽-2-103）

3. 看不到孩子的改變感到挫折

照顧者希望透過自己對孩子的關愛，能夠讓孩子帶正向改變，卉媽感覺鑫鑫壞習慣仍然存在沒有改變而感到挫折、沒有成就感；然而雖然如此，但在家庭會面時，從其他原生家庭成員口中卻是看到孩子的改變。

因為他都沒有變你就沒有成就感，一直希望喔我把他帶的很好很好，然後讓他煥然一新，怎麼都不會變（笑）就是那個壞習慣都沒有改變啊，還是都有啊，還是繼續存在啊，但是他去會面的時候，他媽媽還有他叔叔，看到他都說喔他變很多（台語）（卉媽-2-245）

孩子的改變是照顧歷程中建立照顧角色價值重要元素，琇媽感覺到自己的用心未能得到彤彤正向回應深感挫折，「我的用心妳為什麼感受不到，如果你感受得到妳應該會改變」，雖然在挫折中仍然會反思是否自己的方法錯誤，試圖不斷地找合適教養的方式。

我覺得就是當你，你有那種心，你很用心，你用心，可是對方完全他是怎樣，他對你是感受不到的，你會覺得會有挫折感，為什麼，為什麼你感受不到，我對你的關心，你感受不到呢？我會那種就是覺得說，或許，那種心態啦，就是說，我好不容易，我也不是那種，用打用罵的，我都是用溝通，都是用一些比較，就是現在人家不是都是開明什麼的，那種溝通方式嘛，可是為什麼你們還是那種感受不到，就是，同理，我會覺得說，因為我都會覺得說我用身教……我很用心，可是你就是感受不到，你為什麼感受不到，你感受得到你應該會改變，對不對，我會覺得這樣子啊，人就是這樣長期，長時間下來，你感受到我對你的好，你應該會把你一些習性慢慢改變才對啊……可是你怎麼還是不會改變，那我就會一直說，那，是我方法不對還是怎麼樣，可是我又，我又對自己說，我的人就是說，我這個方法不行，我會一直在試，我會一直在去找其他方法來試，試到說適合他的（琇媽-2-485）

（三）更站在孩子的處境

面對照顧困境時暖媽反而更站在孩子的立場理解他們的處境，更心疼他們，回到問題的本身思考如何處理問題，較少對於孩子的挑戰，與「我」的連結。在孩子情緒發洩完後引導她們說出自己的狀態，分化孩子的行為和我的角色，其將孩子問題行為歸因於原生家庭，及孩子更需要被幫忙的觀點上來理解。

其實我是比較不會覺得困難，但是遇到壓力的時候也會在那邊，這想不到要怎麼做這樣（台語），但是越困難的時候我不覺得說困難，通常困難的時候我都會覺得……就會……反正我就會覺得更心疼就對了啦，齁，這慘了，怎麼這樣（台語），啊該怎麼處理，啊我會覺得就是，我會一直更站在孩子的立場，去處理事情（台語），（面對孩子發脾氣的時候）我不會抓狂（台語）說我對妳這麼好，妳還對我這麼差（台語），就我就沒有這些，所以我帶他們她們都會感受到說，我真的疼他們（台語），他們生氣我也沒有回應也沒有罵回去（台語），然後事後我會讓他發飆，飆完的時候我會叫她來就是說：欸妳剛剛為什麼氣？我覺得外婆也沒有什麼地方，讓妳覺得不舒服啊，或者是說讓妳不高興的地方啊，那妳自己一個人生氣嚇死我了，這樣子，就假裝我被她嚇到這樣（台語）。我哪有生氣（學孩子說話語氣）。我說：有啦！妳明明剛剛就很生氣啊～我都被妳嚇到了啊，啊到底為什麼，啊她都會講，講出她的原因……我的感覺就是說沒有哪一孩子他本性就是很壞很差的，通常我覺得是原生家庭的因素，帶給了孩子這些東西，如果今天原生家庭是一個很友善，很負責任的我相信孩子就不會出來了，那今天他之所以會出來，其實你跟他生氣在那邊跟他過不去，他說，他對你不禮貌，對你怎麼樣（台語），如果他都讓你感覺OK，他就不會出來了嘛，所以我們也就沒有覺得說，我們哪有什麼覺得說那個情緒需要去調適或者是什麼的（暖媽-1-597）

貳、中系統的滋養與阻礙

寄養照顧者與社工關係是最親近也可能是最遙遠的盟友。

照顧者除了在微視系統中擔負教養責任外，面對中視系統契約角色必須定期接受社工訪視之義務，在訪談中發現不同機構在社工的配置上作法有所差異，主要有兩種型式，一、以區域區分固定的社工：為同一寄養社工與寄養家庭是長期性的合作，二、以寄養兒童為主分配不同社工：也就是同一寄養家庭若帶兩個孩子，可能會需要與兩名不同社工合作，因此，有些寄養照顧者在初期不僅需要適應孩子的特性，同時也需要適應來自不同社工的工作方法。

在照顧歷程中對照顧者而言社工扮演多重角色，是寄養服務管理、監督者，也是支持、教育者，更是服務輸送體系中重要銜接窗口，在安置體系中替代寄養照顧者及寄養兒童與其他系統傳達訊息。

本研究主要呈現的是在當照顧者面臨照顧的壓力與困境時，與社工的互動經驗是什麼？研究中發現照顧者與社工同時存在正向經驗與負向經驗，一、在正向滋養經驗：社工對照顧者而言是夥伴、同盟、資源關係，對照顧者能夠提供適當性的協助，二、負向阻礙經驗：照顧者與社工關係形成隱蔽性高牆，未能夠提供適當性的協助，在居間系統中未能扮演替代為發聲的角色。

一、正向滋養經驗

照顧者感受到與社工的關係為正向經驗，社工能夠回應、尊重其照顧歷程的需求，然而彼此間互動關係的深度仍有不同。

(一) 夥伴關係

彼此站在對方立場相互體諒，照顧者感受到社工重視她們的立場，遇到教養的難題時，自己會先想辦法盡量不會麻煩社工。互動上建立出彼此信賴的默契，當照顧者提出問題時，社工能夠成為她們的後盾，也將她們視為教養的專家。

所以他們就是只要有男的就是說，啊這個要帶去(台語)暖姊那裏因為我不會一直去找社工的麻煩，就一直跟他說這個孩子怎樣，這個孩子怎樣，整天一直打電話，因為我都會自己想辦法去把那個孩子(台語)，開導到他真的是可以靜下來的時候(暖媽-1-420)

我很擔心吶~我每天都很擔心……打給那個主責社工的說：是這樣(台語)她說要自殺吶!她說：那怎麼辦?現在我每天都睡不著(台語/笑)，啊我又捨不得，就是捨不得說把這個孩子調去別的家庭(台語)……我必須要讓你知道這個孩子的這種行為，有這種想法齣，啊所以妳們要幫忙就是看，我會隨時 call

妳們就對了啦，有問題的話，她說：那妳就……因為她們知道我帶過很多這孩子還是在這方面……她說：暖姊，妳比我們還厲害的（台語），妳就看怎麼處理這樣（台語）。她說如果有情形的時候，妳就是要快說這樣（台語）……（暖媽-1-439）

欣媽看見社工在下班時間接到電話時，仍然積極處理所反映的問題，對此其反而感到愧疚，之後為體諒社工避免增加其工作量，能自己處理的就先處理。認同社工有求必應積極的工作態度，與社工正向的經驗是，社工能夠站在她的立場想所有的事，彼此間再取得共識，在關係中感覺受到信任與尊重。

你只要打一通電話，他就會馬上出現，或者馬上處理……那疥瘡，嚇死我了，我打給他的時候是已經看完醫生已經處理完……他去住過三天機構……因為那個傳染力很強……所以我才會當下就很急著跟他講這樣……啊看到他那麼做什麼事情都很積極啊，我就反而就覺得還是不要糟蹋老師好了（下班時間得知訊息後帶著自己的子女馬上出現在寄養家庭），他真的很積極，然後就屬於有求必應型啊，你有什麼反應啊，還是怎樣，你跟他講，他通通都會跟你處理，而且處理的態度跟模式是我很喜歡，很接受，因為他...他是一個可以站在我們的立場去想所有的事情，因為有一些社工……，我這樣算講壞話嗎？（停頓、保留語氣）……就是會很懷念跟他配合，得到那一種的尊重啊，然後得到那一種信任啊，對，他就是……就很好這樣子，就感觸就很好（欣媽-2-248）

與社工正向經驗是，社工能夠理解妳的處境達成彼此的共識，先安撫好寄養家庭後自然就能夠拿出良心來對待孩子。

他是先擺你在上面，讓你先講，然後聽你怎麼講，然後他直接再把他的想法講出來，然後再取得一個共識，然後那最後那共識根本就是……就是你要的這樣子，啊我問過別的，就之間會講一下嘛，大家都對他最喜歡那樣子（欣媽-2-253）

他比較厲害就是先把那個寄養家庭安撫好了以後，自然她就會拿良心出來對待下

面，所以我就覺得這個我就很喜歡（欣媽-2-316）

（二）同盟合作

寄養照顧者與社工屬盟友關係，能夠協助、補足照顧上不足之處，社工扮演輔助的角色，花媽遇到問題的時候會先和社工討論，也能和寄養社工合作一同合作管教孩子，面對孩子在學校問題社工也能進入學校溝通處理。

她會跟我一起合作啦，因為有時候那個像○○○（寄養兒童），他就不愛洗頭，不愛做什麼，他就會長，那是長發霉，吃掉他的頭髮喔！她就幫我排她的一張表……我覺得還不錯，就是因為我跟她講，她會去跟我就是一些互動啊，像我跟她講她像一些我不能做到的東西，她也會幫我想到，那就是幫我輔助這樣子，她會幫我一起想辦法對付這幾個小孩……像我有什麼想法，我跟她講說這樣行的通嗎？她說可以，那我就執行，那如果不可以，那就是再，再看什麼（花媽-2-548）

有時候我們會串通好要教訓他們就是跟社工講說，欸，我跟妳說喔，現在那個（台語），因為我都會跟小孩子，我現在馬上要打電話給○老師（社工）……那我就會在當面在她的面前打電話給社工，假如說他，他要回去，我就跟她講說欸，這禮拜，不用讓他回去了，因為他怎樣、怎樣（台語），我都會，兩個就開始演戲……我講完電話，她再跟小孩子講說必須要怎樣、怎樣，要聽花媽媽的話，花媽媽說的就怎樣，因為小孩子有時候你跟他講的，她認為說隨便說說的（台語）（花媽-2-313）

學校這一塊就比較缺，缺乏一點，但是○○的老師很勤跑學校，這一塊我覺得還不錯，就是我跟她說（台語）這個小孩子在學校有什麼狀況，或者是他的行為有一些什麼，出現什麼狀況，她會跑去學校輔導室，跟輔導室老師溝通，嘿，還有會親自跑去學校，關心他的狀況（花媽-2-656）

花媽認為若向社工提出需求能獲得積極回應時，便能夠很放心的讓社工了

解孩子的狀況，若社工冷回應的話可能會帶來彼此間關係的疏離。

社工給我的回應，我覺得還不錯，那如果社工，我跟你講了，你可能冷處理的話，我可能以後就不會再跟你講了……那算了，我可能就會想說算了，那跟你講沒有用啊，對啊，那我覺得○○的社工有在了解這一塊，有在處理這一塊，那我就覺得那你就放心可以跟他講（花媽-2-656）

花媽認為與社工密切性聯繫能讓社工能夠明確掌握孩子的安置狀況，孩子才能夠有所進展，除此之外，面對原生家庭照顧上的質疑時也能夠自保，釐清責任歸屬問題。

就是說他要了解小孩子的狀況，這樣子小孩子才有進展啊，那你完全掩飾他的不好的，說他的好的，雖然我們有在幫他做改變，但是你完全不知道，你完全不能掌握這個小孩，那如果是以後你要做什麼報告，你，你說喔，小孩子很好，你常常寫每一個小孩子都很好，那你了解他的狀況嗎？（花媽-2-554）

回到他家說欸，有這種狀況，都是，社工說我不知道，有嗎？沒有啊（台語），是變成是我們的問題，那假如說我們早一點跟社工講，社工有個底，那回去原生家庭，原生家庭跟他抱怨什麼，或講什麼事情，他就知道怎麼回應他的原生家庭，對啊，我的想法都是這樣，隨時大家都要知道狀況，不會說你問我（台語），一問三不知，我不知道捏（台語），因為我平常就是都有跟他（台語），他有狀況我就會跟他講，或者是他以什麼狀況，沒有辦法馬上立刻改過來的，很嚴重的，我都要跟他報備，如果像說（台語），一些小事情，那個是不可能去（台語）報備，就是我認為說比較像媽媽會講到說我沒有把他弄乾淨（台語），這個我早就想到了，所以我會事先跟社工講說他有這種狀況（花媽-2-556）

社工與照顧者間若能建立信賴和尊重關係，能夠激發照顧者的投入及建構照顧角色的自信。

(三) 資源提供者

資源提供者的角色，僅建立在照顧者面對資源困境時才會與社工聯繫，如櫻媽在照顧上扮演獨立照顧者的角色，孩子學校的議題會獨自處理。與社工互動經驗是固定每個月來看孩子的狀況，訪視上多聚焦在孩子的生活、特殊狀況，照顧歷程個人內在困境較少會提出討論，多是行政資源連結互動，如：申請申請安置終止、喘息服務、返家會面或心理諮商接送；面對個人照顧困境多是與櫻爸討論，將問題歸咎個人化因素，櫻媽表示不會在社工面前呈現自己不 OK 的狀況。

不會，他為什麼要跑學校？那是在處理啊，因為孩子處理你……你就是一個孩子，你要做的啊，你應該做的，就全部都要做啊，啊寄養社工只是說他會每個月來看看孩子這樣子啊，他們既定的行程就是要有這樣子的一個安排，就有一些因為也合作久了，所以有相當的一些默契在，對啊，啊他平常倒也不會刻意問說啊小孩子怎麼了？欸我們都不會刻意去講這種事情啊……啊來之前我就會寄一些類似那個給他看，啊最近大概發生了一些什麼事情這樣子……啊就沒什麼事就也就貼一些照片，生活照給他看這樣子，因為他也要做報告。(笑) (櫻媽-2-531)

一個資源的角色吧，對啊，因為有一些狀況他來也會跟小孩子談，也會跟小孩子聊，對，也算一個資源的角色，他跟小孩子的關係一般... 一般小孩子啊齣，除了直接照顧者之外，對其他人都很客氣 (櫻媽-2-384)

我有跟他講，我可能……可能不行 (欲申請提前安置終止)，我也傳我的手的，因為我的手都，我的表象都浮現在手啊 (免疫系統出問題)，我也傳給他，我說我真的不行，他也能體諒啦……他說我去都沒有看到你的手有異樣 (加重語氣)，我說我也不可能，對啊，我也不可能拿出來給你看啊，因為，對啊，就這樣子啊，也不會展現說我不OK的地方給你看啊 (櫻媽-2-375)

二、負向隱蔽性高牆：獨戰~其實你不懂我的心

並非所有寄養社工與照顧者的關係是屬於合作、信賴，當照顧者遇到困境向寄養社工求助，但卻未能獲得實質上的協助時，他們之間的關係可能會開始產生隔閡距離。

(一) 有回應但未能有正果

有回應未能有正果所反映的是，社工的教養知識、經驗不足帶來反效果。

1. 社工著眼表象問題使得孩子問題更糟

當照顧者提出教養上的困境時，社工所接收到的是孩子問題行為表象，未能深層理解孩子的問題脈絡。社工試圖使用的權力壓制孩子行為，可能衍生更嚴重負向行為的產生，如：卉媽發現社工使用嚴厲的方式制止孩子偷竊行為，反而使孩子的負向行為更加嚴重；其認為孩子缺乏愛，若用愛引導鑫鑫，他會因為想聽媽媽的話而想要改變，只是他克制不住自己的行為。

可是我覺得好像幫忙沒有很大耶，我覺得遇到那，因為他跟小孩子，就是私下就是去房間訪談的時候，隔天小孩子好像，像偷東西的話，他會偷得更厲害，哈哈（笑），我會怕耶（台語），我不知道啊，我不曉得為什麼那小孩子會偷得更厲害（笑）……我現在發覺那種小孩，好像真的都是缺乏愛，真的都是你要用一直愛，一直包容他，因為我覺得我跟他講，他還比較會聽一點，因為之前那社工男的，他可能會就比較嚴厲一點跟他講，可能我是用愛的這樣子，他是有點我想要聽媽媽的話，可是有時候是克制不了自己的行為，好像你用制止他，好像反而更叛逆（卉媽-2-380）

琇媽也有相同經驗，當她向社工反映對彤彤的情緒障礙在教養產生困境時，社工僅是以孩子處於一般發展性叛逆期來回應，讓琇媽深感社工對孩子的敏銳度較不如照顧者。當她在手冊中提出孩子生活上的問題時，社工僅看到問題的表

徵，以指責方式處理孩子行為，使得社工與孩子關係產生衝突，未能帶來正向協助，反而出現反效果。

他們就會說，就是（停頓），說孩子那時候可能就是女生比較早熟，就是說可能也是叛逆期，或者是賀爾蒙比較旺盛，所以他們情緒上，因為那時候他們，他們不像我們比較敏銳，說實在要自己有孩子，而且要帶過孩子，你才知道說其實孩子他的心思，不是表面你看到的這樣子的一個模式，其實都是，或許是表面是這樣，內心是另外一個，那個含義，是不為人知的，可是他們看到都是表面性的，所以當我，我提出來的時候，我，那時候來，有時候我會講，或寫在那個，這上面手冊的時候，他們來，他就會，他們會針對那個大，大範圍大方向，你又不洗頭，你又怎麼樣（台語），不刷牙不洗頭，他就指著大範圍，他就說你又怎麼樣了（台語），然後孩子就會又噓回去，所以他就會覺得說，孩子就是，都是那種態度不佳啦，就是，反正就是怎樣怎樣的，他們看到都是那一面的，我有時候，他們來也會，都愈（台語）教訓他啦，所以有時候他會去安親班看孩子，去孩子就講怎麼樣（台語），你怎麼又來了，意思就是說他每次去就是要罵他就對了（台語）（琇媽-2-449）

2. 社工提供不適當的建議反而帶來麻煩

當照顧者向社工求助，而社工給予不切實際的建議後，影響照顧者與社工未來互動關係發展，如：欣媽表示有些事情請社工幫忙反而會給自己帶來困擾，社工的建議不符合實際帶孩子的教養立場，認為主要原因是有些社工生命歷練、教養經驗不足，卻要指導年長的寄養照顧者，教養理念上的落差帶來關係間的疏離，並學習到面對社工因應方式「不嚴重就不要講以免帶來麻煩」。

但是有一種感觸，我就學到一點齣，有一些事情我可以處理齣，我就自己處理啊，我就不想跟社工講，因為有時候她給我的真的，我覺得很……很爛的主意啊，真的很爛啊……我就覺得很扯，我那一天聽到那一個寄養媽媽，她問我一個問題啊，她說欸啊如果你帶的那個小三（小學三年級）啊，她去外面去偷了一條

那個潤色護唇膏，她說你會怎麼處理啊，我說當然要處理小孩啊，這個東西啊一定你要跟他講好，然後你還要帶他回那個他偷竊的地方要還給人家，看人家要怎麼處理啊，結果她跟我講，對啊，你這樣講是對的啊，她就認同我講的嘛，然後她跟我講說，可是你知道嗎？社工啊，沒有處理他捏，社工叫我買一條一模一樣的護唇膏給他（笑），我就想真的嗎（激動）？傻眼耶，她就說買一條一模一樣的給他……啊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就是說，我們自己可以處理的事情，不是太嚴重，這個是太嚴，這個是有嚴重了，這個真的有嚴重了，偷竊，偷到外面，我說如果不嚴重的話就不要去講，因為有時候社工給的餵，給的這個就覺得很離譜你知道嗎？因為有的社工她真的很小，或者是她可能她的孩子還很小，她的經驗還沒有到，但是她卻要帶那個五十歲、六十歲、七十歲的人，然後就有點變成媽媽，媽媽被女兒教那樣子，然後她那個社工的當下可能就是自己可能當下的想法就是這樣，啊可能後面就是會小孩子帶過來，可能就講一講這樣，不痛不癢啊，可是你重要問題是你必須你真的要處理事情，你一定要再把這個孩子再帶回去（欣媽-2-260）

當社工的回應難以滿足照顧者的照顧需求時，或與社工的教養價值立場上有所衝突時，照顧者會改變與社工的互動方式，屬於報備式的互動，等自己能處理好事情後再告知社工。

每一個人都是不一樣，每一個社工他都是不一樣的，他所處理的個案的……那個狀態都是不一樣，只是說啊餵，那時候就覺得他這樣處理好像不對，就盡量少講啊，小事就不太想要跟社工講，因為會覺得講了以後餵，這樣給自己找麻煩，因為我當然我的立足點就是我能確保我自己能處理好，後面還是會告訴他，但是都已經是雲淡風輕以後，才告訴他，我處理好，我自己真的處理好以後，才告訴他，如果搞砸了，我還是後面還是會告訴他，但是基本上不會到搞砸的時候才……才……才拿出來講，一定是……一定是處理好，然後再讓他知道，我後期我都是這樣（欣媽-2-271）

（二）被誤解：我的需求你的理解

當寄養照顧者表達照顧上的困境時，因為社工僅看到表面問題，而非站在照顧者角色立場或問題脈絡思考，而使得照顧者覺得到自己被誤解。

1. 被誤解為對孩子不夠包容

花媽向社工反映威威“不斷大便在褲子上”的較屬於退化性心理上的議題，認為該行為反應孩子內在尋找家的意義深層問題，期待社工能夠對孩子有深入的協助，但花媽接受到社工的回應卻認為是生理上非刻意行為，對於社工所傳達訊息，花媽感覺到自己是受到誤解，好像歸咎於是自己不夠包容在指責孩子的行為，認為自己的角色受到質疑。

因為他們沒有跟他生活在一起，你看的那是表面啊！那你看的是表面，你看的出來什麼嗎？（台語）他的深層，你說深層的地方，你又沒有跟他住在一起，你怎麼知道？你看到的都是喔，沒關係啊，像他大便在褲子上，社工趕快跟○○的社工說（台語），他不是故意的，嘿～我說不是故意的，為什麼？（聲音高亢），我說他講不是故意的，我這樣我會很生氣，因為我每天跟他生活在一起，假如說他生病了，他說他不是故意的，我能理解社工講的不是故意的，但是他可以一個，一、兩個月都沒有狀況，到回媽媽家有狀況，到媽媽跟他講完又沒有狀況，那到最後媽媽又不能讓他回去，回家的時候又出現狀況，你告訴我這不是故意的嗎？……那這樣子我聽起來我在照顧者……你講的是我在指責他是故意的，那你說他不是故意的，我有跟社工講說因為，因為那個是市政府社工跟○○社工講說：我認為他不是故意的，但是我聽起來會認為說，你的意思是說我（台語），指責這個小孩是故意的，嘿～變成你說的，我的包，包容心不夠的感覺（台語）

花媽希望透過向社工反映孩子的狀況，使孩子能夠接受深入的協助，撫慰內在創傷，而非僅是呈現好的狀態。

我會跟社工講，因為社工跟我講說有些寄養媽媽是不講寄養小孩子的狀況，他都會跟寄養那個社工說，那個（台語），寄養小朋友很棒、很好、很怎樣，認為說我在照顧他都很OK的，寄養小朋友都很好啊，他在我家，他都說他給他吃什麼、用什麼、學什麼，什麼東西這樣子，但是我的都相反喔（台語），他，他們只要一些狀況，我都馬上跟社工說（台語），欸，他有這種狀況，我的用意是，我背後的用意是要讓你瞭解這種小孩子有這種行為是不是就是你說內心潛藏了什麼，什麼動機，那他之前有什麼被，被一些他沒有辦法把那個內心挖出來讓他得到一些撫，那個撫，就是什麼撫慰（花媽-2-464）

2.利他反被誤解為利己

欣媽前期把重心放在課業，多次向社工提及孩子課業成績問題時，被誤解不怎麼接納孩子，使得社工提出帶孩子去做身心障礙鑑定之建議。但欣媽認為鑑定後，除了可以利己提高寄養費外，對孩子並毫無實質的幫助，反而可能使孩子受到標籤，帶來潛在的傷害，這非她的本意。在該經驗後欣媽改變與社工互動方式，有事情盡量自己處理，以免社工再給予不當的建議。

其實欣媽身為在照顧者，因為看不見孩子進步而感到擔憂，後期才體會到對待孩子應先管「愛」，當她認知到照顧的本質以愛為基礎時，面對孩子課業學習困境也較能夠釋懷。

我還是有一點點重心是放在課業，然後我那時候就跟我那個社工就一直就是會聊到這個，社工他聽到的資訊啊，就是我很不耐煩，然後我很不接納這個小孩子就是成績……他從我這邊感受到的就是我好像是不怎麼接納這個小孩子……然後他就最後就跟我講說，啊不然你就帶他去鑑定啊然後我就問他說，那我帶他去...去鑑定，然後拿到那一張證明以後，上課有用嗎？因為十歲嘛，就問他說，上課有用嗎？他說基本上也沒什麼辦法可以挽救到什麼了啦，因為人家說那個小孩子的頭腦是水泥硬了啦，那我說那這樣對他沒有幫助，然後他又拿到那一張，那他這人生就等於有汙點，因為他也沒有到那麼笨，他只是課業比較差……

以後他長大以後，他就永遠記得，我曾經有一張發展遲緩，他就會記得，我說對他是一種傷害……那個社工他沒有跟我講一個重點，就是課業你不要管那樣子，就是先管愛……我的感覺就是社工不耐煩了（欣媽-2-280）

欣媽尋求社工協助時，是期待社工能夠給予她建議，能為孩子做些什麼，而非僅是建議醫療介入來回應，因為醫療就診對孩子而言並沒有實質的幫忙，僅是增加照顧者的寄養費這非她的本意，這樣做欣媽會感到良心不安，在該經驗中欣媽也畫定出與社工的關係界限，以後問題就自己處理。

其實我就是想要每一次問題問你的時候，啊你有什麼給我什麼建議看法，而不是用最終極目標，就是看醫生（加重語氣），我最討厭就是社工，你就帶去鑑定做檢查，然後送去那個什麼，我就最討厭最後就是跟你講要看醫生……就我後來就沒有帶去嘛，我就跟社工講啊，就說我覺得還是不要帶去，因為只有我一個人受益啊，就寄養費會多一點點，但是我受益之外，沒有人受益，啊這不是我要的，我...我不要這樣的結果，我覺得我這樣我會對不起良心……我在發牢騷不代表說我對這小孩子是不好的，只是就是這樣，東家長，西家長，西家短的那種，婆婆媽媽這樣講講啊，不代表說我不能包容他，不能接納他，啊他就是會覺得不耐煩這樣，所以我後面就覺得後面就想清楚，就我可以處理我就自己處理，啊不然你又到時候又要跟我講又要看醫生（欣媽-2-280）

3. 照顧需求未被理解

在照顧初期琇媽因為與社工不熟悉覺，覺得社工未能夠站在其立場提供資源，會將其所面臨的教養上的困境一般化孩子的行為，未能正視其照顧需求，如：覺得彤彤的行為需要就診協助，而社工卻表示彤彤僅是過去創傷經驗及環境轉換不適應的反應，希望琇媽提供維他命 C 及水果輔助緩和情緒，社工的建議讓她感覺自己不被信任，直到半年、一年後社工比較了解孩子的狀況才能站在她的立場。

剛開始都是大範圍，慢慢的，慢慢的，後來他就會比較知道孩子，因為相處久了以後，他就知道孩子的個性了（台語）……對這個孩子一年，半年過後，他就有發現孩子比較不一樣，他就會比較站在我們的立場，要不然一開始，像那時候我有反應，其實我會帶他去看醫生是我希望用藥物來搭配，因為有時候他情緒來，你根本，你看他撞，把人家，那個真的就是要置人與死地那種感覺，就是要讓你死的那種感覺，你知道嗎（台語），你看到，然後那個眼睛都是凶狠的，然後出手都很大力，抓我啊，踩我都是很用力的，而且那種就是掐妹妹（另一名寄養童）……不開心，不爽，就是要，是找人出氣……所以我擔心的所以我才會去求助於醫生，我希望是，我希望是靠藥物，因為我不知道他什麼時候，狀況會出來，然後就是靠，看藥物，我不是要他一直吃，我是覺得說因為他那時候很不穩，所以如果藥物吃到慢慢的，我們就不要吃了啊，對不對，然後，他那時候有跟我講說，就是給他吃香蕉（台語），吃香蕉可以抗憂鬱，然後再買一些什麼，什麼補助品，維他命什麼的，維他命C什麼的這樣，就讓他吃那種，就是先不要吃藥，我後來覺得說，可是我知道那個不一樣，因為我之前有孩子，他們是服藥的喔，過動他們服藥，來我這邊，我發現不用服，我完全給他停掉，就都沒有服藥啊，可是他真的是攻擊人，而且他是用語言辱罵，是那種飆罵（琇媽-2-450）

當琇媽表達困難而社工卻無積極回應時，讓她感到自己不被認同。她回想起之前的社工，因彼此有足夠的信賴關係，能夠相互支援與認同，當她提出問題時，社工都能立即給予回應，社工有較困難安置的孩子也會尋求他的協助，而新的社工當她提出問題時，並沒有獲得直接性的回應，而讓她覺得社工未能站在照顧者立場理解她的處境。

……心裡會，會有聲音啦，自己心裡會有聲音說，我就是覺得已經有出現問題了，我會提出來，就表示蠻嚴重了，可是你叫我給他吃（台語），吃香蕉可以抗憂鬱，去買維他命C讓他吃，我心裡會有一個OS，可是後來我又想說，那或許我跟他，我們還不熟，就是第一次合作，那如果之前，我如果跟這個社工合作，就一直幾乎都跟他合作，就是他也懂我，我也懂他，變成說有case，有什麼的話，他在退，再難搞的，他會說琇媽啊，拜託啦，真的要找適合，適合帶他的人，然

後他就會這樣子，因為我們也懂，就是配合度上也都很了解，然後如果說孩子又有什麼狀況，一講，他就馬上，他就會直接說好，那就帶去檢查，帶去什麼，該怎樣就怎樣，然後，他會認同你，然後就變成說，你會覺得說我覺得他不需要吃藥耶！……我的觀念是這樣子……對症下藥……後來也就是也就知道喔小孩（台語）什麼什麼的，就會比較認同我們的那個，就不會覺得說，你提出了問題，他覺得說，你就是用其他方式去解決啊……，我會覺得說，或許他們也沒有自己，他們也沒有，沒有自己生孩子，自己怎麼樣，然後我們就會覺得說，或許是，不是照顧者（琇媽-2-476）

後來雖然寄養社工沒有積極安排彤彤就診，琇媽仍然自行至醫學院掛號，醫院心理衡鑑診斷結果確定彤彤有嚴重情緒障礙問題，琇媽對自己的判斷更有自信。

好像醫生也認同我的看法，我就覺得說，就是可能覺得帶孩子帶久了，真的好像還蠻，蠻懂的，就說，真的就是有問題，然後診斷出來又是很明確的，然後就對自己更有自信說，哇～那我也很自己會覺得說，哇你很厲害喔，我既然真的可以判定小孩真的是不一樣，確實，真的（加重語氣）就是不一樣，因為反常，真的太反常了（琇媽-2-092）

4. 孩子的問題變成我的問題：性別議題

卉媽面對鑫鑫性化問題因為主責社工為男性，在反映該問題上較難以啟齒，僅向學校的心理師反映孩子有該問題，社工得知後並沒有直接和卉媽討論該狀況，而是直接走進家中查證，家裡的晾衣服的地方是否會讓孩子直接看到卉媽的貼身衣物，對此卉媽覺得不悅，認為社工是否把她當成色狼看待，覺得自己遭受誤解，原本僅是孩子的問題變成卉媽的問題。

因為有一次社工來喔，突然他跑到我晾衣服那邊，他就一進來就直接先去晾衣服，然後我就覺得很奇怪，他也沒有跟我講什麼，就直接先去（小聲）……我也

覺得很突兀啊，但是我在想說是不是，學校那邊有跟社工那邊有轉達什麼，我不知道啦，社工也沒跟我講，我也不知道，可是我覺得很奇怪啊，然後後來就，我在想說是不是他因為剛開始，小孩子有性方面，那時候我覺得，那時候我是覺得那個社工是男的，然後我就覺得很不好意思啟齒講這個，然後我是到後來有再跟他講，剛開始發生的時候，我還沒有直接講，因為我覺得這樣子好像，講那個我覺得很不好意思（台語），其實後來我跟其他寄養媽媽講的時候，他們說他們也是有點說，如果是男的社工的話，我們會覺得怪怪的，所以那時候我剛發生的時候其實沒講，就是想說跟學校老師……他好像有不知道，可能跟他的心理師，就是那個輔導老師說我有看到我媽媽的什麼內衣內褲喔，因為他好像有跟我這樣講過，然後可能學校那邊可能就直接跟社工講，然後社工來就直接看我是不是晾衣服那邊可以看到內衣內褲什麼的，是不是這樣我不知道……～所以才會覺得說，我好像是被誤解的那種感覺，那時候會有點不悅，我就覺得是不是人家把我當成我是色狼在看一樣，變成是說我是變態的一樣啦，我覺得啦！我那時候感覺是不是，反而是小孩子有問題都變成是我有，我有問題了，所以我就覺得那種感覺就很不喜歡（卉媽-2-453）

（三）覺得被社工定罪

寄養照顧者對於社工來訪，大多如同櫻媽的看法認為社工是來關心孩子的。「我覺得他們好像就是來聽我們說小孩在這個月裡面的狀況是什麼樣子啊，一般都這樣」（櫻媽-2-376）。但桂媽感受到的卻較多是社工監督角色，看孩子在寄養家庭是否有改變、有被善待，對於社工直接問孩子寄媽有沒有打你？感到最不認同地方，感受到這樣子的問法似乎照顧角色受到質疑。

他也要看說孩子是不是有一些改變？嘿，最重要的他們要看說這孩子，阿真的在這裡，我們有沒有對他怎麼樣，他也會問孩子，嘿，阿媽媽，你如果在頑皮，媽媽都怎麼樣？他也會問喔，問說媽媽有沒有怎麼樣？阿有打你們嗎？我覺得說這個我最不，不贊成就是這個地方，他都會說阿媽媽有沒有打你們？（台語）（桂媽-2-091）

體罰管教孩子是在寄養規範中被禁止的，而從桂媽的自然經驗中，對於兒童適度的體罰是必要性的。當社工得知桂媽打孩子時，僅看到不當的管教的行為，卻忽略桂媽照顧壓力處境，覺得自己不被理解，對自己打孩子事件被定罪為不當行為，而非教養，使得她和社工關係疏離、對立。對其而言是社工僅是監督管理的角色而非協助者，當照顧者在困境中無法被理解時，呈現的是雙重內外衝突，對寄養照顧協助弱勢孩子的價值是肯定，但卻不認同制度內在規範。

啊我是覺得說社工啦，嘿啦，我是覺得說其實他們也不用來就在說啊媽媽有沒有打？我覺得說我已經犯很大的罪，嘿，我會覺得說我犯很大的罪，其實我其實打完他，我其實都會說，唉，也不用氣成這樣啦（台語）（桂媽-2-098）

聖經明明寫說兒童要管教，啊現在都不能打，我打他一次，他盧我多久，桂媽媽打我，打我的腳，他殊不知那天要穿襪子，我就跟他說，你會穿，慢慢穿，這樣抓狂，那個其實也有情緒障礙……這樣大聲叫，我直接拿那個耙子，來，打兩下，就打他兩下，我說來（台語），不會穿，來，媽媽教你，就幫他穿，喔，那個社工可能載他的時候，問他說媽媽有沒有打你？（台語）桂媽媽打我的腳，阿念整天，念整路喔，桂媽媽打我的腳，桂媽媽媽念，現在卻變成老師（社工）問他那一次，其實我本來都好像沒有聽到這個，我也想說那就是三、三星期以前的事情，就打那一次而已（桂媽-2-092）

桂媽覺得自己在面對照顧困境上，社工並沒有帶來很大的幫忙，感受到社工沒有站在她的立場同理她的處境，因此，面對管教的壓力深感無力，除了覺得自己被社工咎責外，也歸因於自己情緒處理上的難處。

就我覺得跟他們說喔，不會有什麼很大捏（幫忙），因為我覺得說他說的那種的話齣，其實我覺得不OK捏，就像說，說你看那孩子這樣不乖，我打他，他既然跟我說，不要打他（台語），我就覺得很...很不同理那一種的，你知道嗎？我就覺得說，喔，所以我社工我也不會跟你說太多，我知道這這麼大的難處，我知道你其實你也沒辦法幫我什麼，所以其實我就變成說（台語），我寄養區塊其實我

是很肯定，這樣的孩子他們需要，需要真的是被照顧，可是我們也有我們的情緒
(桂媽-2-170)

社工的責咎，桂媽也開始自責自己的情緒被孩子激怒，當社工無法給予實質的協助，反而成為照顧者另一監視壓力，面對內在困境僅能求助於信仰。在訪談中桂媽不自覺得流淚，深感其無力感，也感受到她面對社工質疑，所產生的內在壓力及衝突，很想對孩子有幫助，但也覺察到自己的有限性。

所以我都跟他說，那都是我們的情緒，孩子也沒有真的怎麼樣啦，說起來他也真的很不乖，不過我也不能對他怎麼樣，你跟我說不能打，所以我也覺得你說的那個，什麼用怎樣，什麼方式，什麼那個，我就說，我都試過，沒什麼幫助，最重要回到我自己的情緒，我情緒當下，我不要被激怒，我轉念，我快一點我先讓情緒先照顧好我自己，我再來處理這個問題，其實就可以OK了啦，嘿阿，我是覺得說我可以再一直這樣，掙扎很多的當中，其實我常常一直靠著禱告，流淚禱告，像這孩子也很難顧，我其實最近也常常，我會……（開始由衷流淚），我說神，真的帶不下去怎麼辦，可是這個孩子，也不能這個時候結案（哭），你幫助，所有在，當中，其實我情緒就被照顧好（哭）。像兄妹這也是，我老公說，他快要精神崩潰，我才說你們實在要乖一點，爸爸受不了，阿你們還說要住這裡，其實爸爸，阿媽媽希望可以對你們有幫助，阿你如果覺得有幫助，你也是要幫忙我們，我們都是，我們不是神（哭），所以我兒子有時候，他假日回來，我說你要為我祈禱，媽媽現在覺得很難過（哭）（桂媽-2-170）

桂媽對孩子的教養卻被視為「打小孩」深感到委屈，也反映出照顧者在體制中有限的管教權。

特別社工又說你不可以孩子，其實我都覺得，是誰要打孩子？（哭），現在的孩子越不能打，所以其實我是覺得不是很OK，你該處罰，我們不是說狠狠這樣隨便打，還是說巴，隨便巴，他還說這樣，讓我就覺得（哭），所以我們也有很多寄養家庭那帶的很艱辛啦，我都替他們覺得說（台語），其實他們變成是沒有原則

捏，他們教的是變成（台語）沒有原則，我說這樣不對，對這孩子變成（台語）無法無天（桂媽-2-170）

三、社工未能扮演發聲者角色

社工不僅是直接對窗口為寄養家庭，也是安置系統服務傳遞居間協調者，欣媽在經驗中發現，有些寄養社工未能扮演為寄養家庭發聲、傳達訊息的角色，面對其他系統單位，如：安置機構、原生家庭，應站在平等位階角色溝通，而非被視為下屬、被指導者。

就是要結案的時候要去育幼院嘛，然後育幼院基本上都會開一張單子，就是希望說這個小孩子去育幼院的時候啊，他只要帶什麼然後其他的都不要帶，因為育幼院空間有限，不要給他準備一些他不適合的……因為那社工沒有講好，然後好像也沒開什麼單子，然後他就按照他自己的...的想法去準備，結果那對方就...就打電話來講，欸你們怎麼沒有準備什麼？然後那個社工就……那個社工就有點被控制了你知道嗎？他就有點忘記其實他自己的角色，就有點被人家，被...被那一邊控制住，就好像變成了育幼院是他的上司這樣子，啊其實他已經忘記他的角色，有時候是會有這種狀態，有時候是被原生家庭，下指導棋，或者是就是被別的地方下指導棋，他忘記他自己是應該是也可以處理事情（欣媽-2-273）

小結

照顧歷程中寄養社工扮演的是關鍵性的角色，尤其是照顧者面臨困難時，若能獲得社工正向的協助，對其而言能增進其角色功能；但當社工對孩子的議題未有脈絡性的理解，僅是處理表面性的議題，可能會使得孩子問題越來越糟，間接帶來照顧者無力感，而覺得自己未受到信任。

表4-4-1所呈現的是照顧者與社工在孩子問題行為的解讀及因應上所出現差異性，照顧者的觀點很多時候是因為與社工關係信任性不足或溝通權力位階傾

斜，未能在當下情境中被提出討論，寄養照顧者的想法觀點僅留在內心，而未向社工提出來共同討論。

表 4-4-1：負向障礙：社工與寄養照顧者訊息解讀上的差異性表

	寄養兒童議題	寄養社工因應	寄養照顧者觀點
處理面向不合宜	偷東西	嚴厲制止兒童	孩子需要愛引導
	不合宜的行為	指責教訓兒童	問題行為內在深層意涵
	偷竊	買一模一樣給孩子	重新回到偷竊商家道歉
內在角色受損	退化行為不斷大便	生理非故意	尋求家的意義
	成績一直無法進步	解讀照顧者不耐煩、不能接納，建議鑑定障礙提高寄養費	照顧者看到孩子沒有進步而產生的內在壓力
	情緒障礙	一般化為兒童叛逆期，建議吃香蕉及維他命	認為需要透過醫療來協助孩子
被定罪	嚴重性哭鬧，照顧者體罰孩子	責咎違反規定體罰小孩行為	自然經驗的中適度管教行為，僅打腳底板一下，社工忽略其照顧困境

第四節 角色勝任 VS 掙扎與轉機

在交戰過程中若照顧者能夠運用內在與外在資源平衡照顧環境，照顧者則進入了照顧角色勝任性階段，但長期若處在與孩子情緒膠著、持續在反覆的衝突關係中，照顧者開始會出現安置終止意念。當照顧者原初的角色「助人者」、期待孩子能有「改變」而看不見成果，照顧者內在角色受到衝擊時，將可能出現安置終止行動，因此，從安置中期出現的角色勝任性及安置終止現象分別探討。

壹、角色勝任性

在訪談資料中僅有欣媽、花媽照顧上未出現掙扎想放棄的想法、行動，其餘的照顧者皆出現過安置終止的意念與行動，她們兩人所照顧的小宇與威威的年齡皆為七歲，雖然小宇有偷竊、說謊、衝突行為，威威有退化、人際疏離狀況，但其皆共同表示與孩子間的教養關係穩定，孩子能夠聽從她們的教養。

拉扯沒有捏，因為畢竟我跟他是沒什麼原生關係，所以基本上他都可以接受我講的，我就有要求，然後跟他講，他都大部分都可以接受，不接受那多講一次，對於那一些就一次不行，再講第二次就可以接受這樣子（欣媽-2-036）

他一來的時候就跟我很親近了，因為他喔，可能是在家裡沒有受到很好的照顧，而且就是常常被虐待，一些事情就是有得吃跟沒得吃，他說姑姑想到才會買給他吃，他們家的東西就是要用搶的才有得吃，所以一來的時候他就跟我還不錯（花媽-2-199）

貳、《掙扎》是否要提前安置終止：想放棄

孩子的改變是延續角色重要因素

寄養兒童進入家庭半年到一年時間，照顧者仍然看不見孩子的改變，在重複性的壓力下則易出現提前終止想放棄的念頭。

一、安置終止意念：教養上無力感

安置終止意念產生於教養情境中，照顧者覺察到自己在照顧上的壓力，暖媽提及兩次孩子再帶下去會腦神經衰弱，第一次茹茹出現要自殺意圖時，處在不確定的危機中深感壓力，第二次則是茹茹與另一名寄養童間爭吵憤而離家，對此感到無力。

弟弟也是家暴的被爸爸打得很嚴重，爸爸用皮帶把他脖子吊起來（台語），這邊睡也是都會驚醒，也是稍微有聲音就會跳（台語）……因為他來都會學她學她就是很生氣，啊姐姐就爬起來走（台語），齣跑出去齣，弟弟就追出去啦（台語）結果我騎車去找他們，找不到孩子啊（台語），找不到……，然後只好找社工啊，喔，打去給社工，快一點，派出所，叫派出所報案，啊不然沒有辦法（台語），她衝出去齣……就鬧很久才去帶回來……我是一路上哪裡都打（電話），路哪裡都找，都找不到（台語），派出所也都找不到（台語）我本來想說：慘了，我應該是……這個孩子再待下去（台語）我真的會腦神經衰弱，但是我想一想，又捨不得（暖媽-1-465）

捨不得：無論如何我都要撐下去

當暖媽得知茹茹有自殺念頭的時，即便承受很大的照顧壓力，但仍然捨不得將孩子轉安置，只是將孩子的情形告知社工，希望能與社工隨時保持聯繫。

我很擔心啊~我每天都很擔心，打電話她去的時候說，說要自殺，跟我說要自殺啊，打給那個○○的社工啦，主責社工的說：是這樣（台語）她說要自殺啊！他說：那怎麼辦？現在我每天都睡不著（台語/笑），啊我又捨不得，就是捨不得說把這個孩子調去別的家庭（台語）……既然她接受我就很珍惜這個緣分，我就想辦法要讓這個……（研究者：但這個責任壓力很大）對對對，但是我跟她講說：

我必須要讓你知道這個孩子的這種行為，有這種想法齣，啊所以你們要幫忙就是看，我會隨時 call 你們就對了啦（暖媽-1-439）

桂媽則在寶哥與寶妹一直吵到受不了的時候，會想說是否快點結案，然而又會考量到孩子的處境，孩子喜歡住這裡，若在當下結案還有誰能夠真心幫忙他們，因此，祈求上帝讓孩子在最好的時間點結案。

有啦，其實如果讓他們吵成這樣，其實也想說這什麼時候快一點結案，結案，受不了，會一直想說，快點結案，其實我們如果帶到受不了的時候，會想說快點結案，其實有時候也會覺得說人家就很喜歡住這，也我們也不要說結案，我就說上帝，你覺得你的時間，覺得最好的時間，再（台語）結案啊，我如果真的受不了，真的，那是情緒自己也已經控制，已經很極限了，嘿，會啊，怎麼不會，常常都有很多掙扎，會一直很想要放棄，到最後我想說這機會，我放棄，還有誰可以幫忙他們？這麼真心要幫忙他們，讓他往正面一直，我現在沒幫忙他，他出去社會，情緒這個部分又做不好，出去還是一樣，太早結案這樣也不好（台語）

（桂媽-2-102）

在安置終止的意念產生於教養困境，而從研究中發現照顧者不僅只是考量自己內在教養壓力外，也會回到孩子的處境思考，更多的是擔心就此放棄後還有誰能夠真心幫助這些孩子，因此打消安置終止意念。

二、提出提前安置終止

上述的安置終止意念僅在照顧者內心出現，而提出安置終止則是付諸行動向社工提及，主要核心在於照顧者在反覆性的照顧壓力中所產生的挫折感。

你就沒有成就感，一直希望喔我把他帶的很好很好，然後讓他煥然一新，怎麼都不會變（笑）……就是那個壞習慣都沒有改變啊，還是都有啊，還是繼續存在啊，但是他去會面的時候，他媽媽還有他叔叔，看到他都說喔他變很多（台語）

（卉媽-2-245）

提出安置終止行動上最常出現在安置中其半年到一年期間，初期照顧者雖然面對孩子特殊行為感到壓力，但會嘗試各種方式因應，然而，照顧者處在反覆性的挫折感及壓力，而無法有效改善孩子的問題行為時，無力感與挫折感將帶來提前安置終止行動。

(一) 直接向社工提出安置終止：我愛不下去了

卉媽對於鑫鑫反覆性的破壞行為深感無力感，對孩子開始產生負向情緒，因此直接告知社工欲提出安置終止。

後來，我覺得我受不了了，然後後來就是又給我丟玩具（到馬桶），我在家裡什麼東西都不行了，後來我就跟社工說，我沒辦法再帶他了，我真的愛不下去了，愛不下去了（台語），我現在看到他我會想揍他（笑）（卉媽-2-234）

當卉媽向寄養社工提出安置終止時，感覺社工沒有積極的介入，僅以拖延的方式，希望卉媽能夠再忍耐一學期。

後來社工就說，不然你再忍耐一下啦，再一學期就好了，再一學期我就一定讓他結案怎樣，我說我一天都忍不下去了啦（語調高亢），我沒辦法，但是社工好像也，那時候有在拖，也沒有積極在處理，結果呢，可能是覺得我比較好講話（卉媽-2-234）

(二) 希望由孩子向社工提出轉換安置：我的愛你感受不到

琇媽面對彤彤反覆的情緒壓力開始感到無力感，覺得自己幫不到孩子，然而，考量到照顧者的角色，若由琇媽提出提前安置終止，可能對孩子造成傷害，因此，在照顧的半年及一年時，曾經兩次向彤彤提出，是否主動轉換寄養家庭之建議。

她說她肚子裡全部都是氣！她每天都要爆炸，啊我說你這樣好辛苦喔！我跟她講說你這樣好辛苦喔！我說那你要不要考慮看看，或許住在媽媽這邊你每天都不開心、每天都不快樂，啊這樣子對你也不好，然後我說你要不要跟社工反應？（竊笑聲），說換另外一個家庭。（琇媽-1-107）

安置終止的提議牽動到孩子可能再次經驗被拋棄的議題，因此，琇媽向彤彤說明她在照顧上的無力感「我怎麼照顧……無法幫到你」，但若由琇媽開口提出提前安置終止代表不要她，因此，將決定權交給彤彤，但彤彤始終沒有向社工提出轉換安置。

然後她就跟我講說，你不要我了？我說我沒有不要，我如果不要你餵，我就直接跟社工講說我要讓你換家庭，可是我沒有，我先讓孩子知道，第一次跟孩子講，她說你有沒有把孩子退掉不要的？我說沒有，她說那你為什麼？不是……因為你讓我覺得我怎麼照顧你怎麼樣，我覺得你都不開心，可是媽媽不希望這樣的孩子捏！因為我沒辦法幫到你啊！可是你每天都有一肚子氣啊！你說你氣都沒辦法發洩啊！一肚子火……每天都一肚子火（台語）……她就跟你講說肚子要爆炸了！我說那我怎麼辦？我沒辦法幫到你，那我是不是……由你自己開口？你自己開口是不是……因為如果是我開口的話，就變成說我不要她，我知道這塊……所以我跟她講說，彤彤那你就自己跟社工反應看看說怎麼樣……然後她也都不講……然後我說，那你都不講，那你要慢慢改變啊！我說我們也沒有對你怎樣，可是你每次都對我們好壞好凶……她就說我試試看、我盡量啦！我盡量好不好？（笑聲）（琇媽-1-108）

琇媽藉由提出是否提前安置終止轉換安置家庭的行動，將「改變」的責任轉回到彤彤的身上，並提出自己在照顧上的難處。

我就開始跟她講說：彤彤媽媽覺得你……由你開口好了啦！因為我發現餵，我真的好像也……不知道怎麼幫你了……我一直跟她講說我一直很關心……一直很愛你，可是我關心、我愛你，你覺得是怎樣……你覺得說，我好像都騙她的，她認

為我在騙她，好像敷衍她……好像都是怎樣……不切實際，就是都不是真的（台語），啊我說你看喔！哪一次媽媽說話不算話？啊都是你啊！問題都在她身上，啊我說你都不改變，你不改變我怎麼辦？我真的沒辦法幫你！（琇媽-1-109）

（三）同時告知孩子及社工欲提前安置終止：再沒有進步我要放手了

櫻媽常因教養議題與佑佑反覆出現關係衝突，長期處在照顧壓力下，櫻媽開始出現生理免疫系統的問題，在一年後向社工提出提前安置終止申請，並將她可能的決定告知佑佑，也對佑佑下最後通牒，說明自己的底線，若到學期結束前佑佑行為上若沒有改變將決定終止安置。

我真的快不行了，我已經，我撐一年，撐了一年之後我說不行，我說我就在思考要不要放手，因為我覺得可能磁場不合，他沒辦法，我怎麼講、怎麼教，他都沒有辦法去……去那個遵守的話，那我就覺得說那是不是該放手了？對啊，那陣子真的是很痛苦……啊那時候整個免疫系統，啊每次去看醫生，啊醫生說你一定要找出你的壓力來源，要不然你吃藥沒有用，啊我去就是吃的類固醇，擦的類固醇，都是這樣子，他說你這個只是短暫，醫生說那短暫，你那個就是壓力的來源，你一定要找出你的壓力在哪裡，啊壓力就是他（笑）……我有跟○○的老師（社工）說我也給自己一個時間啦，啊如果說他真的再沒有一些進步的話，我覺得那我也可能就是要放手了，那時候○○（機構）也已經找好寄養家庭了……啊就是一個階段嘛，一個學期的結束，也不要說中間就……（櫻媽-2-115）

我直接是跟他講，我們很歡迎你來到這個家庭，○○的老師把你交給我們，我們的責任就是要照顧你之外，其實也要教導你一些規矩啊，啊可能就是我希望你好好的在這裡，你開開心心的做一個孩子嘛……我也是希望說能輕輕鬆鬆的，我們大家在這個家的下面一起生活，一起進步，可是我發覺你這一年多來我覺得我……我沒辦法去讓你進步的話，那我就會選擇放手，對啊，所以我給我自己一個時間……因為這中間，這中間我們在調他的規矩的時候齣，我們一直很堅持一個原則，我們說的到就做的到……所以當我講出了話，他是知道我說出來就言出

必行，我就是做的到，所以我很明白的告訴他，因為我既然不能讓你有，你在這邊你不能進步，然後你每天就哭哭吵吵鬧鬧，我覺得你也不快樂，那倒不如，那我會選擇我放手，因為你在這裡，我會覺得你是痛苦的，你是不舒服的，那我也會不舒服，我就說好，我就拿一個本子啊，我說從現在開始，我會每天紀錄你的狀況，啊如果你這中間勳，我給自己一段時間啊，我說我這段時間以前，你如果沒有什麼改變的話，那我就會選擇放手，那你會去哪裡，說真的我也不知道（櫻媽-2-119）

雖然琇媽與櫻媽在表面的行為上都跟孩子表達欲提出安置終止的決定，然而，內隱的關係卻有所差異，琇媽表達自己的無力感，我的愛你感受不到，去留決定由彤彤向社工提出，而櫻媽則是給予佑佑努力的期限，若再沒有進步成長將選擇放手，兩者在抉擇上似乎很難承擔提前安置終止可能帶來孩子再次被遺棄之傷害。

三、與社工共同討論是否提前轉機構安置

姍媽與社工共同討論提前安置終止轉換機構安置，主要原因是擔心瑄瑄的行為影響到學校其他孩子的受教權。瑄瑄在學校以不斷哭泣討愛，嚴重影響學校班上作息，姍媽面對一星期需要到學校好幾次處理瑄瑄的行為，感到對學校很不好意思，因此，和寄養社工共同討論，是否讓瑄瑄提早結案轉機構安置，提前適應團體生活，也許對於瑄瑄的發展反而比較好。

行為上的我們會去講，那如果是嚴重到說她上課的那個，其他小朋友上課的權利就要轉學了，社工問：「姍媽，她轉學你會接受太遠的嗎？」，不會阿！你就把她轉過去那邊給附近的媽媽阿（笑），可是沒有人要~（笑），那現在就是卡在這個問題上……她們學校沒有明講阿，不敢明講啦，你看她一有發生事情就打電話給你你就知道，學校沒有那麼多問題小孩子啦，那你看我們這個一個禮拜就要幾次，對不對？那我們自己也會不好意思阿，整天給人家造成困擾阿，我說如果真的不能改，這是我們跟社工討論之下，最後的通牒給她就是說：「你的行為如果

不再約束」，校長為她去開會，我們開會開很多次了，九個人進去開會，社會局阿，社會局也過來阿，阿她的一線社工還有督導，我們還有各處、學校、校長，對阿我說你已經影響到別人上課權益，那哭（台語）不是小聲哭喔~是很大~聲的，有點影響到上課，那其他的小朋友也一定會回去講阿，家長的素質阿，入素質較高（台語），等於小孩的受教權她們會比較要求……很煩惱，真的頭抱著燒（台語），真的是想要提早把她送過去結案（妗媽-2-374）

妗媽覺得雖然學校有心理輔導的介入，仍然無法回應孩子需要穩定家的需求，覺得瑄瑄在學校的行為若無法改善，也許提早進入機構一視同仁的生活作息能夠改善她的行為。

心理輔導、心理諮商之前還有在做啊，那現在學校這邊給她排阿，那你排好喔，他做很久喔（台語），他要的是實質阿，一個穩定的家給她，那不可能啊，我們這個只可以住短期的，他最終還是要進入機構阿!那如果他的行為，學校的行為不改的話，就是提早進去阿（機構安置），讓他有那個一視同仁的那塊讓他改一些行為阿（台語）（妗媽2-241）

小結

提前安置終止反映出照顧者在照顧處境下的壓力及挫折，安置終止意念產生於照顧情境中壓力，當照顧者回到孩子的處境立場上可能則打消念頭，提前安置終止實際行動，源自於反覆性面對教養上的無力感及孩子嚴重環境適應問題。

參、《轉機》

照顧者向社工提出安置終止的行動後，到真正提前安置終止期間，經歷轉折點為照顧倫理責任的考量及在這過程中受損的照顧角色獲得修復，使得提前安置終止出現轉機。

一、照顧倫理責任考量

當照顧者本身的情緒被挑起時會想要放棄，然而真正要付諸行動時，照顧者又會考量到安置終止可能會帶給孩子的潛在性傷害，而所出現內在心理對話。

(一) 考量孩子的處境：除了我還有誰能幫忙？

桂媽面對自己情緒控制極限時很想放棄，但又會回到孩子的處境思考，如果自己放棄了，還有誰真心想要幫助他們往正面發展，太早結案對孩子影響不好等。

我如果真的受不了，真的，那是情緒自己也已經控制，已經很極限了，嘿，會啊，怎麼不會，常常都有很多掙扎，會一直很想要放棄，到最後我想說這機會，我放棄，還有誰可以幫忙他們？這麼真心要幫忙他們，讓他往正面一直，我現在沒幫忙他，他出去社會，情緒這個部分又做不好，出去還是一樣，太早結案這樣也不好（桂媽-2-102）

(二) 照顧責任的堅持

琇媽對於照顧角色有其自我期許的責任，一旦接案後與到再大困難都想要辦法突破。

我的觀念就是說我只要我接了，再難搞我還是把他到結案……我也不想讓社工，因為社工他們要寫報告，你換一個家庭，他們要寫報告要怎麼樣的，所以就是一開始我可以選擇我要不要接，可是一旦我接了，再很大的問題，我自己都會想要去突破他，除非一開始我……我就不接，我就直接推掉（琇媽-2-182）

(三) 真的不給自己和孩子機會了嗎？

櫻媽面對照顧壓力臨界點時，會和櫻爸討論是否決定要放手，希望將決定權交由櫻爸，但櫻爸站在支持立場將決定權又交回櫻媽身上，面臨真正抉擇時櫻媽會思考是否要再給自己與孩子一次機會，擔心孩子轉換環境可能對他又是一種傷害。

他一定要支持阿，阿有時候，我真的不行的時候，他也會尊重我，我覺得他很詐，因為我說我不行了我可能要放棄了，他說好，你如果覺得不行，你要放你就放，可是當他這樣子放的時候，我就會想說那我真的要放了嗎，對阿所以我就覺得他很詐，呵呵呵，我問題丟給他，他又丟還給我，然後又變得是我的問題，然後我就會開始思索說唉我真的……真的沒有再努力的空間了嗎，真的就要這樣子就放棄了嗎，要不要再給他一段時間，我就會這樣子再……再重新思考一次這樣子，對阿，阿稍微再生出一點力量，又跟他戰這樣子（櫻媽-1-175）

照顧者在提出安置終止過程中，最掙扎的地方在於回應到照顧角色的承諾，擔心孩子中途轉移對孩子而言又另外一個傷害。

真的教那麼久了，真的教不會嗎？他的本質就真的這麼那個頑固嗎？對啊，然後你說他沒學，有時候他又可以好好的跟你對話，那到底問題是在哪裡？就會比較有掙扎，啊那個掙扎會覺得說，掙扎喔，掙扎會覺得說對，因為就像剛剛講的，因為孩子被帶出來就是一個傷害，你在一個家庭，如果再換家，另外一個寄養家庭，雖然一樣都是寄養家庭，其實對孩子又是另外一個傷害，然後真的我會想說，那真的我沒辦法再，沒有再努力的空間嗎？我會掙扎在這邊（櫻媽-2-505）

二、修復受損的照顧角色

安置終止最大核心在於照顧者的角色知覺受損，角色前理解期待自己能夠扮演協助孩子改變的角色，但孩子所回應卻是負向反抗或看不到孩子的進步時，原初的角色可能受損，當照顧者提出安置終止面臨真正抉擇時，內心另一聲音「真

的要放手了？」將可能隨之出現，而這樣的聲音可能讓照顧者找到再支持下去的理由。

（一）回到孩子處境理解

1. 與孩子深層內在對話

對於先前孩子反抗、攻擊行為若照顧者回應到個人身上，「我對你這麼好你怎麼可以……」，而這樣的思維可能使得照顧者的自我角色認知受損。當照顧者有機會回到孩子深層內在理解時，與孩子的關係開始有了對話，如：琇媽雖然對於彤彤提出安置終止的建議，但仍然深層同理彤彤戴著面具武裝自己內在脆弱性及過去在原生家庭處境的辛苦，並讓彤彤了解環境在改變，不一定要使用以往的模式來因應不安，她是可以改變的。

其實她心裡都知道，可是她就是好像她裝著面具……好像不願意讓人家看到內心那一塊，那我會跟她講說，其實媽媽也知道你在家很辛苦怎麼樣怎麼樣……，可是大人也會改變，小孩子也會改變啊！我就跟她講說，其實你試著改變，你有些不一定要用這樣子的方式，對不對？我說你看你每次做錯事情……唉～她做錯事情我完全沒打過她耶！（台語）我完全沒有打過她……真的！她又用的整個都是……有一次又把妹妹弄到受傷……（琇媽-1-113）

2. 從生理發展障礙理解孩子的行為

當照顧者能夠理解孩子的行為特性，為生理上的特質非故意挑戰其角色時，能夠站在協助立場期待能再為孩子努力看看。

會覺得說真的……真的非得……非得放不可嗎？對啊，真的沒有再努力的一個……一個空間，對啊，我會覺得說，而且他講，他也不是聽不懂，那為什麼他不願意去做？沒辦法去做是因為我們上課是說前額葉是不是啊？發育不好，所以有時候對那種情緒的那個掌控會比較弱，啊可是這個就不是他能決定的，那我們

只能用後天去給他補強，所以我就說好，所以我在想說好，那我自己再努力看看，用不同的方式去努力看看這樣子（櫻媽-2-506）

（二）看到孩子的進步

照顧者在最後期限時看到孩子的進步，則開始有了往下走的動力，如：櫻媽在她所設定的期限內佑佑突然開竅了，當櫻媽看見佑佑能有所進步時，找到往下走的動力。

壓力很大阿，那時候真的壓力很大，所以半年的時候我已經快受不了，已經快要……快要不行了，我說好，那我……那時候我給自己再一段時間，這段時間阿，如果沒有改善的話，我就……我就只能放棄了，因為表示說，我這麼……我……我努力了，可是你還是沒辦法接受的話，那我只能……只能放棄了，因為我要……講白一點我要顧到我自己的家庭阿，阿結果就……就在我給自己的期限的時候，他突然之間……就突然開竅還是怎麼樣，就突然OK了，一年，耗了整整一年（櫻媽-1-137）

因為有看到小孩子的進步啊，我覺得有時候看到小孩子的進步啊，我會覺得說，你可以有那個動力再繼續努力，對啊，啊你就看的到進步，覺得至少你有看到一點東西出來的話，你覺得你是有那個動力再繼續往下走的（櫻媽-2-503）

（三）去母性角色成為教導者

在受損的照顧角色上，照顧者去母性的角色，重新將自己定位為教導者，以制式性的方式給予孩子明確的規範，才能避免孩子的行為失控。

因為我覺得說你一定只能這樣對他嗎？掙扎會有啊，啊那時候我先生就會跳出來，因為他說，因為他看的人比較多，因為他在帶人，他說你這樣子啊，這樣子的孩子你只能這樣子帶，要不然你後面很難去，你要花更多的心力去拉他的話，你會更辛苦，嘿啊，因為小孩子很容易食髓知味，你如果……你如果吃到

..(台語)甜頭，你就會一直往下掉下去(台語)，小孩子這樣子的一個特質的孩子，對啊，啊你……你……你有時候不是不給，而是有時候是不能給，所以有時候我會掙扎，會啊，會有掙扎的時候啊……對啊，掙扎也會很……會有時候會蠻……唉，需要……需要一定要這樣子這麼的這麼的制式的對他嗎？是有時候，因為我們也試過，啊試過真的不行(櫻媽-2-407)

安置終止行動來自於照顧角色的受損，當角色受損時則可能出現角色離退的行動，當照顧者想要離退時可能會牽動其照顧角色的責任，以致無法以自身的考量做決定，而回歸到孩子處境及其改變，並將決定權歸回到孩子的身上，而這樣的過程可能帶來關係改變轉機。

肆、提前安置終止

在所有受訪對象中，僅有卉媽最後是以提前安置終止結束和鑫鑫的關係，在訪談初期，當她提起鑫鑫的經驗時，一開始她是使用「不是結束，後來我退貨」來表達鑫鑫藏鑰匙、將玩具丟入馬桶及踩壞浴缸等行為，如何帶來生活上的不便，以至於向寄養社工提出「我沒辦法再帶他了，我真的愛不下去了」安置終止之歸因。

在第二次訪談即將結束時，卉媽才道出安置終止真正原因是學校希望孩子轉學，學校催促什麼時候鑫鑫要離開。

因為那時候剛好學期初我就有跟老師說，學校好像很開心，還問我說他會轉學嗎？然後就說會啊會啊，本來社工類似說一直求我嘛，又是會有點心軟，可是學校那邊好像很積極希望他趕快走，就說就一直問我說，什麼時候要離開啊，我就說可是社工都一直沒跟我回覆哪一天，他說他也要找到家庭啊，就是沒那麼快的意思就對了(台語)，後來也是，不曉得是學校裡面的誰打電話去市府那邊，就跟市府社工講(卉媽-2-235)

提前安置終止主要原因是，卉媽感受到自己從助人者的身份成為環境破壞者的身份。使得照顧角色退縮，學校環境給予的壓力更大於個人面對孩子的照顧困境，照顧者的角色不自覺走入孩子不利的環境生態中，受到環境的檢視及壓迫。

你當時就覺得，我做這些也都害，害很多人，這個學區的老師……你就覺得我好像是，就是你在害別人一樣，反而是你在害別人那樣（卉媽-2-484）

會會會退縮，所以變成是學校要很，我覺得要很支持啦，因為他們老師也有跟我講過一句話，就是他們老師雖然說對這個小孩子也是很付出這樣，然後他跟我說，意思是很難帶，去上班啦不要做這個啦（台語），啊你們聽到這樣子，我們真的帶給人家很多困擾，對嗎（台語），因為那個老師是不會，但是他好像有時候周圍的老師會覺得很頭痛，對不對，本來是孩子而已，變成我們也是，你會覺得哎呦我們好像罪魁禍所，如果你不要做的話就不會有這些事情產生不是嗎（卉媽-2-493）

卉媽雖然在提出安置終止後，如同其他的照顧者出現照顧工作倫理的考量，對孩子有些心軟，但卻無法因應的是環境帶來的壓力及眼光，而環境壓力才是真正導致其安置終止的主要原因。

剛開始是覺得自己，可是社工一直類似說你再帶幾個月，怎樣怎樣，你會有點心軟就是說，可是後來又覺得，唉～不要好了（台語），那個學校都這麼的……，我覺得那個還比較重喔~那個其實比小孩不乖的壓力還大（卉媽-2-497）

我也覺得，真的帶這種小孩，跟養自己的小孩，我覺得真的是，養自己小孩我覺得沒什麼感覺啊，怎麼這個，人家都就會用特別的眼光去看（卉媽-2-503）

卉媽面對環境壓力是噤聲不敢訴說的，害怕自己的行為可能會被放大檢視。

我覺得外來的壓力，我覺得比較會會真的比較有感覺啦，除了小孩子不乖，不乖我覺得畢竟是我跟他的事情而已……可是，可是你知道嗎，像像我提到學校這個

我很怕，我很怕被人家知道，因為你有跟我保證說不會（洩漏身分，保密原則）……你把問題講出來，我是覺得說問題講出來，又怕說人家對你的看法，更是那個，更是會拿著顯微鏡看你……我覺得是就是整個體制上要去怎麼，去宣導啊，改善的……可是我覺得這一點喔，有時候我會，就像你說如果你沒有說，類似說什麼不記名什麼的，我可能會不好講出來你懂嗎（小聲），其實真正癥結我反而會放在心裡，不敢講（卉媽-2-529）

我們面對照顧系統中的問題，須以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整體系統來看待，避免切割問題，當孩子進入家庭後照顧者本身也走進了孩子的生態環境中，因此，孩子所面臨生態困境，如：學校系統的問題也相對影響照顧者本身與外在環境的互動。

小結

提前安置終止經歷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安置終止意念，當意念產生時照顧者回到孩子的處境減弱安置終止意念，第二階段則是面對照顧壓力產生挫折感、照顧角色產生斷裂性，原初照顧者自我角色受損，則出現提前安置終止的行動。安置終止的行動包含：直接向社工提出、先向孩子提出及同時向孩子及社工說明，當照顧者向社工提及時，代表是處在照顧上承受壓力高峰點，當照顧者向孩子釋出安置終止的意圖時，彼此間的關係似乎也帶來鬆動與改變的可能。面對真正提前安置終止的行動上，照顧者會回到照顧者本身的照顧角色倫理上做考量是否真的要放棄？提前安置終止可能對孩子帶來再次分離的創傷，是照顧角色難以承受重。當照顧者透過提出安置終止行動道出心中的挫折及壓力感時，決策責任回到自己的身上，照顧關係似乎有了轉折點，看到孩子開始有了轉變，便能夠再持續維持照顧關係。

真正影響提前安置終止的是學校環境議題，原本僅是孩子面對環境壓力，照顧者也跟著進入其生態中承受照顧壓力，姪媽與卉媽不同的是，姪媽能夠直接表達以孩子最有效益的方式作為安置決策，雖然兩者可能都會帶來提前安置終止結

果，但是而卉媽獨自承受內隱式壓力，在關係中是愧疚的，甚至退出照顧團隊，對自己照顧角色產生無力感。而姪媽則能夠以孩子最佳安置作為思考點，但其共通性則皆因為孩子的議題覺得自己帶給學校麻煩。

研究中值得關注的地方是，過去研究會將安置終止與孩子的問題行為及親職壓力作為預測因子，而忽略照顧者的角色倫理可能成為角色延續之拉力，及照顧者因應孩子行為問題所帶來與環境壓力議題，才是照顧者提早退出角色的關鍵核心點。當照顧者與孩子間，若無出現直接關係衝突，提前終止的壓力源可能不是教養問題而是照顧者因應孩子在校問題，與學校環境互動上的壓力，擔心自己成為外在環境眼中的麻煩製造者，然而這樣的議題是較不易被呈現的。卉媽安置終止中呈現最大的壓力是，受到社工、學校的誤解，使得原本是孩子的問題變成是卉媽的問題。

第五節 寄養照顧關係轉化與分離-被忽略的生態性整合

別離不僅是任務的結束，對孩子而言面對是另一個生態環境的轉換，對照顧者而言卻是角色整合重要階段

壹、非期待中的結案

一、提前安置終止：我的心怎麼會這麼狠呀～

卉媽在抵擋不住學校環境的壓力下而結案，結案時以身體狀況作為安置結束理由。

那時候離開的時候是說，因為我身體不好，我可能要休息了，我沒有要再做寄養了（小聲），就這樣子跟他講（卉媽-2-345）。

結案後並沒有帶給卉媽解脫的感覺，反而對鑫鑫深感愧疚，尤其在她結案後上到有關過動兒醫療相關課程後，覺得自己當時為什麼那麼狠心退貨，為什麼當時這麼生氣，若當時更愛鑫鑫、更包容他也許他會慢慢變好，也覺察到自己面對鑫鑫的問題行為，歸咎為「故意」而非「生理」因素。在言談中可感受到卉媽對鑫鑫提早安置終止的決定充滿內疚感，後續將近有一年的時間卉媽不再接案，也懷疑自己是否適合從事寄養照顧工作。

醫生來上課那個行為，他的行為跟他超級像的耶……你上了那個課以後，你會覺得我當時為什麼這麼狠心就把他退貨，原來他是，就是我就把他歸類成過動兒嘛，然後原來他是腦袋瓜發育沒有發育好……那時候就覺得，我太狠了，我太狠了，我怎麼可以對他做這種事……就覺得對他真是不好意思，為什麼當時要這麼生氣，其實這一些不應該，我不應該生氣的，怎麼為什麼我那時候會這麼生氣呢，其實後退看，其實我還是可以容忍他，為什麼我那時候當下沒辦法容忍他？……我覺得說，我一直覺得說你是故意的，你明明可以不用這樣做，為什麼你偏偏要這樣做，對啊，你都聽得懂啊，你都知道我我我……我一直把他定位

成你是故意的……然後那時候，後來我就想說我應該包容他，我應該更愛他，搞不好他會慢慢地變好……我就覺得他就是很缺乏，所以我就覺得自己好狠心喔（卉媽-2-304）。

二、沒有道別的遺憾

琇媽提起彤彤的結案，滿臉落寞伴隨嘆息聲道出了話語「欠缺最後那一，那一不完美，就是沒有告知」，雖然在安置期間琇媽向彤彤提出兩次是否要提前安置終止的提議，但在中期兩個人關係逐漸漸入佳境，發展出穩定的依附關係¹。直到安置期限兩年將至進行返家準備，期間彤彤與原生母親一同做親子諮商，琇媽開始感受到對彤彤的態度又似乎回到初期反抗、不理會。

因為媽媽有在做，媽媽先做，她做完了之後，11月份開始，小孩子跟媽媽兩個一起做諮商，啊現在一起做諮商，本來是穩了，現在又覺得她回家了……她又開始跟你那個……你說什麼（台語），她又完全都不聽、完全不理會……就是調她調（台語）到一年半了，她算還OK了……然後後來又開始了（台語）（琇媽-1-144）

琇媽從社工口中獲知，彤彤對於返家心理是矛盾的，與原生母親關係逐漸穩定，但又想要繼續留在寄養家庭到六年級。但在生活上彤彤所表現的卻是回到初期不聽琇媽的關心，覺得自己與彤彤的依附關係好像有越來越疏離，不再聽從她的話，對彤彤又開始感到無力，因此，向寄養社工提議，是否在整個學期結束（滿兩年）正值在農曆過年時候，讓彤彤順勢返家。

¹ 琇媽拿出彤彤在中後期手寫的卡片，內容：「媽媽謝謝你這麼辛苦的照顧我，我也這個家最喜歡的人就是你，只是有時候也會對你發脾氣真是對不起，以後我也會好好報答你的。我會（回）去以後也會想你的，也不知道可不可以來看你，總之祝你平平安安 彤彤上」、「媽媽：謝謝妳，每天照顧我，你也給我一個美麗有溫暖的家，雖然你只是暫時的媽媽，但你卻把我當成你親生的孩子，我真的很謝謝你，我也很喜歡你，你是個很好的媽媽，你也帶我到很多地方玩……」

就是快要學期結束的時候，我有跟社工反應，只是要讓她們參考啦，我說我的感覺就是說，一個孩子跟你的依附關係是很緊密的時候，你會發現說其實她是很好溝通很好帶的，可是那個依附關係越來越開的時候，你跟她講什麼，她跟你是背道而馳的，我發現現在她跟媽媽那個關係很緊密，而且她也一直覺得說她要返家，她要回家她要回家了，所以我是提議啦，我跟社工講說我只是給你們建議……然後你就會發現……反正就是我做父母的，我都出於關心，我發現我的這些關心，好像都是多餘的，她也聽不進，所以我就變成，我跟社工提，提議說我覺得那個她跟媽媽的緊密性越來越那個，然後媽媽工作都一直很穩定，也都一直很OK，那我就跟社工反應……整個學期結束，就直接讓她返，就是過年返家也剛好一個段落，一個結案這樣（琇媽-2-215）

一線社工就有跟我們的二線社工提到，就說其實孩子有反應，她想要留到六年級，她想要六年級畢業才回去，然後有跟社工哭就是說，其實她矛盾，她也矛盾說她回去是不是可以像這邊這麼自由，其實她在這邊很自由，我都跟她講說其實你在這邊，你真的（台語）媽媽也不會叫你去做那種無謂的，比如說洗碗也是她們學校導師要求她說（琇媽-2-226）

對於琇媽的提議社工沒有直接性的回應，直到過完年後三月清明節連假放假前兩週，才被告知彤彤要結案返家，甚至寄養社工與兒保社工是共同決定，以不告知彤彤的方式偷偷將她送回原生家庭。雖然半年前就開始進行結案的準備，但對此急迫性的結案琇媽仍感措手不及。

後來她跟一線社工，她們有討論，討論完了以後，她們也沒有跟我講……一直到，三月，三月中旬的時候，都有在討論啊，就是討論說媽媽清明節，如果有放兩天，就整個結案帶回去就轉學了……就是在過年的前後，在做諮商的時候，已經都有講了，孩子也知道了，就是說暑假一定會結案，暑假一定會回原生家庭（琇媽-2-218）

琇媽對於以不告知的方式把彤彤送走感到心酸，在幫忙整理彤彤的衣物時，對於彤彤不斷的詢問連假後什麼時候會再回到寄養家庭有口難言，形容結案當天自己好像是在做小偷一樣將彤彤偷偷送走。

她說怎樣，我清明節過後回來還要，你知道我心裡也會酸，可是，我跟她講說彤彤可是你有一些東西都要啊，你要整理出來，媽媽不是說，因為你喜歡的東西，你要的東西你整理媽媽都幫你用袋子裝好，一包一包（台語），她說我到時候再整理啊，我說我，我清明節回來我還要上課，我還要用啊……她還跟你講說，媽咪我要回去（原生家庭）幾天，其實她應該知道，我感覺她跟我講說，媽咪我要回去幾天，我說因為社工就說就先不告知，因為我們也怕孩子到時候，不回來（台語）或是給你（台語）離家，或晚上她不睡覺她給你偷跑出去不知道啊，要問那個社工看什麼時候載你回來啊，你知道我也（台語）……等她放學，全部都，你知道嗎就像在當小偷，我跟社工把東西搬去那邊，我跟她講說（台語），而且一個很大包，那包完全都不知道（琇媽-2-248）

琇媽對於社工決定在學期中急促的結案，且不告知彤彤的做法深感疑惑，琇媽的內心期待是希望配合學校學期結束返家，對孩子而言較能有個完整階段性的結束。雖然有該想法，但對於自己內在的聲音卻沒有對社工多透漏，擔心自己多說可能會讓社工覺得自己又在那邊說怎麼樣，且她也在想是不是因為自己之前提議的因素，才導致社工決定得這麼倉促，因此，琇媽雖然不認同仍然完全配合社工的決定。

可是她們又考量，後來我也想說我也不，我也不那個，因為或許人家媽媽她們的考量就是這樣子……她們就說，因為媽媽她，她有假，然後她們就選擇就是要，就是剛好那時候帶回去啊，後來，因為後來我也覺得說，是不是我提出來說，整學期結案是怎麼樣，其實我有在想說是不是因為我提出來這樣子，可是我的意思是整學期結束，所以我也很疑惑就是說，要嘛就是整個學期結束……可是她們又考量，後來我也想說我也不，我也不那個，因為或許人家媽媽她們的考量就是這樣……我的觀念就是整學期結束（琇媽-2-259）

我那時候有跟她講說，那只是我的感覺就是說依附關係的那一塊，因為我們帶的人我們知道……因為我知道她跟媽媽的連結是越來越強的，那也OK，因為說實在的，我只是建議並不代表說一定要那個……可是你當下你那學期結束……過年返家你也沒有說要結案了嘛，那當然就是，我的觀念也是好啊好啊，不然就是再來就是這一個學期而已啊（琇媽-2-264）

結案後琇媽對於彤彤無法當面道別感到心酸、無法釋懷，寫了張卡片請社工轉交給彤彤，也開始想自己是否還適合繼續從事寄養工作。

貳、生態轉銜與整合：不安到放心

結束是照顧關係整合重要的階段，對孩子而言，面對的是可能是再次生存環境變動及一段深層關係的分離。

一、結案前的秘密風暴

當提起結案時，照顧者往往沒有太多的喜悅，他們與孩子共同經歷再次轉換環境的不安。

暖媽提起茹茹時，憶起當初要結案返家對茹茹來說是勾起過往夢靨的開始。「我們關係就慢慢……就很好了，很好了喔，很好了到了要結案之前，有一天她就……就開始，她在結案之前跟她說要結案，她就開始每天都很兇（台語）就很暴躁，啊很愛生氣，啊她也不跟你講話，她就是愛生氣」，隨著結案返家日子逼近，茹茹終於爆出從幼時開始長期受父親性經驗。

整天都很生氣很生氣，生氣到有一天（台語）我在上廁所，然後她就問我說：外婆妳要上廁所嗎？我說：對我要上廁所，好那我有話要跟妳說喔……她就講說其實她是幾歲開始她爸爸就對她做什麼事什麼事情……我出去之後，就邊講邊哭啦，就哭出來，就嚎啕大哭，因為她想說如果她回去那個家就……就死定了啦，她就一直哭一直哭，然後我出來就說，好……沒關係……那那妳來這邊坐，那我

就抱抱著她，我說：妳就哭吧，妳就哭吧，妳想哭就哭，然後哭完的時候再講就好，不用現在急著講，外婆聽你講，把他講完這樣（台語），然後就哭哭哭完了，就開始說，那說完的時候我就說：外婆知道妳的苦，妳過得這麼辛苦還可以這麼堅強，外婆真的是很佩服妳，那妳覺得現在我覺得我是不是找……告訴社工啊請她過來一趟（暖媽-1-507）

茹茹在被父親性侵經驗揭發後，後續延長一年安置，期間暖媽與諮商、社工團隊密集合作，協助茹茹走過創傷經驗。

應該是兩年吧，如果說不結案她不會講，逼不得已，就是……逼不得，她很怕回去那個家，她覺得她不講出來已經不行了，後來延長安置一年，就爸爸入獄了之後她才回去……所以她那時候又很亂就是脾氣很差，她就是動不動就生氣，就一天到晚就是……啊情緒也很差，啊都是……嘔，吃也吃不下這樣阿，就是愛生氣、愛生氣、愛生氣（台語）直到她講出來了之後，慢慢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啊然後慢慢……就諮商師就介入了嘛，所以後來諮商師那個……每個禮拜一次，那個諮商大概是有一年，將近一年滿久的，然後她是諮商的過程其實也有……有慢慢在進步啦，那諮商的過程她回來她又會跟我講，阿然後我們又一起在分享這些事情，然後我再跟諮商師一起來分享這些事情，孩子回來的反應是怎麼樣，跟○○的社工在這方面的一些問題 那慢慢慢慢分享，到後來其實孩子就是都還滿開心的啦，就比較不會把那件事情放在心上啦！（暖媽-1-552）

後期暖媽與茹茹的情感也更加緊密，暖媽成為茹茹生態系統中的重要他人，安置結束後仍然維持緊密的關係。

這個就是弄很久了啦（台語），但是現在對我很好，會想外婆的都會想到外婆，我在做事情都會搶去做（台語）結案後會常回來，啊已經沒有這些事情了啦，已經沒有她這些這些傷痛了啦，嘿，現在已經沒有那些了（暖媽-1-554）

二、兩個母親的合作

姍媽是在受訪者中，唯一在後期和原生母親連結，且每一次的返家姍媽都會為小贊準備和原生母親完成的家庭活動（作業）。乍聽姍媽分享時，原以為是社工所主導的家庭重建合作計劃，後來才發現兩個母親的合作，是出自對孩子即將離開對他未來適應上的擔憂而展開的合作。

他們回去我會擔心（喔~），我會擔心啦，阿所以說你說親子關係搞好一點的話，唉就不會啦~就是說當中你……你發現到說唉媽媽真的有在進步，那我們就會放心一點點（姍媽-2-1-090）

透過完成活動姍媽看見了原生母親和小贊的進步，從一開始由她引導準備返家的親子活動到原生母親也開始投入主動為小贊安排活動，也透過活動來肯定原生母親的職能。

因為我會讓他們拉近親子關係……阿每次……你不要看一個小的動作喔，你這樣子兩個人這樣子一直玩，ㄟ玩出了興趣來，因為這是……本來是很少做的，本來就是媽媽的角色就是媽媽的角色，阿現在不是，來……我們來玩這個，我們來玩，是玩喔，不是命令式的喔，慢慢的拉近拉近拉近，阿後來就覺得不錯啊，他媽也說那我們下個禮拜……來做湯圓好了，教他做湯圓，我說好耶，你會喔，他說會阿，喔厲害耶（姍媽-2-1-090）

姍媽藉由返家接送的機會主動和原生母親接觸，想要了解她是如何看待孩子，在語言中姍媽使用「這樣對我小孩比較好」，可感受到姍媽從一位母親的角度了解另一位母親，想要確認對方是以什麼樣的心態在看孩子。

有時候我們在中心，我們就約個地方交接，阿後來就在我們家，就……因為可以信任到這個人了……有的媽媽不要，不要跟他們見面社工他不會去主動問，……因為剛好如果有碰到……ㄟ~可以談一下，我是……這樣子對我小孩子比較好，那我會覺得說哇~這個媽媽的話，她是她的心態是甚麼心態在看這個小孩子，看

他的兒子……是一個累贅呢，還是一個寶，還是怎麼樣？……探訪中齣，就是說，「他還蠻重視這個小孩子（妗媽-2-1-102）」

妗媽會特別在小贊母親面前稱讚孩子，並構築一個友善合作關係，「在這裡我會好好教你不用擔心，回去就要靠你了」，形成兩個母親間的合作關係，透過自己重視孩子的示範，試圖導引原生母親負起對孩子教導的責任。

我說很聰明喔，小贊真的很聰明，這個小孩子很聰明，要好好教，以後回去喔，你要好好教他，阿在這邊你不用擔心，在這邊我會把他教好，該教的我都會給他教，那回家就要靠你了，阿他媽媽說好阿，很聰明……嘿阿我兒子很聰明（台語），我說對阿你兒子很聰明，他教就會了，阿所以你不要……你不要沒教他，唉，你要在旁邊幫忙教他（台語）（妗媽-2-1-103）

參、照顧角色重整：謝謝你、對不起、祝福你

在安置最後階段中，欣媽最想知道的除了不捨外，如何安頓自己的照顧角色，在過程中會問自己結束後，和孩子沒有了關係了嗎？在最後階段能夠為孩子做些什麼？這是欣媽處理角色分離重要議題。

因為是我自己問的，然後這是最想要知道的，因為我不知道在這個個案結束之前我還能做什麼？因為結束完以後就是結束，就是辦辦，像老師帶完了畢業生，畢業了，跟他是真的沒有關係了啦，跟老師是沒有關係了，但是老師在這段過程是盡心盡力在……在培育孩子嘛，對啊，那我也是等同就是，我是覺得說我在這，在養成這一個孩子的過程中，那我到了最後我還能做什麼？這是我想要知道，我想要了解，我不知道我還能夠做什麼這樣子（欣媽-2-147）

欣媽在教育訓練團體課程中，學習到運用「對不起、謝謝你、祝福你」的儀式，來整合照顧歷程所帶來的遺憾，及卸下階段性的照顧角色。

因為我在問這個問題的時候，她也說這個問題很重要，然後就條列式，啊對不

起、謝謝你、祝福你，然後一一……一條一條的列下來，然後我從此啊，就烙在我心裡面，我就知道我每一個結束的時候，在結束的那一段時間到結束的時候，我就一定要反反覆覆做這一些，然後真的很好用，因為只要對方會哭，我自己也會傷心，就……就……就是完美了，就很好用了，就……就足以彌平之前他可能對我的……的那個小孩子，對我在管教上可能有……有……有不高興的地方，就通通都可以處理掉，因為我相信最後結束的時候，那種傷心難過是……是他也會捨不得，對這個環境，他也是有依戀，我就做到這樣我就……我就相信（加重語氣）就OK了啦！就……就我就算成功，我個人就給自己一百分，就……就成功就OK就結束，啊結束就結束，就不要……不要再不理智這樣子了（欣媽-2-206）

小結

安置結束最後階段不僅是孩子結案準備，也是照顧角色整合階段，當照顧者陪伴孩子完整結束，能夠順利銜接另一個生態轉銜，能增進其未來角色延續的發展，若無法陪伴孩子完整結束，對其未來角色發展可能受到損害，開始懷疑自己的能力及萌生角色離退的念頭，因此，照顧歷程最後階段對於照顧者及被照顧者來說是自我、關係整合重要階段。

第五章 寄養照顧角色的理解與再建構

訪談最初是從照顧經驗來理解寄養照顧者，在深入訪談中開始體驗到寄養照顧者本身對於自己的角色自許、體驗存在間的差異性。而這差異性發展出她們的角色知覺，不同角色知覺將潛在的影響她們和孩子的關係與社工的環境互動，當寄養照顧者以母親為自許時，傾向更多情感性深層互動與身為母親的職責。

本章節試圖從寄養照顧者本身的視角，來整理她們是如何知覺自己的角色。

第一節 生態環境中的自我照顧角色定位發展

八位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皆為寄養母親，在體制中我們稱之為寄養媽媽，然而少有機會理解，她們是如何看待在照顧歷程中的角色？在訪談歷程中發現，原來受訪者對於「寄養媽媽」角色有不同的解讀，也在照顧歷程中建構自己的照顧角色，她們帶著自己所建構的角色與孩子的安置生態系統互動。

過去研究指出寄養照顧者角色模糊容易形成角色困擾（王毓棻，1986），然而，在研究中發現，除了卉媽為新手照顧者，對於自己的角色定位是透過孩子喚起的替代性角色外，其餘的照顧者對於照顧角色皆有明確的自我角色意識，能夠清楚的說出在照顧歷程中扮演的角色。不同的自我角色意識，對於其與被照顧者的關係帶來不同深度發展。

壹、寄養照顧者自我角色意識：我是誰？

過去在研究上，我們較會從制度面來探討寄養照顧者的角色功能與任務，而很少從寄養照顧者本身的視角，理解她們是如何理解自己的角色。寄養照顧者的角色意識，主要探討的是和寄養兒童的對應關係中，其所知覺扮演的角色為何？從稱謂上可見她們是如何建構自己的照顧角色。

一、跨越血緣類家庭關係

(一) 我就是媽媽：母親的責任

在照顧關係中，桂媽明確反應自己所扮演的就是媽媽的角色，而這個角色不僅在稱謂上明確區別其他祖父母、阿姨的稱謂，她所體會到稱呼「媽媽」就是承擔母親照顧角色與責任。期待透過稱謂給孩子的就是一個母親的愛，包含：生活照顧、情感關係、生命經驗分享。

因為我覺得阿姨比較隨便……做什麼都隨便就好，做媽媽你就要有那個，媽媽的責任出來……阿你有該要怎麼做這樣，所以我大家來，我都說叫媽媽，叫阿姨我不要，還是叫阿嬤，像這比較多歲，叫阿嬤，我說不要，做阿嬤，叫阿嬤，要寵孫子，那個角色不一樣，我說：不行～叫媽媽，所以出去人家會說，那是你們阿嬤還是什麼？（笑）問孩子，孩子說，那媽媽啦！我說：對～媽媽（笑）（台語）。我只是覺得，叫媽媽也比較親，他就是可以跟我很親這樣，我是覺得這樣啦，所以我出去反正他叫媽媽嘛，我就可以跟他一直擁抱阿，阿姨好像也沒有這麼親的感覺，所以我都會叫他叫媽媽這樣，所以那個兄妹也是很會抱，每天要跟你抱很多次，特別要睡覺（台語），媽媽，晚安，媽媽，愛你，每天都要（台語）（桂媽-2-147）

而寄養「媽媽」的角色也彌補了孩子在原生家庭中失落、缺席的母親角色，桂媽也覺得自己真的也在扮演做「媽媽」的角色，能夠深層分享自己家庭成長經驗歷程。

那可能都很久沒叫媽媽，所以都會很愛叫媽媽，我有覺得是這樣，這兄妹就是媽媽離婚阿嘛，沒媽媽，多久沒叫媽媽，不然就阿嬤，不然就爸爸，不然就叔叔，不然就姑姑……我說叫媽媽……就是意思可以比較親這樣，阿我們就是也真的像媽媽做的（台語）角色，人生的道理，還是人生需要面對，也是可以跟他分享，我也常常分享我的那個這樣，我說你們真的很幸福，我也會，我老公也是，也會

跟孩子說阿，說你們知道嗎？你們實在是很幸福，爸爸也會把他的成長的經歷，他是怎樣的家庭，上次在育幼院，一個人，一個保母顧十六個，你們現在爸爸媽媽顧你們兩個，真的顧不住，顧到這樣讓你們（笑），所以你們實在很幸福，阿他就流眼淚，流眼淚（台語）（桂媽-2-152）

琇媽扮演溫柔而堅定母親角色，有別於彤彤過去在原生家庭中所經驗到母親是嚴厲、專制的形象，提供給孩子不同經驗的參考。

我都是媽媽的角色，可是彤彤都會跟我講說，妳喔，有時候媽媽也不是像妳這樣，我說要不然媽媽怎樣，媽媽都要很兇，然後什麼都不行，我說那是妳的觀念，她會覺得她媽媽就是這樣子，要求功課要，考到一百分，然後要求什麼，字要寫的很漂亮，然後要求就是說，跟人家講話要怎麼怎麼，反正就是，她會覺得說，媽媽就是那種，很專制，然後很威嚴的，然後就是不能讓妳有選擇性的，就是一個命令，妳就是要去，小孩就是要去聽要去執行，她覺得我跟她媽媽又不一樣……對她們就是都是這樣子，一開始制定的規範就是這樣子，妳跟我撒嬌，妳故意的，或者是怎麼樣，我就是（台語），我覺得堅持我就是做得還不錯（琇媽-2-538）

（二）我是外婆：溫暖堅定的愛

暖媽在稱謂上原本都是叫媽媽，茹茹來時剛好暖媽的孫子正在學講話，擔心不同的稱呼會影響孫子語言學習，因此告訴社工說讓茹茹稱呼她為外婆。暖媽自認自己的年齡足以當孩子的外婆了，而這個稱呼也回應到她跟茹茹的關係，到後期發展出緊密的關係，茹茹也真的把暖媽當成外婆，看到暖媽在做事時都會搶著做，結案後兩、三年了，仍然保持緊密關係，茹茹的飲食習慣也隨著暖媽而改變茹素。

那時候就本來就是他們都叫媽媽，阿因為那時候我有生孫子（台語）……因為我們孫子都會跟她叫媽媽不好改，他那時正在學說話（台語）……後來都叫外

婆，而且她真的是把我當作外婆到現在……現在對我很好，會想外婆的都會想到外婆，我在做事情都會搶去做（台語）（暖媽-1-342）

在成為外婆的角色上，暖媽希望讓孩子感受被愛，即便時間短暫仍能感受到被愛、被包容，在愛的經驗中期許孩子成長。

其實我喜歡我現在讓孩子當外婆，你們既然來了外婆不會再把你送到另外一個家庭，但很多事情是我們需要靜下來，我們去用心地去溝通，那是比較久比較熟了（台語），但有一些需要改的地方就是一定要改，啊換你，一定有進步啊，外婆才會放心哪！（暖媽-1-454）

我就希望就只有一個愛，我愛這些孩子，我希望他們過得好，儘管我就只有跟他兩個月三個月，但是我也有愛過他，他可能也有一點點印象，要他有接觸過可能他就有一點點印象，他曾經被愛過，曾經被用什麼樣的方式（暖媽-1-455）

二、功能性母親：站在孩子的位置實踐母職

（一）功能性母親內在意涵

以孩子的發展、需求為思考，雖然在稱謂上非以母親的角色稱呼，但寄養照顧者所扮演的是心理的母親角色，希望提供孩子的是未來成家後，家的參考經驗。

我的角色就是在他這個生命中……我自己就很清楚啊，我就想很多，我就生命中，我就是這個人，這生命中他的這一段時間，我就是他的媽媽。他不承認（加重語氣），但是他心裡面是……我還想到以後他成家以後啊，那種組合組織一個家庭以後啊，我們家會是他的那個一個參考的，我都有想到這一些，這些我都有想到（欣媽-2-456）

除此之外，以心理媽媽自居時，能夠清楚思考到在短暫性的時間內，我可以為孩子做些什麼？對孩子未來發展上是有幫助的。

以我一直都知道很……很短暫，所以我都一直，我……我心裡面想的是我在這麼短的時間裡面，我能夠做什麼？這是我……我那時候會比較思考的，我不希望說他來到這邊以後，然後回去都沒什麼改變，然後回去……回去還是那樣，雖然說他回去可能還是原樣，可是我希望他在這邊受到的對他未來是有幫助的，是……是那種埋下一顆種子，以後長大一定會發芽的，我……我是希望我做的是這種啦（欣媽-2-190）

在孩子的稱呼上，姪媽是依據孩子的發展需求考量，若未來是要返家，孩子與原生家庭關係親密，姪媽則會明確讓孩子稱呼她為阿姨，若是原生家庭母親缺位，才會讓孩子稱她為媽媽。

我會看耶，如果他原生家庭……他會返家（恩），而且他有媽媽，我不會讓他叫媽媽耶，就是會……來的時候你就先正式地說我是阿姨這樣子……阿這個讓他叫是因為他媽媽……他爸爸被關，媽媽沒有盡到責任，而且他很小，他需要有媽媽的角色，去關懷他，阿身心以後才會比較健全阿（姪媽-2-1-034）

「愛不要讓她知道」是姪媽身為母親核心理念，擔心若顯露過多對孩子的愛，可能帶來溺愛及孩子面對分離上的不安，姪媽以孩子的需求為思考，期待給孩子的關愛是健康、安定的。

姪媽在愛孩子上有清楚的界限，而這界限是以孩子發展為基礎，能清楚理解給孩子什麼樣的愛才是對她是好的，言談中可見姪媽給孩子的愛似乎有後設認知，在過與不及中找到對孩子發展健康的平衡點。

我是都以說返家……我的概念就是說返家，一定要讓小孩子心向著家，我不會很過分的說，愛到讓他知道說我很愛你，阿這是我的處事風格，就是說我每天跟你膩在一起，抱著你我好愛你……好愛你，這個小孩子有一天他要返家回家的時

候，他會很痛苦，不光只是你痛苦……我不會很刻意的去抱你或是怎麼樣，除非這個小孩子說他需要你抱他，就像上……有一次他一回來啦，他先做錯事情嘛……我有跟他講完嘛，講完他不是來抱我嘛，我就接納，我給你表示就是說我接納，勦我不會因為你的過錯而討厭你，這是如……你如果像他們媽媽的話，他們就會講說……處罰他嘛，處罰後就不理你嘛，是不是，可是當他做錯事情，我已經跟他講了，我先處理掉了嘛，我讓他自己講啊，他做錯甚麼嘛，啊他會講嘛，我怎樣怎樣……他回來……阿姨……一個動作，那我就抱一下他，這個動作我會去做，讓他有一個安全感，知道是被愛的，勦不會那麼偏激（玲媽-2-1-069）

（二）照顧角色內在轉變

成為功能性母親的角色上，欣媽經歷不同階段的轉變，從希望都可以喊我媽媽到希望他們把我當媽媽不用叫我媽媽，透過成為孩子心理母親的歷程建構自我價值感。

發覺我就是一個媽媽的角色耶（笑），我就是想要當媽媽，我……我其實我就是希望每一個進來到最後都可以是他喊我媽媽，我心裡面是這樣，對，啊我後面變成了我希望他們是把我當媽媽，但是不要都喊我媽媽，以前我是希望你們把我當媽媽，你們都要喊我媽媽，這樣代表我成功了（加重語氣），我就滿足了，我就很開心，那我後面我的思想就不是這樣，因為我覺得媽媽這兩個字不是那麼容易在幾年我就可以給人家取代下來，不是在我多少愛，然後就取代下來，因為我覺得這後面……後面的生活不是我陪他嘛，我只是那一段，啊我希望就是我做到我在你心裡是媽媽，但是你不用叫我媽媽，因為我沒有承擔你那麼久，而且你回去以後變成會有一個比較，這樣也不好，所以我希望，我的角色就是我希望能夠成為他們的媽媽，但是他們不用叫我媽媽這樣子，跟最早我希望他們認定我是媽媽，也一定要叫我媽媽（笑）是有差異，這中間有差異……我會想取代他那個表現不好的媽媽，我會很想取代，我那之前是真的很想取代，不只是你要叫我，你你也要把我認定，後面我就覺得我實在是腦袋實在是趴帶，我怎麼會這麼認為，

這麼去想，因為那被人家叫媽媽是多大的責任啊，是……是承擔多久，我就只是這麼短期，我就覺得我真的是腦袋偏了，對，現在就是只要你把我當媽媽就好，你不用叫我，因為你已經認定我，你心裡面是認定我（欣媽-2-359）

欣媽從寄養兒童的表現來認定是否成為孩子的心理媽媽，透過此來檢視自己是否成為成功的寄養家庭，為內在自我角色的追尋。

那這個認定的話，就是從行為看嘛，你喜歡來跟我講你的事啊，然後你喜歡來抱我，你沒事，我坐在旁邊，你就要擠我旁邊啊，你就喜歡黏住我，這我就知道，我就成功，我……我知道我在你心中，我是你的媽媽，你認定我是媽媽，這樣就夠，啊你叫阿姨，叫什麼都可以，沒有關係，嘿，我……我不會在意，以前會在意，嘿，以前就是認為兩邊都做到了，兩邊都是媽媽，我覺得我這樣才是成功，我一直都很想追求當一個成功的寄養家庭，就是心裡面我就是立下一個目標，我就是要當成功的，只要有一點點沒有成功，我都覺得就是一種遺憾，就想，以後想到就是覺得就是遺憾。

三、我像是教師或僅是教導者～

本研究發現在八位受訪寄養母親中，僅有同身為職業婦女的櫻媽及花媽非以母親角色，而以教師及教導者自居。花媽是補習班教師，所以當提起她的照顧角色時，毫無猶豫的回答像老師，自己的角色像是一個跳板，教養上著重在生活行為教育，僅是短暫性的教養關係，與孩子在關係上劃出明確界限。

像老師吧（笑），應該我都會一直唸的居多（笑），唸那個道理給他們聽啊，對就是對，錯就是錯……我會覺得我們只是一個跳板而已，那可以教育多久就是教育他們，不管一天、兩天，我會覺得這樣子，我只是在執行我該做的……包括那天我也跟他講說，你以為你這樣做，我會生氣，你錯了，我說你衛生習慣是跟著你一輩子，我只是現在你住在我家，我有義務，就是把你督促好，教好你，那我教你，你做不到，我當然會生氣，但是我氣是一下下而已，但是這

個衛生習慣將會跟隨著你一輩子，而且你外面笑的人是你不是我，因為講實在話，你不是我的小孩，我必須要把你打醒，因為你住在我家不是一輩子……因為講實在你不是我的小孩，如果你是我的小孩，人家會笑說你媽媽沒把你教好（台語），但是你錯了啊，我說你只是短暫的（花媽-2-195）

櫻媽則將自己視為是教導者的角色，著重在生活照顧上常規，然而從櫻媽的語言脈絡中，似乎能夠被體會到的是「收起母愛」，在與佑佑教導經驗中似乎嶄露母愛將可能招致行為規律性的破壞，最後僅能以教導者的角色自居。除此之外，她也感受到她所表現的母愛方式，佑佑似乎感受不到。

我會偏向於教這個角色，而不是媽媽這個角色，因為他需要的就是教導，因為他缺乏的就是這個部分，媽媽的愛他也需要，可是問題是給也是會給，可是那種拿捏就有時候就會比較難一點，因為你給的，我都給予我給的他可能感受不到……有時候家裡沒煮的……我會去接你之前我再去買，你吃到的是就是剛出爐的，我會這方面給，可是這方面他感受不到，我……我是這方面給，啊有時候會覺得說對他給的不能太明顯啦，因為給的太明顯，他……他……他又會太，他覺得他可以耍賴更多那種感覺，他的拿捏很難，……因為我們試過，我們試過，每次試，每次就是……就是翻盤就是了啦，那情緒的那個大反轉我會覺得說啊，你真的，我有時候我會說，你不希望我們對你好嗎？對啊，你一定要對，一定要我們這樣子對你兇兇的講話嗎？啊或許之前的那種生（指在原生家庭經驗中），那個過程中沒有這樣子的一個經驗，還有對待，所以他……他就是感受不到，對啊，嘿啊，啊有時候真的可以好好講，我說啊你覺得這樣子好好講話有沒有……有沒有很舒服？他說有啊，我說那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好，轉個身又忘了（笑），就是很難你知道嗎？我覺得這方面其實有點難，對，對他來講真的有點難（櫻媽-2-393）。

以教導者自居較少出現情感性的表達，即便有孩子出現情感性表達的時候照顧者也不知道要如何去接。

我想說他可能要想跟我們親近，可是他的方式……是給我們，表現出來是有點耍賴的感覺（櫻媽-2-209）

有時候會覺得說感覺他好像要跟你親近，要撒嬌，可是他的方式實在是讓人家很難，很難跟他那個（笑），他的行為我會我會……我會笑一笑，我會說欸他感覺好像……好像要撒嬌捏（笑）（櫻媽-2-328）

貳、透過孩子喚起母親替代性角色

並非所有寄養照顧者對於照顧角色有明確的自我意識，卉媽相較於其他的寄養媽媽年資較為資淺，當我提起照顧稱謂時，似乎有些猶疑，不像其他的寄養媽媽立即性的反應，然而她的角色，是從孩子主動喚起其發展中缺位母親的角色。

因為剛開始我們也不曉得，社工就說你要叫阿姨還是叫媽媽，他就說媽媽，因為他是跟爸爸住的，所以好像沒有媽媽，都很喜歡叫媽媽，然後平常在學校的話，我，他遠遠看到我的時候故意叫好大聲：媽媽!媽媽!好像要讓全世界的人知道他也有媽媽那種感覺（笑）（卉媽-2-074）

照顧角色彌補發展中缺位的母親，「媽媽」不僅是稱呼更是孩子心理中渴望的角色。

我說叫我媽媽和阿姨都可以，他說我媽媽說不能叫別人媽媽只能叫阿姨，之前習慣叫媽媽怎樣怎樣，現在只能叫阿姨怎樣怎樣，我已經習慣阿姨怎麼樣了，過了兩三個月他突然跟我說：阿姨～我可不可以叫你媽媽，我說：你～以前我叫你叫我媽媽我比較習慣，你現在又我已經習慣阿姨了你又要叫我媽媽，他說阿我真的很想叫你媽媽嘛!我說好啦～（卉媽-2-544）

卉媽經驗到當孩子的原生家庭母親是缺席或失職，孩子內心是期待稱寄養照顧者為「媽媽」，但該稱呼同時也可能挑戰到孩子對原生家庭母親忠誠度，擔心社工會跟原生母親說，而出現在社工面前與私下稱呼不一致情形。

我覺得他們喜歡叫媽媽的比較多，因為你看三個都喜歡、想要叫媽媽，第一個是因為他媽媽叫他不能叫別人媽媽，但是我叫你媽媽你不能讓別人知道，不能讓社工知道，他在社工面前故意叫我阿姨，然後怕社工去跟他媽講說……（笑~）你懂嗎？（笑~）（ 卉媽-2-547）

從社會學觀點不同角色中有對應的權利與義務，存在對於行為規範和社會期待（Biddle, 1979），卉媽從稱呼中體驗到叫媽媽似乎須負擔文化中母職角色，而稱阿姨則僅是契約上的照顧，寄養照顧者所承擔的責任是有所差異的。

對~但是我覺得人家外界他們講的是說，外界看你的角色就是你媽媽的角色就是所有都要做得很完美，所以有人說我只叫他們叫我阿姨就好了……小孩其實喜歡叫你媽媽，他不喜歡叫你阿姨……叫阿姨就比較像照顧者嘛~（卉媽-2-548）

母親角色承受不起之重，請叫我阿姨

卉媽從其他寄養媽媽口中體驗到，當孩子若稱呼寄養照顧者為母親時，可能需承擔外在以母職的角色來檢視行為，而這樣監視的眼光對於寄養照顧者來說可能帶來壓力，若以阿姨角色自居時較能夠劃清角色界限，回到契約關係中。

因為人家會覺得說你是有寄養費，所以說，就是因為有一次我跟一個媽媽（寄養）說，ㄟ妳們為什麼都要叫小孩叫你們阿姨？不是叫媽媽比較親切嗎？因為我算是比較菜鳥嘛！我想說小孩都叫我媽媽，啊我說妳為什麼都叫阿姨，後來我發覺為什麼要叫阿姨跟媽媽差別，她說阿姨就是比較沒那麼親密嘛！阿媽媽是比較親密，叫媽媽的話外界的人都會用那種就是「媽媽」（加重語氣），妳就是要那種對自己小孩哪種，ㄟ~（發與詞），無私、無……都不行，妳就要變成神就對了，統一的那種感覺啦！叫阿姨不一樣喔~我不是妳媽媽，我只是對等寄養關係而已，後來我想想~ㄟ對耶~那應該是要叫阿姨免得別人都會用哪種妳是媽媽妳”應該”（加強語氣）要怎麼做怎麼做的感覺，我有這種感覺……結果下次我要叫我的小孩都要叫我阿姨不要叫我媽媽，因為我覺得叫媽媽那種感覺，哪種壓力真

的……，人家就會覺得妳是媽媽妳應該要，所有都要付出，什麼都要付出的那種感覺（卉媽-2-542）

小結

母親與教導者最大的差異在於關係的親近性，及在關係中是否發揮母性角色，當寄養照顧者以「母親」為自許時，關係發展上呈現較多情感關係的互動，母性的角色能否被實踐影響其自我角色價值；以教導者及教師的角色自居，則所著重的是在於孩子生活教育、生活自理能力的培育。從稱謂上並非全然能道出寄養照顧者的角色，而是寄養照顧者本身如何定位自己的角色，如同欣媽和姍媽考量孩子本身原生家庭有母親，未來也要返家，因此在稱呼上會請孩子叫阿姨，但其心理卻是將自己的角色定位為心理性的母親。

當照顧者發展的是一位母親的角色，所替代的不僅是短暫性的生活照顧，更重要的是發揮出「心理」母親的功能，替代缺位母親，重建母親的意識。當照顧者以母親為自處時，環境若未能有足夠對等的信賴關係，照顧者則易感受被誤解、責難，面對孩子未盡事宜深感內疚、罪惡感。以教導者、教師自居，其所發展的角色任務在於孩子行為是否有改變，強調教導的責任，照顧關係界限是清楚的，較少對孩子表達情感性的愛。

第二節 寄養照顧者眼中寄養兒童福祉

寄養照顧者不僅是短暫性提供安全穩定的照顧，對於孩子後續安置的連結、轉換，常常是他們所關注也是最為擔憂，照顧者眼中的兒童福祉是站在孩子的生態處境看到他們的無助、不平等地位。

壹、服務輸送系統合作之重要性

櫻媽表示在兩年內兒保社工頻換五個社工，「是第五個耶……一直換，一直換，那種信任的那個建構上其實也很難連結」，不同社工的處事方法不同，帶來服務的斷裂性，對此她也間接看到家庭重建停滯，兒保社工與原生家庭衝突對孩子帶來的無力感及面對未來的茫然，不知自己未來何去何從。

因為每個人的做事方式不一樣啊，你要申請會面是不是要有一個書面的申請，一些填的表格什麼的，第二個就覺得說啊你要來的話，他覺得他的重點是兩個能夠碰面才是重點就可以方便媽媽，可是第三個那一個覺得不行，你一定要把前面的資料都補齊，所以那……那個衝突本來就已經很難溝通了，那個衝突又更大，啊所以我聽到這個其實……私底下講講就好……一個制度面的問題我……我……我是不了解社會局的一……一個運作，我不了解，對，只不過我們看到的會覺得說：蛤？你怎麼覺得一個case齣，講……講白一點，對他們來講是一個個案、一個case，可能一直轉手、轉手的話，其實對……對哪一面都不是很優的一個……一個方向，一個狀況，對啊……，而且這個媽媽很難（加重語氣）、很難、很難溝通的一個狀況，你如果說一個比較單純的一個個案的話，即使你換，跟原生家庭工作的那個次數不用那麼密集的話，你換其實沒什麼差別，可是對於這一個你要很努力地去push媽媽的個案來講，你這樣換啊齣，真的是不太……不太優啦，你會也很辛苦啦，社工也很辛苦啦（櫻媽-2-430）

這邊其實最終齣，不知道，這個小孩子最終會到機構還是回家，現在都不敢講……他還不知道……因為有些事情我不會跟他講，因為講了……我也沒辦法給

他一個期間，或一個那個，我說你現在有時候他會……他會擔心，他會有時候會悶悶的……有時候講話我很直白，他說對啊，現在我都不知道我要去哪裡這樣……(台語)……其實我也跟社工老師說，有時候小孩子餵，那種沒有目標的等待，不要說小孩子，我們大人都受不了，而且他也很明確知道在這裡就是短暫的，他一直很想待這裡，可是他就很知道就是短暫的而已，啊那種何去何從那種不安定感其實會影響到他，他心裡就就是沒有踏實感，我們真的這方面我們能幫的真的也有限（櫻媽-2-435）

服務輸送的斷裂性間接影響兒童返家重建的效果，使得孩子在安置期間無目標的等待，深感兒童福祉的維護是需要靠各系統共同合作維護，單靠寄養家庭的協助是不足的。

因為他一直沒有返家，所以他一直沒有辦法做這方面的工作會連不上啊，因為我覺得說好，社會局也在努力，家扶也在努力，寄家也在努力，啊學校也在幫忙，啊大家都在為這個孩子在努力，啊你最源頭的原生家庭啊，你是不是要進來才是一個圓嘛……啊你現在就缺一角了，啊你都不動的話，我們這邊的努力，就……就很難去完成說返家的這個路啊（櫻媽-2-252）

貳、原生家庭與寄養家庭間的合作

姪媽後期主動與原生母親接觸，合作式教養的經驗中看見原生家庭資訊匱乏的需求，深感原生家庭是需要被提供資源協助的，才能夠重建穩定性的家庭關係。

阿其實我才跟那個社會局那邊講，最需要被教育的是……媽媽，親子阿他們那一邊的親子活動對阿，你不……不……好吧，就換個方式講，你說寄養媽媽在這一塊有的人是不願意踏出去的，阿媽媽都不踏出去，社會局那邊也沒有資訊給他，啊他還不是依然故我……我不懂的，我不知道怎麼了，怎麼教的，怎麼帶的，還

不是一樣都沒有訊息進來，你懂我意思嘛，對阿，所以我才建議他說要辦活動給他們做（妗媽-2-1-114）

參、撐起孩子不利生存地位

妗媽覺察到孩子因為寄養身份在學校可能受到標籤，希望孩子在學校環境中能夠等同於一般孩子被平等看待，及孩子的身分避免在學校曝光；也覺察到自己角色的重要性，當她若關愛這個孩子相對的學校也會去愛他，透過照顧者的角色協助孩子撐起不利生態地位。

其實齣我跟你講……我們對小孩子的態度，就是學校對小孩子的態度，我去關愛這個小孩子，我就愛這個小孩子，相對的他們也會去愛這個小孩子，我如果今天把他當一個寄養的，就會說喔！好怕麻煩喔！這樣子！寄養童你看喔！一定就是……我們一般人的觀念就是說，阿一定是被關阿……吃毒的……（台語），阿就家庭環境不好的（台語），人家那個看不起，看不起阿是不是，那我本身我就是愛這個小孩子，我就看重這個小孩子，學校不會去欺負這個小孩子阿，你懂我意思嗎？阿……有甚麼訊息我們馬上講，阿一開始，我就跟老師打……先跟他打電話聊……聊一下，我說我這個小孩子他有甚麼狀況，他是甚麼一個樣，我希望你們一視同仁，不要因為他的……他的那個……出生啦或者是家庭環境，對他有特別的關愛齣，不要……這樣子對他……不是一個很好的那個……不會幫助到他啦！會害到他，所以他們老師都 ok，我說還有一點，麻煩你一下，不要讓他們……俟其他家長知道他是甚麼的孩子（妗媽-2-1-062）

妗媽面對孩子在學校環境中被標籤對待時，為孩子撐起不利地位角色，將寄養兒童視為「我們的寶」，協助孩子立足於環境平等的狀態。

我說不可以這樣子對待一個小孩，今天不管事……他是甚麼，出身怎麼樣，畢竟也是人家的寶，他也是我們的寶，喔寫……寫很多，你這樣傷害他，後來他……他媽（同學的媽媽）……俟他們老師……他又回一張給他們老師說，我很抱

歉……他是對等狀態，對阿阿所以說，我才說隱蔽他們的那個……寄養阿……
寄養童身份，這是對他們來講是很好很好阿，阿我都希望他們不要講，你這樣子
都不要講（妗媽-2-1-064）

小結

寄養照顧者眼中的兒童福祉，多是從生態環境系統間的連結互動以維護孩子的福祉，安置歷程不僅是孩子生活能力的重建，更是協助未來生態轉銜之培育歷程，除此之外，需透過照顧歷程重新為孩子撐起孩子不利生存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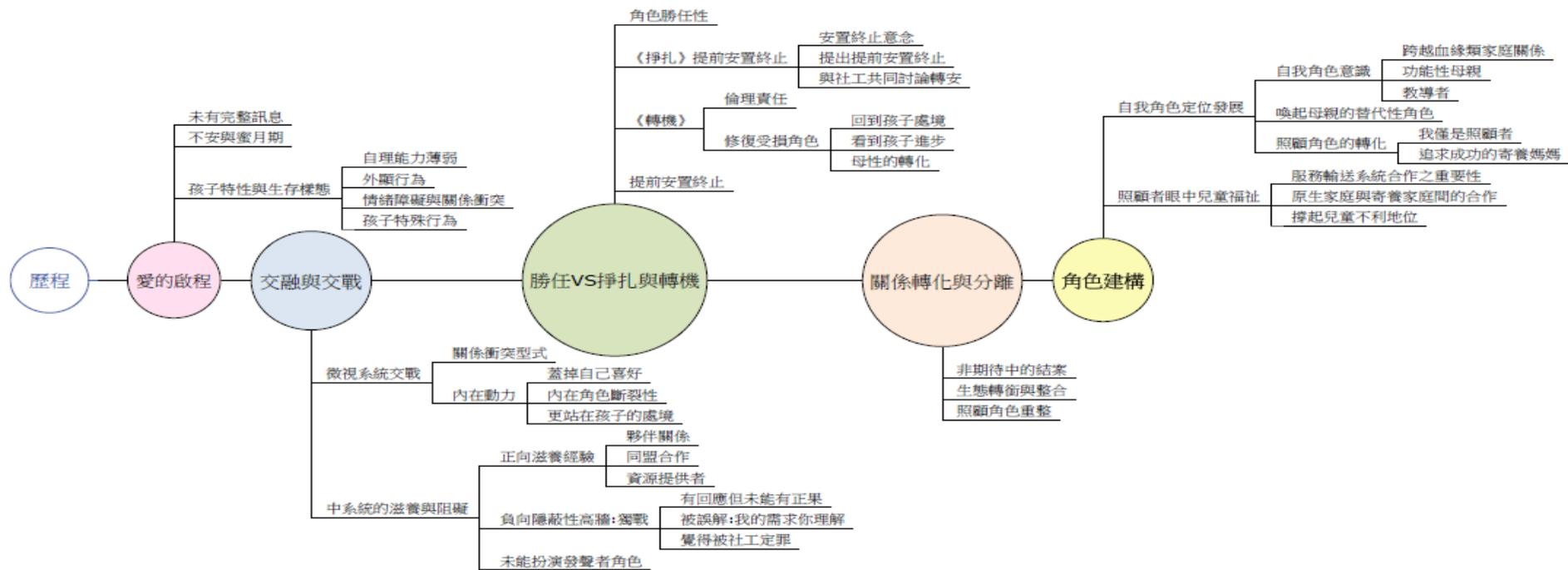


圖 5: 寄養媽媽照顧受虐兒童歷程圖 (資料來源: 作者自行繪製)

第六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本研究問題為透過寄養照顧者主體經驗，探討照顧寄養受虐兒童在不同階段處境、轉折、歷程為何？寄養照顧者與安置環境互動經驗為何？

本章研究發現與建議，以五部分來呈現內容，首先，寄養照顧者在照顧歷程不同階段主題意涵，再者，寄養照顧者角色本質為何？進而，社會工作寄養服務反思與建議，最後，研究者反身性思考及研究限制與展望。

第一節 寄養照顧歷程意涵

本研究寄養照顧者從孩子進入家庭到結案整個歷程中，經歷了初期、中期、後期三個轉換階段，不同階段涵蓋關鍵主題意涵分述如下：

壹、初期：寄養照顧者走進安置生態中的調適

Bronfenbrenner (1979) 生態理論觀點主張人與環境間的交流 (transcation)、調適 (coping) 過程，從研究中發現照顧者不僅是迎接一位個體進入家庭，對於照顧者來說是走進了孩子進的安置體制生態。

一、照顧者面對寄養兒童多重性照顧議題

面臨孩子的生存樣態的浮現，如同 Teicher 等 (2003) 研究中所發現寄養兒童經常出現社會、情感、心理、行為、教育上的困難，而本研究中發現不同年齡層所出現的特質有所差異。在六至八歲兒童所出現的問題行為，主要是外顯行為：偷竊、說謊、人際互動衝突、退化、性化行為，雖然有問題行為但與照顧者的關係是聽從；而九歲以上，則除了合併外顯行為外，出現情緒性障礙問題，對照顧者的反抗、語言攻擊、自傷意圖與行為、照顧者與孩子間的緊張、衝突教養關係。面對寄養兒童多重性照顧議題，照顧者不僅是要面對與孩子微視系統的教養關係，還須因應孩子問題行為衍生出與環境互動的議題。

二、微視系統中「關係」是帶來角色困境重要因素

照顧初期的壓力來源，為照顧者對於孩子問題行為的因應能力，而因應能力牽動到照顧者與孩子的依附關係的發展。從依附理論探討照顧者與寄養兒童的照顧關係，七、八歲的寄養兒童雖然與同儕關係中出現衝突，但與寄養媽媽的關係較少出現直接性的對抗性衝突，在教養上能夠聽從寄養媽媽的話，照顧者感受到孩子會想要在她的身上獲取認同。但在九歲以上寄養兒童，與照顧者的關係上初期易出現對立狀況甚攻擊，似乎重現過去原生家庭負向依附型態，如：櫻媽與佑佑的照顧關係似乎複製過去與原生母親間的衝突關係，琇媽與彤彤間初期也呈現不安全依附，甚至彤彤直接表達琇媽與原生「母親」的形象間的差異，透過琇媽穩定、一致性的態度，至後期才逐漸重建穩定的依附關係。本研究結果與 Boris 等人（2004）所提出，寄養兒童在原生家庭所發展的不安全依附型式可能帶來負向行為發展風險，使得寄養照顧者在與寄養兒童發展安全依附關係的機會上受到限制相近；尤其是年紀九歲以上的孩子初期依附關係建立上的確受到限制，易出現照顧關係的衝突。

寄養照顧者面對孩子衝突關係形成不同內在調節歷程，包含蓋掉自己的喜好、內在角色斷裂性、及更站在孩子的處境，當照顧者能夠分割孩子的議題及我的角色時，如暖媽回到孩子行為脈絡體會過去原生家庭經驗對孩子的影響，即便挫折仍有往下走的動力，然而，照顧者對於孩子的議題回到「我」的身上時，則對於自我角色經驗可能會產生內在斷裂性，對孩子出現憤怒、失望、挫折等情緒壓力。

三、中視系統社工是滋養資源同時也可能是阻礙

從生態觀點社工角色是滋養資源也可能是寄養照顧角色實踐的障礙，Pinderhughes（1983）著眼於個人所在的文化環境中的權力關係和適應力，研究發現在照顧者與社工互動中也隱藏生態中權力動力關係。以 Levi（2011）提及個體在團體內擁有兩種權利類型，一、個體特徵的軟性權力，如專家權、參考和資訊等權力，二、職位權力，基於正式職位合法、報賞、強制權力（蔡春美、蘇偉

列、蕭景容、魏慧如譯，2012），以其觀點運用在研究中發現，照顧者與社工互動經驗中內隱權力動力關係如下：

社工與照顧者互動經驗，一、正向滋養的經驗：主要為三種類型，第一夥伴關係：社工將照顧者視為孩子照顧問題解決專家，會將照顧者擺在前面，在尊重、信賴的關係中，彼此相互站在對方立場成為彼此的後盾；第二盟友的關係，是屬於合作性教養，照顧者與社工間彼此有緊密的互動，社工能夠補足照顧者不足的部分，有狀況隨時保持教養聯繫，第三、資源功能：社工提供資源支持照顧者，但彼此間劃定角色界限，照顧者有內在困境是不會告知社工。雖然關係中有深淺，但在關係位階上是較趨於平等狀態，照顧者對社工是正向觀感。二、負向隱蔽性高牆：社工以專家角色、法定管理權力自居來因應照顧者提出的困境，而形成三種結果，第一、有回應未有正果：處理方向僅是表面性，但卻帶來負向結果，反而是照顧者較能夠覺察到孩子問題背後的隱藏意義，社工雖然行駛專家權力但卻未能有效果，反而偏離處境脈絡。第二、被誤解：我的需求你的理解：社工使用強制力及專家權力，使得照顧角色因為被誤解而受損，照顧者認為向社工求助反而被認為不夠包容、不耐煩，甚至覺得照顧角色不被社工認同、原本孩子的問題變成照顧者的問題，社工反而成為照顧者的壓力來源。第三、照顧者覺得被社工定罪：社工扮演維護兒童福祉強制力、監控者的角色，面對「體罰管教」在彼此間的認知上出現差異性，照顧者自然經驗中適當管教是必要的，而社工則視為違反規範，照顧者感覺社工未能站在其立場體會照顧難處反而責難，使得照顧者變得無力感，面對困境僅能轉向信仰的尋求協助，將自己與社工關係切割。

從以權力位置來探討正向滋養經驗與負向關係隱蔽性高牆關係型態，兩者社工與照顧者的關係位置是有明顯差異，正向經驗社工與照顧者間的權力位差較少，負向則社工多是扮演專家、監控、決策主導者個角色，明顯站在高位置管控照顧者。

貳、中期：角色勝任與照顧角色離退掙扎與轉機

從生態學觀點勝任能力是指個體在與環境成功交流後發展出有效掌控環境的能力，包含自我效能感、建立關懷人際關係、有能力動員環境資源及社會支持等（Greene, 2008）。研究發現照顧中期照顧者進入了兩個不同階段的主題，一是角色的勝任性，二是是否要提早安置終止的歷程，在照顧角色的勝任性上來自於照顧者對於照顧關係的掌控感，當經歷過初期的調適，照顧關係逐漸入佳境，照顧者則進入角色勝任性的階段，若否，在半年至一年期間仍在處在初期反覆性的壓力階段，照顧者則可能出現安置終止意念及行動。

面對受虐寄養兒童多重性的照顧議題上，僅有花媽、欣媽在照顧尚未出現安置終止的念頭及行動，其餘六位照顧者皆曾經出現安置終止的意念及行動。在實務上提前安置終止的預防最為被討論的議題，提前安置終止不僅對寄養兒童帶來再次被拋棄內在心理創傷風險，對於寄養家庭也可能帶來資源耗損的風險（Santen, 2015；張如萱，2016；楊素雲，2004），張如萱（2016）寄養照顧者安置終止影響決策因子包含對於寄養服務想像與實際落差大、兒童的行為特質讓寄養家庭壓力大、遇到困難求助無門等因素多屬微視系統因子，與本研究在中期歷程中所出現安置終止議題現象之表面特徵相似，但其內涵與本研究相異。安置終止，看似孩子問題行為微視系統關係，真正影響安置終止的是環境對角色的壓迫所帶來的議題，照顧者走進孩子的生態處境而影響對於自己的照顧角色知覺斷裂性所帶來之結果。

一、提出安置終止對照顧者與被照顧的僵化關係具有保護效果

藉由照顧者提出安置終止過程，促使其重新檢視與被照顧者的關係，有機會跳出舊有的負向情緒中，回到照顧倫理角色思考，「我真的要放棄了嗎？不給孩子與自己機會了嗎？」重新站在孩子的處境理解孩子的行為，當照顧者看見孩子的進步時，使得原本受損的照顧角色能夠有機會修復，因此，提出安置終止從另一面向來說對照顧者而言具有保護效果，其中重要的拉力為照顧倫理的考量及修復受損的照顧角色。

但保護效果的產生需也仰賴社工如何因應，如卉媽的經驗中當她提出安置終止時，社工並沒有協助其檢視所面臨困境來源，而是拖延方式請她再忍耐，忽視照顧者所面臨的環境壓力，以致後續因照顧者無法承受學校系統希望孩子轉學的壓力，導致後續提前安置終止的結果。

二、影響安置終止關鍵推力是環境因素

國外研究指出兒童問題行為是安置崩解（placement breakdown）重要預測（Vanderfaillie et al.,2008; Strijker, 2010），也可能帶來寄養家庭親職壓力及低效能親職功能（Vanderfaillie et al., 2012），而這是從微視系統觀點，直線性因果關係來思考，忽略了環境重要因素。環境因素是隱而未現較不易被察覺、重視的，照顧者可能受到環境壓力而不易說出口，如同研究中卉媽一開始將提前安置終止的因素歸因在孩子的問題行為症狀，最後才道出壓力最大的來源為學校系統希望寄養兒童轉學，卉媽提前安置終止的原因是害怕自己成為環境的破壞者，對於環境帶來的壓力卉媽是不敢訴說的，擔心自己的照顧行為也會被放大作檢視，這與原本想要從寄養工作的初衷為善是有很大的落差。在這樣的經驗中值得反思的是，照顧者是否也走進了寄養兒童不利的生態環境處境中，受到外在環境的壓迫？而寄養社工在面對卉媽提出提前安置終止申請時，對其所面對的環境困境並沒有給予實質的協助，雖然在後期安排孩子心理諮商，但對此卉媽覺得於事無補，未能回應到環境問題的核心，最後卉媽雖然和其他的寄養照顧者出現照顧倫理的拉力，但仍不敵環境的壓力，以提前安置結案，照顧倫理的拉力反而使得卉媽對於提早安置終止深感愧疚感，將近有一年的時間不敢再接案。

參、結束階段是整合照顧者自我效能與否重要階段

結束非別離更是照顧者自我效能建構重要階段，當渡過初期、中期苦境後與孩子逐漸發展穩定信賴、依附的關係，孩子後續的發展是她們所關注的。本研究與 Buehler、Cox 和 Cuddeback（2003）研究中共同發現當照顧者能夠提供安全、穩定的照顧環境，使得孩子有所成長，則能夠提升照顧者的自我價值感。

一、分離的不安對照顧者及被照顧者具有深層意義是需要被處理的

在關係分離階段中最常見的是「不捨」的情緒，但在研究中發現更多的是「不安」，對照顧者及被照顧者而言具有不同的意義。

(一) 對寄養兒童而言安置結束是從穩定到另一環境的變動

彤彤和茹茹後期共同出現回到初期情緒不穩定現象，茹茹因為恐懼返家，不得不揭露過去被父親性侵的經驗，而後續延長安置中使得暖媽有機會參與團隊合作，修復茹茹的過去創傷經驗，結案後暖媽與茹茹仍維持擬親屬關係，成為茹茹重要他人。

彤彤的不安來自於與原生母親及寄養媽媽間雙依附的矛盾，而這矛盾的狀態並未被處理反而在未預期、未被告知地的狀態下提前返家，琇媽對於未能夠完整結束感到心酸，對彤彤深感愧疚。

(二) 對寄養照顧者而言不安代表著不放心，因著這份不放心使得照顧者能夠積極投入後期兩個生態整合的合作

姍媽與小贊母親的合作源自於，姍媽單純從一位母親的角度，擔心小贊返家後能否被善待的不放心所開啟的合作。藉由主動和小贊原生母親緊密的互動，共同建構她們彼此間正向親子關係的互動，透過返家接觸的機會分享親職教養技巧。

三、結束階段是整合照顧角色自我效能發展重要階段影響未來角色延續與否

(一) 非預期結案將可能降低照顧角色的自我效能感

研究中發現若照顧者在非預期或非期待的狀態下結案安置，對寄養兒童會產生愧疚感，而這份愧疚感將可能影響未來照顧角色的發展，如：卉媽及琇媽，對於孩子結案後的愧疚，開始懷疑自己角色的勝任性。

(二) 透過生態轉銜的參與能增強照顧角色自我效能感，產生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間 互利效果

暖媽與姪媽在後期透過密集性安置轉銜的參與，確認孩子到下個階段能有正向發展，對她們的離開感到安心。

(三) 完整道別對照顧者角色整合是重要的

欣媽則透過結案過程「謝謝你、對不起、祝福你」的儀式整合在照顧歷程中照顧角色未竟事宜。

結束階段對於照顧者及被照顧者來說是關係、角色整合重要階段，影響未來照顧角色延續與否，及發展寄養照顧角色自我效能感。

第二節 寄養照顧者角色本質

透過寄養照顧者的照顧經驗歷程，來理解照顧角色的本質是什麼？她們在體制中如何識別自己的角色？她們在安置體制中的處境為何？

壹、寄養照顧角色的個人建構與社會建構

Kelly (1995) 個人建構理論 (personal construct theory) 主張人的行為主要是從個體所建構的內容及型態而決定，強調經驗感知對個人的內在描繪的影響；此概念運用在照顧角色理解上，為本研究寄養照顧者主觀角色的建構，另一社會建構為經由人們在社會與歷史背景下互動而建立的 (Payne, 2005)，也就是社會中常將照顧者視為慈善者、付費的照顧者，及制度中建構的替代性父母與半專業性的角色 (Thomson, 2009)，替代父母所強調的是擔負原生家庭的照顧責任，半專業角色則需透過審查及教育訓練機制才能獲取資格，本研究發現是從個人建構理解照顧者的角色。

一、個人建構中的角色發展

本研究發現照顧者本身所建構角色主要為「母親」、「功能性母親」、「教導者及教師」來識別自己的照顧角色，個人所建構的角色是以經驗性的社會角色為主，個人建構以母親自許的照顧者，帶有文化中「母職」角色的存在，在母親的角色上著重與孩子的情感性的功能，功能性的母親以孩子發展為主體，而教導者及教師則是建構孩子生活能力為主，以下為研究發現照顧角色個人建構發展特性：

研究中發現照顧者識別自己照顧角色從家庭背景中可看出些差異性，五位以「母親」自許的照顧者在原家庭中為家庭主婦，從事寄養家庭的時間點多為家庭週期中的空巢期，孩子進入國小、國高中獨立後，加入寄養家庭的行列似乎為家庭照顧角色的再延續，僅有欣媽是在孩子幼兒時期的時候加入，想要同時兼顧在家照顧子女而選擇加入。而兩位有全職工作的照顧者則以教師、及教導者來自許寄養角色，另一單親媽媽對於自己的照顧角色則由寄養兒童喚起其

角色知覺，由於在照顧年資上其較為資淺，在照顧歷程中其感受到稱呼阿姨、及媽媽所背負的角色責任上的差異性。

從上述個人建構角色內涵中值得關注的是照顧者「經驗」影響其角色建構：

(一) 過去角色經驗的延續性

家庭主婦照顧者多以母親角色為自居，為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延續，以教師作為角色經驗的花媽在職場中為補習班老師，皆從生活經驗所發展的主體角色。

(二) 在寄養照顧經驗中發展個別性角色

如櫻媽在教養者的角色經驗則源自於在與寄養兒童照顧互動中所發展去母性化以維護斷裂性的內在角色，也就是櫻媽的教養角色從與孩子互動上的衝突而發展來的，在經驗歷程中櫻媽覺察到若自己扮演母親的角色與佑佑相處，佑佑會出現耍賴、失控的教養關係，對他好他就會得寸進尺，當若去掉母性使用 SOP 行為教養，分割、隱藏孩子與照顧者的情感關係，照顧角色才能夠得以延續。然而這樣的互動型式在訪談中，櫻媽似乎也覺察到她和佑佑的關係與佑佑和原生母親親子互動模式有些相似，其中差異僅是她是以忽略非以打罵來回應，試想若社工能夠覺察到佑佑關係中的深層議題，能夠有所介入，是否就能夠有機會跳出孩子與環境無形複製過去關係模式，可以發展出較為親近性的照顧關係，才不致如同櫻媽所形容的兩年了佑佑與人的關係疏離、對未來沒有目標、茫然的。

(三) 寄養照顧者與外在互動經驗調整照顧角色

卉媽感受到若以母親自居時容易受到外在環境文化性對母職的檢視，無形中加注照顧者壓力，若退回以阿姨稱呼時，照顧關係則能夠劃定在有限的契約關係中，較能擺脫外在環境對照顧角色的監視。

從個人建構發現，照顧者是從個人照顧經驗及與外在環境互動來建構個人的內在角色，個人內在角色的建構也會影響其與外在環境的互動關係。

二、寄養照顧者複合性角色元素中被遺忘的母性

從歷史制度發展寄養照顧者為複合性角色，其重要的元素為公益（慈善）、專業（委託）、家庭三大元素，其中照顧者本身的知覺最為被忽略的是母性，國外照顧者對於自我表徵其角色相關研究中發現，照顧者的角色存在差異性，一些寄養照顧者呼籲建立專業身份，認定他們是兒童保護團隊成員（Kirton, 2007）；另一則拒絕專業身份而是以照顧子女中的生活地位來識別自己成自己為家庭中的父母而非制度中的專業人員（Riggs et al., 2009；Broady, Stoyles, McMullan, Caputi, & Crittenden, 2010）。本研究中發現照顧者以母親角色及教養角色同時存在，然而在與體制互動上較少被從母親角色理解。

在體制的稱謂上是以照顧者的性別為稱呼寄養媽媽或爸爸，替代父母是在「受託」關係中被期待擔負「父母」的角色職責，但缺父母的權利（王毓綦，1986），少以父母的角色被辨識，如研究中在琇媽的經驗中可見「噤聲的母親」，為什麼她的苦、酸未能被社工所理解，在安置結束後期面對認為不合宜的結案方式，無法直接向社工表達想法，在不平等的權力位置中，將自己退回受託角色，內在母親的角色無法實踐，而引發內疚自責。

當照顧者以母親自居時，其在環境中則亦以文化中母親的角色來辨識自己，如同 Jackson & Mainnx（2004）書中「母親責備」提及所有母親都有受到一定程度的外在監控，文化中的母親意識形態，母親是要以兒童為中心（Goodwin & Huppatz, 2010）、負責兒童的健康成長（Ganong & Coleman, 1995），若無則母親就會經歷重大的自責（Jackson & Mainnx, 2003）。研究中也出現相似的心理歷程，如在結案後卉媽與琇媽在未預期的狀況下孩子結案，對於內在母職角色無法完整實踐時，引發內在內咎感，而這樣的內疚感可能出現萌生角色離退的念頭。除此之外，也出現在欣媽與社工的溝通上，社工面對欣媽抱怨孩子的成績時，是以鑑定障礙來增加寄養費用來回應，未能察覺欣媽的處境是因為未能協助孩子提升學習成績而感到壓力及愧疚，對於社工的回應欣媽反而覺得自己被誤解，沒有被放在母親的位置理解其擔憂，進而與社工的關係上劃定隱形界限，面對困境不再輕易求助於社工。研究中也呈現許多母親角色元素與社工互動尚未能進入其脈

絡中被體察而產生的誤解，帶來彼此關係的疏離、斷裂性，因此，母性的元素在角色脈絡中是需要被重視的。

貳、寄養照顧角色與環境的互動

一、寄養照顧者走進孩子不利的生態環境

社會建構的是擺盪在「慈善」與「職業」兩端，就如同卉媽在與學校關係中所體會到的角色，對於不相關的學校教師聽到寄養媽媽的時候會用「很有愛心」來賦予角色意義，就如媒體上招募耳熟能見的廣告詞「打開家門讓愛住進來」，使用慈善、關愛來看待照顧者，但當面對孩子問題行為的時候卻又被擺盪到「職業」角色「領錢的沒有這麼偉大」²，被孩子所處的環境及社工監控角色適任性與否³。孩子的問題帶來學校環境的困擾時，照顧者也可能被視為學校和諧環境的破壞者，並暗示照顧者去上班不要從事寄養工作⁴，因此，當孩子來到家庭之後，並非是一個個體進入家庭，更多時候是其實是照顧者走進了孩子不利地位的生態處境，孩子在生態中被看待的眼光，照顧者也可相同受到質疑。照顧者在歷程中所交戰的非僅是孩子個體特殊議題，以及生存樣貌教養上的議題，需面對孩子生態系統中環境「關係」。從微視系統照顧關係，推進到中視系統與社工關係、學校關係，而這些關係經驗牽引回應到寄養照顧者個人自我角色知覺與建構中。

二、公領域於私領域實踐：自然性家庭特性與限制

寄養家庭安置是公領域於私領域實踐，在實踐過程中往往被忽略自然性家庭特性與限制，安置體置系統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協助照顧者撐起孩子不利的生態環境中的角色？當社工未能覺察照顧者所進的是孩子的生態處境，而單純化將照顧

² 課托老師就說他們那個是有錢的，類似說可能不是那麼偉大嘛，他們可能就會覺得說你那是工作，你是在只是在工作而已，沒那麼偉大（卉媽-2-506）

³ 就是不信任，對，就是會怕可能是社工不信任你，或者是學校老師不信任你，對你有...有疑惑，這...這一點會...會比較挫折（欣媽-2-380）

⁴ 他們老師也有跟我講過一句話……意思是很難帶，去上班啦不要做這個啦（台語），啊你們聽到這樣子，我們真的帶給人家很多困擾，對嗎（台語）（卉媽-2-493）

困境是為教養議題，則可能會出現如研究結果，看見社工對於桂媽體罰孩子時，僅處理違反規定「打」小孩，而未進入其脈絡理解其教養上的困境，及其對教養經驗的前理解，使得寄養照顧者覺得自己被定罪，社工不但非提供其教養資源反而成為寄養照顧者的壓力源。

參、寄養體制下照顧者的角色：增權與消權

社工在照顧者的角色實踐與建構扮演關鍵性催化與塑造角色，然而在研究中發現卻發現，在體制中社工同時出現增權與消權現象。

從增強權能觀點探討社工與照顧者的關係，在研究中出現兩種不同的工作基調：一、照顧者增權：系統中將照顧者視為夥伴，照顧者能夠參與安置決策，能透過參與過程感受到自己是受到團隊重視的，從孩子的進步中看見照顧角色的價值，深層體會到照顧者對孩子的重要性，體制資源不足的限制，增進對照顧角色的使命感，在照顧關係中發展互利性。二、照顧者消權：看不見的易受傷害：研究中發現體制缺乏母職的識別，僅將照顧關係縮限於委託關係。如：噤聲的母親：照顧者面對服務輸送行政管理孩子福祉利益衝突時，未能適時為孩子發生感到無力及內疚。在互動上被社工誤解、定罪，照顧歷程獨戰：面對照顧歷程壓力容易個人化，自我歸因而忽略環境處境的問題，或社工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源；對於在制度限制下未能實踐內在母職角色產生的內疚及罪惡感。這些都可能是削弱角色帶來角色離退之風險因子。

第三節 社會工作寄養服務反思與建議

壹、社會工作寄養處遇之反思

受虐兒童可能出現多重性照顧議題，寄養家庭如同自然性家庭，面對有困境的孩子所需的資源及其承受外界壓力是相似的甚至可能更大，因其所面對的不僅是教養上的困境更多是孩子照顧議題衍伸出的環境監控壓力議題，因此，對照顧者的處境需有更足夠的敏感度，不僅是著重在孩子的照顧，寄養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健康資源要能有一定程度的了解。除此之外，女性在家庭中角色視角也必須有所理解，不僅是視為照顧者，對於關係中的失落、衝突、愧疚要能有所敏察，如何從表象敘述的行為回應照顧者的關係脈絡是重要的。

一、寄養照顧歷程須從生態系統脈絡性理解

本研究核心議題是從照顧歷程中理解在普遍性結構中照顧角色本質是什麼，從研究過程中發現個人建構與社會建構碰撞所帶來服務關係的斷裂性，引領思考若服務提供者未能真實理解服務對象的生活處境，及行為背後脈絡性意義，將很難建立有效能合作信賴關係。

過去研究多著重在被照顧者寄養兒童進入安置環境後的生態適應，而忽略照顧者在迎接孩子後走進的是孩子所處的安置生態環境，如圖 6：寄養照顧者所處安置生態圖。

從生態系統理論強調「人在環境中」，Bronfenbrenner（1979）指出要理解個人在家庭、團體、組織及社區等社會功能的發揮，需從微視、中介、外在、鉅視等環環相扣之巢狀結構介入。從生態系統視角照顧者需適應協調的不僅是微視系統與孩子的照顧關係、教養議題、照顧角色適應與再建構，也會衍生出照顧者與中視系統間的關係，尤其照顧行為受到安置系統的管控，與社工的互動成為角色勝任與否的關鍵點，當照顧者本身須面對與孩子的關係受損，若在中視系統同樣也受到質疑，照顧者可能在不協調的環境中可能會出現角色離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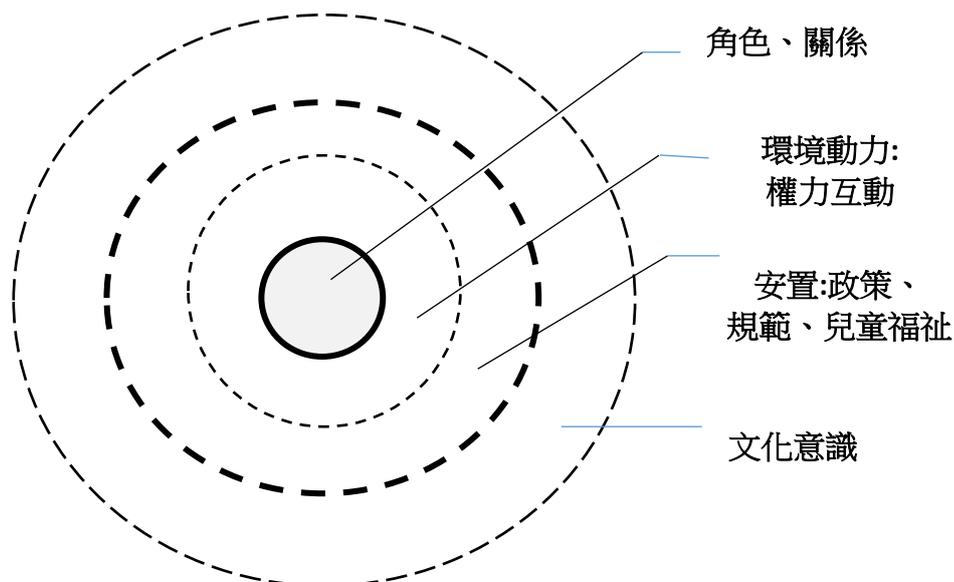


圖 6：寄養照顧者所處安置生態圖（研究者自行繪製）

在生態微視系統中，人際連結、角色建構與勝任性、衝突教養關係的內在動力，需要有更多的敏銳度。再者，在中介系統中因應孩子特殊行為衍伸出與學校環境的互動關係與原生家庭的互動，重要的是能夠體察中視系統中社工扮演的關鍵性角色，是照顧者的資源亦或角色實踐阻礙，社工行使權力動力需仰賴自我覺察；尤其是對照顧者角色脈絡性理解需有足夠的反思。外部系統：目前制度上對於寄養家庭的法規制度、兒童保護服務輸送設計，都將反映出制度中如何框架照顧者的角色。除此之外，服務設計資源是否能夠回應照顧者的需求，如同在研究中發現，雖然寄養照顧者必須接受每年三十小時的教育訓練，但並非教育訓練的內涵都能足以回應其照顧處境所需的知識，如卉媽在提前安置結案後才真正對過動兒身心發展有足夠的認識，而這樣的知識基礎可能會影響照顧孩子的方式與技巧。又如在體制中喘息資源對於高情緒勞動的照顧者來說，喘息服務對其與孩子是緩衝緊張、壓力關係重要資源，實際能夠被使用狀況值得探討；鉅視系統：外部環境文化性如何看待照顧者、母職角色，將可能影響照顧者的角色知覺與實踐。Blythe（2012b）研究發現女性照顧者在與寄養制度互動上的壓力與挫折對其健康福祉產生負向影響是不容忽視；因此，社會工作者對於寄養照顧者所座落的安置體制生態需有足夠的敏察度。

若我們對於寄養照顧者的生態、角色建構歷程有所覺察，我們較能夠站在她們的處境理解，提供寄養照顧者個體與環境所需的資源。照顧歷程不僅是委託性任務，對寄養照顧者及被照顧者而言都應該被視為培育過程，唯有照顧者角色權能被增強，她才有能力增強孩子的復原力發展。從研究發現暖媽及姙媽，在與團隊互動上是被放在夥伴關係的位置，在安置決策歷程她們的意見是受到團隊的重視，因此，她們對於孩子的照顧角色能夠發展出權能力量，安置結束後非任務結束，而是協助孩子建構新的滋養的生態環境。

二、從增強權能觀點反思社會工作角色與寄養安置體制

寄養安置體制中強調社工與照顧者發展夥伴關係之重要性（湯于萱、趙善如，2015）然而，在研究中卻發現，當照顧者面對困境時社工並非被視為協助資源，與社工聯繫多因為為契約關係中有告知責任義務以自保，從該現象中引領反思社工的角色。

增強權力觀點「權能」為能夠掌控自己生活空間，與發展有利的動力能力（capacities），消權為個人對自己生活空間行使決策或自我控制的機會受到阻礙（Pinderhughes, 1983），權能發生在三層次，一、個人層次：為感覺到自己有能力去影響或解決問題，二、人際層次：為個人和他人合作促進問題解決經驗，三、環境層次：集體性行動促進社會制度轉型（Gutierrez, Parson & Cox, 1998；Levi, 2011；蔡春美、蘇偉烈、蕭景容、魏慧珠譯，2012），依此概念回應至本研究結果發現社工看似照顧者的團隊資源，但可能同時存在增權與消權的現象。

在正向經驗中夥伴關係：較屬個人、人際層面的增權，站在照顧者立場視照顧者為孩子問題解決的專家，共同討論決策孩子的照顧議題，站在照顧者的處境脈絡成為照顧者的後盾，從中也培育照顧者對孩子問題解決的權能感，能夠獨立處理孩子的議題。而在同盟關係及資源支持中較屬於共同合作行為的支持性的關係。

在負向隱蔽性高牆的經驗，近消權的概念，社工站在專家的位置使得寄養照顧者在互動歷程增加其無力感、或受誤解，一、無法提供合適的知識效能，反而

帶來負向效果，使得照顧者發展出的工作模式是，有問題不要告訴社工，以免帶來麻煩。第二種，角色受損形成內在消權的狀態，不對稱的溝通，使得照顧者的角色受到誤解，原本是期待尋求協助，反倒成為被責咎的對象，將孩子系統的議題成為個人議題。第三，被監督的角色，未能夠站在脈絡處境理解，社工以孩子權益維護者自居，但反而可能帶來耗損，雖然照顧者與社工本著實踐兒童福祉服務，但卻各自行事，切割工作關係，形成對立關係。本研究研究結果與 Wilson (2012) 提出寄養家庭與社工間的互動困境相近，如因社工抱持不信任態度感覺自己受到質疑、向社工傾訴照顧困境的未能被社工敏銳察覺、寄養家庭不被納為決策成員等。

引領反思的是社會工作角色理當應該是支持、協助、資源的角色，但座落在不同位置的互動，可能反而成為消權者，試想當照顧者的角色被消權後，是否還有足夠的能力維護孩童的福祉呢？過去研究安置崩解及角色離退，多著重在外在條件的預測因素，除了外在因素外，內在隱而未現的人在環境中的關係動力是否也被察覺、浮現？

三、對寄養兒童福祉本質之反思

從研究中值得反思的是照顧體制所想要建構的照顧角色是什麼？在訪談中常聽到照顧者反應的每個社工的工作方法、教養理念都不同，在非正式的訪談中也聽到寄養社工在談起寄養家庭時也訴說，每個寄養家庭狀況都不同，而這些不同性中是否回應、反思，我們工作的本質是什麼？我們在制度中所要建構的照顧者的角色到底是什麼？是二十四小時的保母嗎？還是建構孩子發展中「家」的經驗。家庭雖然座落在不同的脈絡中，卻有著本質性相似的元素，而社工雖然有不同實踐的工作方法，然而在專業知識、對兒童福祉的理念是應該要有其普同性，若在普同性價值的信念下為何出現差異性的行動效能，是否回應到研究發現中對寄養照顧者及被照顧者特殊環境脈絡不理解所帶來的差異，還是對於行動者在角色實踐價值反思不足、還是專業工作者對知識理解不足呢？

從兒童福利宣言（1959）「家庭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反映的是強調家庭對孩子未來身心發展之重要性，然而目前社會政策和實踐傾向假定血緣與合法性的依附關係高於社會建構的關係（Padavic & Butterfield, 2011），因此，在孩子家庭關係的建構多著重在與原生家庭的互動關係上，而可能忽略在安置體系下所建構的可能是孩子發展中重要的意義關係，如研究中琇媽帶給彤彤是不同過去在原生家庭中與母親的經驗，然而，在安置後其的雙依附的矛盾卻被忽略，沒有被正式處理，而導致後期擔心孩子出現焦慮反應，而以不告知孩子的方式結案，這對照顧者及被照顧者而言都可能帶來自我及關係性的損害。

反之，從照顧者的經驗中也共同看到她們跨越了照顧體制的限制，如暖媽與茹茹結案後的關係，其實建構的是彌補茹茹在原生生態系統無法給予的擬親屬的關係，彼此鑲進彼此的生態中，安置歷程其實是重構了茹茹的生態環境。另一生態重構的經驗則是在姍媽兩個母親的合作中，姍媽在親子返家過程主動與原生母親連結，在該經驗中她也深刻體會到原生家庭資源不足，跳脫出社會對於強制安置家庭病理化標籤，從理解原生母親的需要與之合作、示範教養技巧，讓小贊與原生母親的關係能有機會再次連結、深化，而她們兩位共通性在於安置團隊對她們的尊重、信任，也重視她們對於孩子福祉的意見，並被納入重要決策之中，暖媽在合作過程團體成員將其視為重要為孩子發聲者，暖媽也才能實踐生活療育的角色，她們行動僅是單純母親角色對孩子的不放心，真誠關懷孩子未來發展的福祉。

反觀目前安置體制中家庭重建系統與寄養安置系統是分屬在不同體系操作，在不同機構對暖媽及姍媽的行為可能有不同看法，潛在規範已違反照顧角色界限，如與原生家庭的接觸，站在保護立場最為被強調避免與原生家庭接觸，結案後連結也可能違反了制度關係界限之規定，若我們沒有足夠的反思我們立基的兒童福祉到底本質是什麼，則容易若在法規體制內而縮限了本質精神，因此，在訪談中常見照顧者比社工更站在孩子立場理解孩子的需要，而社工反而著重的是行

政工作程序、規範，而導致照顧者與社工關係拉鋸、疏離，面對內隱式的強制力⁵使得照顧者被消權，從一個兒童福祉的維護、培育者，轉為契約性的照顧者。

在照顧歷程中工作目標不僅是孩子適應，而是孩子生態環境的重建，然而這是需要仰賴專業工作者共同培育照顧者的權能感才能夠有機會實踐，唯有照顧者的權能被建構，她才有足夠的能量增權孩子，重新修復、建構孩子不利的生存地位，享有一般孩子應有的權能與福祉，安置結束對寄養照顧者與被照顧者而言不是「不安」，而是面對新的滋養生態環境的期待和祝福。

貳、研究建議

一、透過增強權能寄養照顧者的角色以維護兒童福祉

從制度面發展照顧者的角色是在法定契約關係中形成，社工擁有法定合法權、專家權、獎賞權、強制權等（Beckett, 2006；洪銘婉譯，2013），當在互動中專業工作者若對於自己所使用的權力無所覺察，或被誤用時，可能使得寄養照顧者在體制中感到受誤解、無力感、甚至發展表象性互動模式，從增強權能觀點上唯降低社工與寄養照顧者權力位差合作關係才能夠得以實現（Payne, 2005）。增強權能專業關係強調建立信賴的關係、雙向協同、互惠、權能共享平權及對等夥伴關係（Gutierrez, Parson & Cox, 1998；蔡春美等譯，2012），社工非指導者而是為促進者、資源（Barr & Cochran, 1992）。

社工角色在陪伴照顧者的歷程中其實也是在培育照顧家庭的耐力⁶，當孩子在照顧歷程因有寄養照顧者的培育能朝正向發展，照顧者本身的照顧能力與角色價值認同感也無形中被增強，形成互利效果。在研究發現中所提及的權能仍是較

⁵內隱強制權力:服務使用者之所以配合要求是出於如果不配合所導致後果的恐懼(Beckett, 2006；洪敏琬譯，2013)。

⁶你在跟我鬧，跟我怎麼樣（台語），我也不甩你，反正比耐力，我比你更有耐力，我會跟他講，比耐力，我比你更有耐力，以前的孩子也是很難搞的，我都可以撐過來了啊，對不對，我就跟他講說，以前的孩子也很難，也很，問題很多，我都可以撐，我都照樣耶，而且是男生耶（H-2-542）

屬於個人、人際層次的增權，對於環境層次倡導，仍顯不足，如：寄養照顧者與學校互動發現孩子身處不利地位時，社工如何共同協助撐起不利地位呢？如卉媽面對學校壓迫僅能提早結案，歷程中孩子的福祉遭受制度剝奪損害而未能有足夠權能為其發聲；除此之外，安置制度是否符合照顧者及被照顧者的需求、權益，仰賴透過環境層次權能介入促進發展，然而這是挑戰制度是否對照顧者有足夠的信任、及如何看待寄養照顧者的角色，也受限於體制資源及管理層的議題。

二、應以兒童發展整體性及生態建構為核心價值

從社會生態復原力觀點（social ecology of resilience），以生態觀點為基點強調復原力是個人環境品質結果，也就是有效地獲取增強健康的資源如：兒童福利服務，更著重於社會服務系統如何回應兒童逆境環境結果或特定的脈絡性結構之責任，復原力產生於兒童環境結構改變，在復原力概念需連結服務及服務提供者行動過程之結果（Ungar, 2012）。從其觀點孩子的復原力不僅是個人性的保護因子發展，更須著重建構環境資源系統，如同本研究中發現，寄養照顧者眼中的兒童福祉多落在生態資源系統觀點，如：強調家庭重建體制與寄養安置轉銜合作之重要性、孩子在學校不利生存地位，這些都是孩子生態處境下需要被提供的重構，除此，安置體制的制度對寄養照顧者的視角、政策制度、資源的提供也間接影響寄養照顧者能否與孩子發展培育性的照顧關係，而這些並非有愛心、耐心個人化特質就能夠足以被撐起的。培育對象不僅是兒童還包含整個兒童保護服務輸送系統相關人員，從照顧者視角上唯有其被培育了才能夠提供滋養的照顧環境給孩子，因此，體系中需對於安置照顧資源的建構有需整體的思維，對於兒童福祉最佳利益的本質要能有所反思。兒童發展具延續性，孩子的發展不能等待，家外安置建構的是不只短暫性的照顧更是重構孩子生長環境，安置系統間必須有所接連性，才能夠整合兒童發展所需資源。

第四節 研究者反身性思考

壹、移動的視框

最初研究源自於我對兒保安置系統中復原力的探尋，想要了解為什麼在相同處境下會發展出不同安置結果？是從家庭及受虐兒童保護工作者的思維，想要了解有效的工作方法是什麼？當我進入脈絡時我發現我是僅是站在照顧者的對方在聆聽她所訴說的經驗現象，而我則站在一個工作評估觀點了解其所處的生態環境的缺失，我用習慣的工作方法試圖想找尋問題。然而，在初與照顧者對話中我收集到了許多寄養兒童的問題、寄養照顧者的因應方法資訊，在討論過程指導教授不斷詢問我說：你知道了這些又怎麼樣？你到底想了解什麼？這話語，在不同階段中我不斷的問自己，我到底從她們經驗脈絡我真正想要了解是什麼？當我和暖媽接觸時在對談中重新體驗到她陪伴茹茹復原及結案後彼此情感關係的深化與交融歷程時，我突然發現之前的我對她們理解限於表面，我使用過去的前理解在找尋我假設的問題及答案，而忽略從她們的脈絡去理解她們的角色本質意義是什麼？我們從體制視角被框住視野，而忽略從她們視角去理解真實體驗到的內在角色是什麼？

在訪談過程中我和了這些母親再次經驗歷程，在這陪伴的過程看見了她們的眼淚，眼淚中有心酸、不安、內疚、不捨、也有著欣慰，看見她們維護孩子的福祉而努力。在行政服務輸送規範及孩子發展福祉衝突，有時看見她們比社工更積極站在孩子的立場為維護她們的權益，當我表達對她們深感敬佩時，往往獲得的回應是，其實只是單純一位「母親」的關懷與愛，「如果是你是母親你也會這麼做」、「我只是做一位母親會做的事」，簡單的話語卻讓我過去自以站在「專家」的角色深感愧疚，其實她們才是真正培育孩子復原力的專家。當我聽到她對被照顧者的稱呼，不是寄養兒童而是「我的寶、我的孩子」時，她們所撐起的非短暫性照顧，而為孩子撐起的是脆弱性環境的位置，當她們最後把孩子交出去的時候，確定孩子帶著前進步伐時，她們才能夠真正卸下母職的任務，這是在研究過程所真實體驗到的寄養媽媽。

每一個寄養家庭都是一個真實體驗的故事，回到現象學脈絡中所探究的是在這經驗中的本質、意義是什麼，對於照顧者而言當我多了一個母性、自然性家庭的視角在理解她們的時候，我懂了，我更能體會到她們內在的掙扎，更能體會到在不同階段所遭遇的困境，其實她們也常擺盪在「母親」及「照顧者」間，她們也擔心被外在制度評估她們「不夠專業」、被誤解「不夠包容」及身為「母親的責難」這些都是在她們在體制下角色的脆弱性。

有時我也會跳出身份試想為什麼那個苦她們還要繼續下去？她們從帶著自己原初的角色期待用愛與關懷進入後，真實看見孩子需要「家」的經驗，看見遍體鱗傷的孩子用僅存的力量反抗以證明自己的存在，她們身在其境中看見弱勢孩子的需要，也感同身受孩子的苦，其實孩子蛻變需要很長的時間，半年、一年、甚至是兩年孩子都走在相同的歷程中，孩子的苦她們深知，也意識到自己的角色對創傷孩子的重要性，更體會到系統資源的不足，所以她們留下了，孩子的成長蛻變是支持她們角色延續重要來源。

貳、專業體制結構的反思

在媒體傳播中常見招募訊息「家門打開，讓愛住進來」隱約強調愛與耐心足以撐起一切，然而，進入她們脈絡中發現單純的愛真的無法撐起一切，重要的是體制中的資源如何協助住寄養家庭撐起這樣的角色，她們是複合性角色的本質，體制對她們的視角會影響其如何建構照顧角色。

因為她們使我有機會省思到底社會工作者的角色是什麼？為什麼社會工作者高舉兒童福祉的牌當兒童福祉與行政規範抵觸時，我們卻急於拿著管理者的牌擋住照顧者為孩子發聲的口？並非所有寄養家庭都能夠和和孩子共同抵抗不利生態地位發展權能感，大部分是走進孩子不利生存生態處境中噤聲，無力對抗時僅能分割的母性角色，回到體制中規範性照顧角色，讓這角色得以延續，或妳選擇黯然離退，因此，唯有靠專業者對於工作角色、權力運用關係有所覺察，才有機會發展合作夥伴關係，照顧者本身的權能被增強了她們也才有足夠的能力增強孩子在不利環境地位的權威。

第五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壹、研究限制

本研究因樣本選樣來源及研究方法的選用有以下限制：

一、樣本資料來源的限制

本研究受訪資料來源透過正式向寄養安置委託機構申請由寄養社工督導推薦取得，因此在篩選過程無可避免有其機構上的考量，再者，在訪談性別上以女性照顧者為主體，雖然在研究中發現不論是家庭主婦或有全職工作的婦女，家中的照顧責任仍然落在女性照顧者身上，而男性寄養父親的角色經驗難以在本研究中呈現，有待未來研究能從不同的資料來源拼湊出更完整的圖像。

二、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從照顧者主體經驗出發，理解她們照顧受虐兒童的歷程，同時也從她們的視角理解其和受虐兒童及相關系統的互動經驗，然而人際互動知覺、認知有其主觀性的限制，也受環境處境脈絡的限制。除此之外，照顧者的年齡、現階段所處的狀態都可能影響其對經驗的體驗與詮釋，如同在研究發現角色建構將隨著照顧者的經驗而有所重構，因此，她們的經驗僅能作為此階段時間點的呈現與探討，無法推論到其他情境中的狀態。

安置的照顧歷程本是透過多元不同系統交織而成，本研究僅是從特定經驗的對象以現象學視野為探究基礎，期待未來研究者及實務工作者能從不同的視角取向方法來進行探究以豐富對該現象的理解。

貳、研究展望

一、增加不同類型樣本的探究

本研究以聚焦在三年內照顧受虐兒童經驗為選樣指標，並跨機構選樣，研究中發現不同照顧年資的確對於照顧者與環境互動的型態位置有所差異，研究中僅

有奔媽是第一次帶孩子，其他寄養照顧者皆已有七年以上至二十二年的照顧資歷。除此之外，照顧者在家庭的角色也影響其自我照顧角色的識別，如：單親、家庭主婦、職業婦女，三種類型同時存在本研究中，也呈現出其間的差異性，在跨機構的部分，也同時發現對於機構照顧者的規範除了明定的法規外，機構本身資源、工作方法、及對照顧者潛在規定，如課程上規劃屬性進行方式、支持性資源運用與規劃、與原生家庭互動參與是持著不同角色立場、結案後照顧關係的延續與否，不同規範中也隱約定位出照顧者的潛在工作角色及地位，再者，與其他相關服務輸送系統互動如：兒童保護社工、安置機構互動模式有明顯的差異性，因此，未來在研究發展樣本能從不同生態背景來源來理解其所呈現不同的樣貌。

二、未來相關研究之發展

(一) 對寄養兒童生態轉銜議題上能夠有進一步的研究

研究發現安置後期階段對於照顧者及被照顧者都是自我及角色整合重要階段，然而因為不同體制下所操作的工作方法有很大差異性，再者，服務輸送體制上的切割不同機構有不同方法，後期不單純僅是關係結束處理，如何透過寄養照顧者協助孩子的生態重構與轉銜是值得深探的議題。

(二) 寄養照顧者與社工關係之探討

在研究中發現寄養照顧者與社工關係多重複雜性，從部分照顧者的經驗中發現，當她們遇到照顧困境時，不一定會想找社工協助，尤其面對個人內在議題時，更難以提出協助，但仍然有些在互動關係中則具信賴性、開放性高，因此，兩者間的關係型態、動力形式及互倚性關係值得未來研究深探；除此之外，研究中受訪者提及社工的性別可能帶來互動關係的影響，尤其是面對有性議題的孩子，寄養媽媽在面對男社工時較難以直接討論相關議題，專業角色的性別、權力關係議題面向值得探討。

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 內政部兒童局（2012）。《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服務工作手冊》。財團法人台灣家庭暨兒童扶助基金會。
- 王仕圖、吳慧敏（2003）。〈深度訪談與案例演練〉。齊力、林本炫（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95-114。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王金永等（譯）（2000）。《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Padgett, D. K）。台北：洪葉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98）。
- 王毓棻（1986）。《台北市寄養父母困擾問題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田美惠（2002）。《影響寄養家庭流失因素之探討》。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柔若（譯）（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Neuman, L. W）。台北：揚智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97）。
- 江佩玲、潘英美（譯）（2001）。《社會工作實務：系統取向》（Benyamin, C.Y）。台北：五南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97）。
- 何依芳（2003）。《寄養家庭的壓力與調適》。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素秋（1999）。《兒童寄養父母之工作滿足與持續服務意願之研究-以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何素秋（2005）。〈發展多型式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之初探〉，《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8，153-170。
- 吳秀照（2004）。〈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對於發展遲緩子女的教養環境與主體經驗初探--從生態系統觀點及相關研究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5，159-175。
- 吳麗娟（1997）。〈共依附的特質與治療〉。《測驗與輔導》，145，3011-3014。

- 李欽湧（1993）。《兒童社會工作實務：兒童寄養專業服務特輯》。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 李維倫、賴憶嫻（2009）。〈現象學方法論：存在行動的投入〉，《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5，275-321。
- 杜慈容（1998）。《童年受虐少年「獨立生活」經驗探討－以台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2015）。載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11/30）。<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52&pid=661>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5）。（2015/12/16）。載自：全國法規資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001>
- 周月清（2001）。《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台北：五南出版社。
- 周大堯（2012）。〈家庭式寄養服務中的依附關係議題〉，《社區發展季刊》，137，117-127。
- 周慧香（1992）。《社會工作過程對寄養兒童生活適應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原賢（2009）。《從依戀關係探究寄養兒童在寄養家庭之經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輔導學系博士論文。
- 邱汝娜等（2005）。《兒童福利》。華格納企業。
- 洪惠芬、胡志強、陳素秋（譯）（2003）。《家庭社會學》（Muncie, J., Wetherell, M., Langan, M., Dallos, Rudi & Cochrane, Allan）。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原著出版年：1999）。
- 洪銘婉（譯）（2013）。《社會工作實務理論：整合運用取向》（原作者：Beckett, C.）。台北：洪葉文化出版社。（原著出版年：2006）。
- 胡幼慧、姚美華（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出版社。
- 范麗恆（譯）（2013）。《質性研究訪談》（Kvale, S. & Brinkmann, S.）。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原著出版年：2009）。

- 徐輝富（2008）。《現象學：研究方法與步驟》。上海：學林出版社。
- 翁毓秀（1993）。〈我國兒童寄養服務回顧與展望〉，《研考雙月刊》，17（3），31-37。
- 翁毓秀（2011）。〈台灣地區兒童少年安置照顧的發展與未來〉，《社區發展季刊》，133，294-308。
- 翁慧圓（1993）。〈我國兒童寄養服務的發展沿革〉，李欽湧（編），《兒童社會工作實務：兒童寄養服務專業特輯》。台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翁樹澍、王大維（譯）（1999）。《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Goldenberg, I.& Goldenberg H. G.）。台北：揚智文化。（原著出版年：1996）。
- 高淑清（2000）。《質性研究方法》。高雄：麗文文化事業。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揚帆再訪之旅》。台北：麗文文化事業。
- 張如萱（2016）。《寄養父母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轉折與決策歷程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張玲如、邱琬瑜（2012）。〈何處是兒家？由兒童最佳利益探討我國兒童保護安置系統〉，《現代桃花源學刊》，7，13-32。
- 畢恆達（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27-45。台北：巨流出版社。
- 郭淑美、趙善如、吳富娟、蘇宴平、徐惠蘋、陳婕誼、湯宇萱(2014)。〈決而行不行-寄養照顧會議決議執行之情形〉。論文發表於「重構專業的根基-社會工作發展新思維研討會」，台北:社會工作專業協會主辦，民國 103 年 3 月 8 日。
- 郭靜晃（2004）。《兒童福利》。台北：揚智文化。
- 陳錫欽（2003）。《寄養父母生活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傅從喜、黃國清、林宏陽、李大正、陳儀、楊家裕、謝秀玉、黃曉薇（譯）
（2010）。《社會工作研究方法》（Rubin, C. & Babbie, E）。新加坡商聖
智學習出版心理總經銷。（原著出版年：2009）。
- 彭淑華、黃詩喬（2014）。《新北市兒童少年家外安置服務模式及生活狀況之研
究委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局委託研究。
- 彭淑鈴（2012）。《我在寄養家庭的日子~結束寄養安置個案之寄養歷程的回溯
性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湯于萱、趙善如（2015）。〈是什麼影響了我們？—影響寄養社工與寄養家庭友
善／不友善關係之因素〉，《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8，45-74。
- 鈕文英（2014）。《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雙葉出版社。
- 黃健智（2007）。《寄養童長期安置經驗回溯之研究》。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碩士論文。
- 黃梅琪（2005）。《受虐兒在我家—寄養父母主觀寄養照顧歷程之探討》。東吳
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黃錦敦（2004）。《受虐少年接受寄養安置之適應歷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輔導與諮商所碩士論文。
- 黃錦敦、卓紋君（2006）。〈受虐少年接受寄養安置適應之分析研究〉。《輔導
與諮商學報》，28（1），51-72。
- 楊素雲（2004）。《寄養家庭困擾因應之研究--提前終止後並持續寄養服務之角
色調適》。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萬育維（2001）。《社會工作概論理論與實務》。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廖榮利（1987）。《社會工作理論與模式》。台北：五南文化出版社。
- 劉美芝、曾珮玲、周大堯（2017）。〈從兒童少年權益看台灣寄養安置服務之發
展〉。《社區發展季刊》，157，95-102。
- 樂洋如、黃瓊妙、蔡雅娟（1999）。〈中美寄養服務之比較〉。《兒童福利論
叢》，3，79-134。

- 蔡春美、蘇偉列、蕭景容、魏慧如（譯）（2012）。《團體動力學-團隊工作的運用》（Levi, D.）。台北：洪葉出版社。（原著出版年：2011）。
- 蔡漢賢總主編（2000）。《社會工作辭典》，第四版。臺北市：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5）。《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評估決策模式工作人員服務手冊》。衛生福利部委託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研究。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105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鄭敦淳、江玉龍（2006）。〈美國寄養兒童的心理健康問題及其對策〉。《社區發展季刊》，113，196-207。
- 鄭麗珍（2013）。〈生態觀點〉，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頁 291-316。台北：洪葉文化出版社。
- 穆佩芬（1996）。〈現象學研究法〉。《護理研究》，4（2），195-202。
- 蕭瑞麟（2009）。《不用數字的研究：鍛鍊深度思考的質性研究》。台灣培生教育出版。
-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外文書目

- Barr, D., & Cochran, M. (1992). Understanding and supporting empowerment: Redefining the professional role. *Networking Bulletin: Empowerment and Family Support*, 2-8.
- Bell, T., & Romano, E. (2015). Child resilience in out-of-home care: Child welfare worker perspective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48, 49-59.
- Bertalanffy, L. (1968). General systems theory: Foundation, development, applications. New York: Braziller.
- Blythe, S. L., Halcomb, E. J., Wilkes, L., & Jackson, D. (2012a). Perceptions of long-term female foster carers: I'm not a carer, I'm a mother.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6, 1-17. doi:10.1093/bjsw/bcs047
- Blythe, S. L., Jackson, D., Halcomb, E. J., & Wilkes, L. (2012b). The stigma of being a long-term foster carer. *Journal of Family Nursing*, 18 (2), 234-260. doi: 10.1177/1074840711423913
- Boris, N. W., Hinshaw-Fuselier, S. S., Smyke, A. T., Scheeringa, M., Heller, S. S., & Zeanah, C. H. (2004). Comparing criteria for attachment disorders: Establishing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in a high-risk sampl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43, 568-577.
- Bowlby, J. (1973). *Attachment and loss : Vol.2, Separation*. New York:Basic.
- Broadly, T., Stoyles, G., McMullan, K., Caputi, P., & Crittenden, N. (2010). The experiment of foster care.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19 (5), 559-571.
-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onfenbrenner, U. (1986). Ecology of the family as a context for human development: research perspectives. *Development Psychology*, 22 (6), 723-742.
- Brown, J. (2008). Foster parents' perceptions of factors needed for successful foster placements.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17 (4), 538-554.

- Buehler, C., Cox, M. E., & Cuddeback, G. (2003). Foster parents' perceptions of factors that promote or inhibit successful fostering.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research and Practice, 2*(1), 61-84.
- Chipungu, S. S., & Bent-Goodley, T. B. (2004). Meeting the challenges of contemporary foster care. *The future of children journal, 14*(1), 75-93.
- Cole, S. A., & Eamon, M. K. (2007). Predictors of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foster caregiver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31*(3), 295-310.
doi:10.1016/j.chiabu.2006.06.010
- Dozier, M., Stovall, K. C., Albus, K. E., & Bates, B. (2001). Attachment for infants in foster care: The role of caregiver state of mind. *child development, 72*, 1467-1477.
- Finzi, R., Ram, A., Har-Even, D., Shnit, D., & Weizman, A. (2001). Attachment styles and aggression in physically abused and neglected children.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0*, 769-786. doi:10.1023/A:1012237813771
- Ganong, L., & Coleman, M. (1995). The content of mother stereotypes. *Sex roles, 32*(7/8), 495-513. Retrieved from
<http://www.springer.com/psychology/personality+%26+social+psychology/journal/11199>
- Germain, C. B., & Gitterman, A. (1996). *The life mode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Advanc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Gilbertson, R., & Barber, J. G. (2003). Breakdown of foster care placement: Carer perspectives and system factors. *Australian social work, 56*(4), 329-340.
- Giorgi, A. (1997). The theory, practice, and evaluation of the phenomenological method a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procedure. *Journal of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28*(2), 235-260.
- Goodwin, S., & Huppertz, K. (2010). *The good mother. contemporary motherhoods in Australia*. Sydney: Sydney University Press.
- Greene, R. R. (2008). *Human behavior theory and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Brunswick, NJ: Aldine Transction.

- Gutierrez, L. M., Parson, R. J., & Cox, E. O. (1990). *Empowerment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a sourcebook*. Pacific Grove, CA:Brook/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Harvey, J., & Delfabbro, P.H. (2004). Psychological resilience in disadvantaged youth: A critical review. *Australian psychologist, 39*, 3-13.
- Holland, P., & Gorey, K. (2004). Historical., developmental., and behavior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foster care challenges.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21*, 117-135.
- Homans, G. C. (1958). Social behavior as exchan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3*, 597-606.
- Horwitz, S. M., Balestracci, K. M. B., & Simms, M. D. (2001). Foster care placement improves children's functioning. *Archives of pediatric and adolescent medicine, 155*, 1255-1260.
- Hudson, P., & Levasseur, K. (2002). Supporting foster parents: caring voices, *child welfare, 81* (6), 853-877.
- Jackson, D., & Mannix, J. (2003). Mothering and women's health: I love being a mother but..... there is always something new to worry about. *Australian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20* (3), 30-37. Retrieved from <http://www.ajan.com.au/>
- Jackson, D., & Mannix, J. (2004). Giving voice to the burden of blame: a feminist study of mothers' experiences of mother blam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practice, 10* (4), 150-158.
- Jankowska, A. M., Lewandowska-Walter, A., Chalupa, A. A., Jonak, J., Duszynski, R., & Mazurkiewicz, N. (2015).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attachment styles, locus of control, school maladaptation, and depression symptoms among students in foster care. *School psychology forum, 9* (1), 44-58.
- Johnson, P. S., Yoken, C., & Voss, R. (1995). Family foster care placement: The child's perspective. *Child welfare, 14*, 959-974.
- Kelly, G. (1995). *The psychology of personal constructs*. New York: Norton.

- Kirton, D. (2007). Step forward? Step back? The professionalisation of fostering. *Social Work and Sciences Review*, 13 (1), 6-24.
- Lauver, L. S. (2008). Parenting foster children with chronic illness and complex medical needs. *Journal of family nursing*, 14(1), 74-96. doi:10.1177/1074840707313337
- Mallon C, Leashore B. Preface. (2002). *Child Welfare*, 81, 95-99.
- McWay, L. M. (2004). Predictors of attachment styles of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An attachment theory model for working with familie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30, 439-452. doi:10.1111/j.1752-0606.2004.tb01254.x
- Murray, L., Tarren-Sweeney, M., & France, K. (2011). Foster carer perceptions of support and training in the context of high burden of care.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6 (2), 149-158.
- Nesmith, A., Patton, R., Christophersen, K., & Smart, C. (2017). Promoting quality parent-child visits: the power of the parent-foster parent relationship.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22, 246-255.
- Nutt, L. (2006). *The lives of foster carers: private sacrifices*. Public Restrictions. London: Routledge.
- O'Connor, T. G., Marvin, R. S., Rutter, M., Olrick, J. T., & Britner, P. A. (2003). Child – parent attachment following early institutional deprivation.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5, 19-38. doi:10.1017/S0954579403000026
- O'Neill, C. (2004). I remember the first time I went into foster care-It's a long story . . . : Children, permanent parents, and other supportive adults talk about the experience of moving from one family to another. *Journal of family studies*, 10, 205-219.
- Padavic, I., & Butterfield, J. (2011). Mothers, fathers, and "mathers": Negotiating lesbian coparental identity. *Gender & Society*, 25 (2), 176-196.
- Payne, M. (2005). *Modern Social Work: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3rd ed.)*. Basingstoke: Macmillan .
- Perkins, D.F., & Ansary, S.J. (1998) .The effectiveness of a visitation program in fostering visits with noncustodial parents. *Family relations*, 47(3), 253-258.

- Pinderhughes, E. (1983). Empowerment: For our clients and for ourselves. *Social Casework, 64*, 312-314.
- Rhodes, K.W., Orme, J. G., Cox, M. E., & Buehler, C. (2003). Foster family resources, psychosocial functioning, and retention. *Social Work Research, 27*, 135-150.
- Riggs, D. W., Augoustinos, M., & Delfabbro, P. H. (2009). Role of foster family belonging in recovery from child maltreatment. *Australian psychologist, 44* (3), 166-173.
- Rubin, D., O'Reilly, A., Luan, X., & Localio, A. R. (2007). The impact of placement stability on behavioral well-being for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Pediatrics, 119* (2), 336-44.
- Salas, M., García-Martín, M., Fuentes, M., & Bernedo, I. (2015). Children's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problems in the foster family context.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24* (5), 1373-1383.
- Santen, E. (2015).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placement breakdown initiated by foster parents - empirical findings from Germany,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20* (2), 191-201. doi:10.1111/cfs.12068
- Schofield, G. (2002). The significance of a secure base: a psychosocial model of long-term foster care.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7*(4), 259-272. doi: 10.1046/j.1365-2206.2002.00254.x
- Schofield, G., & Beek, M. (2005). Providing a secure base: parenting children in long-term foster care. *Attachment & human development, 7*, 3-26.
- Sinclair, I., & Wilson, K. (2003). Matches and Mismatches: The contribution of carers and children to the success of foster placement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3* (7), 871-884.
- Stanley, N. (2007). Young people's and carers' perspectives on the mental health needs of looked-after adolescents.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12*, 258-267.
- Strijker, J. (2010). Foster care in the Netherlands: Correlates of placement breakdown and successful placement. In E. Fernandez & R. P. Barth (Eds.), *How does foster care work? International evidence on outcomes* (pp. 82-84).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 Teicher, M. H., Andersen, S. L., Polcari, A., Anderson, C. M., Navalta, C. P., & Kim, D. M. (2003). The neurobi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early stress and childhood maltreatment, *Neuroscience & biobehavioral reviews*, 27(2), 33-44.
- Thoburn, J. (1994). *Child placement: principles and practice(2nd edn)*.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 Thomson, L., & McArthur, M. (2009). Who's in our family? An application of the theory of family boundary ambiguity to the experiences of former foster carers. *Adoption & fostering*, 33(1), 68-79.
- Ungar, M. (2012). *The social ecology of resilience: A handbook of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NY:Springer.
- Vanderfaeillie, J., Van Holen, F., & Coussens, S. (2008). Why do foster care placements break down? A study into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foster care placement breakdown in Fla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welfare*, 11, 77-87.
- Vanderfaeillie, J., Van Holen, F., Trogh, L., & Andries, C. (2012). The impact of foster children's behavioral problems on Flemish foster mothers' parenting behavior.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17, 34-42.
- Vanschoonlandt, F., Hoken, F., Vanderfaeillie, J., Maeyer, S., & Andries, C. (2014). Flemish foster mothers' perceptions of support needs regarding difficult behaviors of their foster child and their own parental approach. *Child &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31(1), 71-86.
- Wilson, A. (2012, July 17). Re: Fostering social worker: "We don't just drink tea all day" [Online forum com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mmunitycare.co.uk/2012/07/17/fosterinG-social-worker-we-dont-just-drink-tea-all-day/#.Uowh49LTy9U>
- Wilson, K., Sinclair, I., & Gibbs, I. (2000). The trouble with foster care: The impact of stressful 'events' on foster carer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0(2), 193-209.
- Wise, S., & Egger, S. (2009). *The looking after children outcomes data project: Final report*. Melbourne: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訪談大綱

壹、基本資料

- 一、個別特性：寄養家庭父母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服務年資及照顧經歷
- 二、家庭特性：家庭型態、子女數（年齡）、對寄養兒童接納度
- 三、寄養兒童：年齡、性別、被安置原由、特性、安置時間

貳、訪談內容

- 一、寄養照顧者從事照顧服務歷程為何？依據時間脈絡主要教養內涵、任務、關鍵事件為何？

（一）安置前

從事寄養父/母動機？如何得知寄養孩子即將來到來？得知後您和家庭成員的心情、想法？準備工作？家人反應？他們有什麼意見與行動？

（二）初期階段

- 1.第一次看到孩子的心情？如何跟孩子介紹您們家？孩子的表現？如何協助孩子適應生活？因應孩子加入如何調整家庭生活？家庭成員互動關係產生之變化？寄養兒童進入家庭後的適應狀況？兒童特殊行為或情緒反應？如何因應？孩子特殊照顧需求？其他家庭成員的反應？
- 2.如何跟親友、鄰居介紹孩子？他們怎麼回應？
- 3.社工員在這段時間會提供您那些服務？社工如何和您討論照顧計劃？在什麼狀況下與社工接觸呢？
- 4.孩子就學學區安排？初至學校的學習狀況？如何與學校老師互動？覺得學校如何看待寄養父母及寄養童？

（三）實際轉換

- 1.寄養兒童：平日是如何照顧孩子？孩子放學回家後都在家做什麼？會主動和您聊學校的事嗎？您對孩子的生活上有什麼特別的要求？孩子的生活狀況處理（如：打架、不寫功課）孩子的回應為何？認為孩子需要什麼？孩子有什麼特

別感覺不一樣的地方嗎？曾和您提及過去的受虐經驗嗎？您如何回應？如何看待孩子？生活重要事件？照顧關係有變化？

2.家庭系統：寄養兒童和其他家庭成員間的互動關係？您的想法、感覺？

3.原生家庭：寄養兒童的親生家庭對親子會面的配合意願如何？您都如何與他們接觸、相處？孩子與父母會面前後變化？您看到孩子這樣改變您的想法、感覺？孩子如何和您談原生父母嗎？若有您是如何回應他？與原生家庭互動經驗？

4.學校系統：孩子在學校學習上特殊需求？與學校互動關係為何？孩子在學校與老師、同儕互動？

5.如何看待社工的訪視？

6.資源系統：照顧孩子上有困難時都找誰幫忙？親友或其他寄養家庭？

（四）結束階段

您是什麼時候得知孩子即將離開？得知後有開始做什麼準備工作？社工有期待您在孩子離開協助做什麼嗎？孩子真正離開後您的感覺是什麼？結束後如何看待照顧歷程？讓您覺得最困難及最有成就是什麼？

二、照顧歷程任務、關鍵事件與生態系統互動關係為何？資源、阻礙？寄養社工又如何扮演中介角色？

三、未來從事寄養服務工作意願及制度建議

1.您如何看待照顧過程機構制度規範？如撰寫寄養兒童照顧手冊、社工訪視？評鑑？課程訓練？寄養經費使用？其他制度規範的想法與建議？

2.您如何看待寄養父母的角色？寄養兒童？寄養照顧工作經驗對您的意義？照顧經驗對您的改變？您還會再持續擔任寄養家庭嗎？

研究訪談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接受「受虐兒童寄養照顧者之照顧歷程研究」論文所安排的深度訪談。

我瞭解研究者莊靜宜是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的博士候選人，指導教授為曾華源教授。

我瞭解訪談的主要方式是以面對面或電話訪談進行，目的在瞭解有關寄養家庭照顧受虐兒童經驗歷程，及對國內現有相關寄養制度的看法。

我瞭解我有權利選擇是否接受訪談，我可以在任何時候中止訪談。如果訪談的問題是我不想回答，我有權選擇拒絕回答。

經研究者說明與謹慎考量研究倫理保護下，我同意不同意訪談過程全程錄音。轉錄訪談文本僅作為本論文分析之用，不會挪為其他用途；所有個人的姓名與相關特徵資料均受保密，採訪時所用的筆記及錄音檔將匿名存檔，絕不對外公開。

以上聲明經本人檢視後，我同意 不同意，參與此研究。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同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訪者邀請之說明

壹、選樣條件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三年內曾經照顧一般六至十二歲家暴受虐兒童，所照顧之兒童已經結束安置之合格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父或母。
- (二) 上述寄養父母且目前仍正在接受其他六至十二歲家暴受虐兒童之委託。
- (三) 所照顧之六至十二歲寄養兒童特性：
 1. 兒童本身為家暴受虐兒童為主。
 2. 進入寄養家庭年齡為六至十二歲。
 3. 安置時間至少半年以上。
 4. 所照顧兒童為一般性兒童未領取身障手冊。

貳、訪談次數及時間

- (一) 面訪 1-2 小時，共 2-3 次。
- (二) 每次訪談提供訪談費用 500 元（或禮品），以茲作為感謝之意。

參、資料收集步驟及相關說明

- (一) 與受訪機構聯繫了解目前寄養業務執行概況。
- (二) 敬請單位協助打電話邀請受訪者。

說明如下「東海大學社工系博士生研究想要瞭解您照顧六至十二歲受虐兒童經驗，希望跟您當面訪談 2-3 次，每次訪談約 1-2 小時，每次訪談會有 500 元訪談費用以表達謝意。如您有意願，會提供您聯絡電話給博士生（莊靜宜），他會親自拜訪您，再進行詳細說明解釋，徵求您的最後同意」

- (三) 研究者會與當事人電話聯絡，親自拜訪，說明研究目的及簽訂訪談同意書。
- (四) 本研所得資料涉及單位與相關特徵資料均嚴守保

